

章程 2026 年 8 月 27 日

首源投資

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可變資本傘子基金投資公司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本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乃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章程及本公司的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最新補充文件(各稱為「補充文件」)(經不時修訂)(統稱「章程」)的補充說明,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香港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其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進行投資純屬閣下的決定。閣下如對本香港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有關費用與開支及本公司風險因素的完整描述,請參閱章程。

除非另有訂明,本香港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認可資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基金(「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本公司乃一間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UCITS 規例」)而以 UCITS 形式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非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警告:就章程所載基金而言,僅下列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給予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首域盈信亞洲機遇基金
首域盈信亞太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首源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源全球資源基金^
首域盈信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RQI 全球價值基金

*上述房地產證券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非《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未必獲證監會認可，而基金的股息政策亦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

[^]該等基金已於下文所載的各個日期終止，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證監會認可的申請。

終止基金	終止日期
首源全球資源基金	2019 年 1 月 22 日
首源亞洲房地產基金	2024 年 10 月 2 日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2024 年 12 月 2 日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2026 年 6 月 15 日

謹請注意，章程可在全球使用，並因此亦載有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資料：

首域盈信全中國基金
首域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首源全球可持續氣候債券基金[#]
首源優質債券基金[#]
首源長期債券基金[#]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盈信亞太包括日本全市值基金[#]
盈信歐洲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中國除外）領先基金[#]
盈信印度次大陸全市值基金[#]
盈信世界全市值基金[#]
RQI Global Developed Small Cap Value Fund
RQI 全球多元化 Alpha 基金

[#] 該等基金將予終止，且不再供認購。

上述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而認可發行章程。中介人應注意此限制。

獲證監會認可而可銷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的基金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詳情載於其各自的投資政策。

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現有基金概不擬藉此次機會而投資於《UCITS 規例》第 68 條所述的其他流通金融資產，而倘若日後有意作出有關投資或更改適用於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屆時則須以股東特別大會或書面決議案方式徵求股東批准，章程及本香港補充文件亦將作出相應更新。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日後認可的任何基金不單可獲准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亦

可遵照《UCITS 規例》的規定而投資於其他流通金融資產。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1. 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香港代表」）為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香港代表可就擔任該職位而向基金經理收取費用，並有權獲發還一切就履行該等職責而適當招致的開支。該等開支須按一般商業收費率計算。

2. 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

以下載有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有關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的全部詳情載於章程及申請表格。居於香港的投資者應細閱有關部份，並與本香港補充文件一併閱讀。

除按照章程所載向行政管理人提交申請及贖回和轉換要求（統稱「**交易要求**」）外，香港投資者可（如彼等選擇）(i)將已作出的交易要求交予本地香港代表（倘若交易要求透過郵寄方式作出），以便轉交在愛爾蘭的行政管理人；或(ii) 將交易要求提交予經銷商，由經銷商轉交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規定的本地設施（倘若交易要求透過傳真或其他獲接納的電子傳遞形式作出）。謹請注意：

- 香港代表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收到交易要求後將該等交易要求轉交行政管理人，一般情況下，投資者若於交易日（同時為香港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前將交易要求送達香港代表，可視作已於該日向本公司發出充分通知。
- 若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前收到交易要求，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發出充分通知。

謹請注意，中介人或會設定不同的交易截算時間。然而，香港代表或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各自均無權代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受理任何交易要求。

投資者應參閱申請表格以了解支付認購款項的詳情。切勿將任何款項交予任何未獲發牌或註冊以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指第一類受監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成交單據是在交易下達的相關交易日後兩個香港營業日內發出。

贖回款項一般於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由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之日直至支付贖回款項之日最多相隔十四個曆日。

就認購及贖回而言，股東或須不時支付基金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所獲得每股資產淨值的 2%）。反攤薄調整金額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

有關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

3. 香港稅務考慮因素

預計本公司毋須在本公司及基金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期間內就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香港股東一般毋須就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或就出售、變現、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股份所獲得的任何收益而繳稅，惟倘該等交易乃屬股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須就涉及基金股份的交易產生的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上文乃根據本公司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編列。雖然如此，居於香港的申請人應就投資於任何基金的股份所涉及的稅務狀況而諮詢其財務顧問。

4. 限制

只要本公司及基金仍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基金經理即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宣傳或推廣費用，並會確保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任何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交易價值合計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該年度所進行交易價值總額的 50%。

若已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清算本公司或終止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建議，則本公司在有關清算或終止的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期間，概不會暫停贖回該基金。

5. 批准及通知

本公司若擬對其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新投資經理、本文件未有列明的副投資經理或保管人的任何委任，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須（在有关要求時）徵求證監會批准。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若任何基金的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經理或香港代表亦須立即知會證監會及中央銀行。

6. 備查文件

於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除章程「一般資料」一節下「備查文件」分節所載文件外，以下與本公司及相關基金有關的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查閱，並可支付合理費用索取副本：

- (i) 章程「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約」分節所載的協議；
- (ii) 本公司與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簽訂的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及
- (iii) 《UCITS 規例》。

7. 費用上調通知

只要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如股東及／或基金須支付的現行費用水平（包括管理費、保管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出現任何上調，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8. 投資管理及委託投資經理

本公司的基金經理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直接永久轉授予一組投資獲轉授職能者，即：

-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匯集投資委託安排」意味著基金經理應始終將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全權投資管理轉授予上述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根據該等安排，基金經理可（毋須事先通知股東）不時將一隻或多隻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委託由某個特定的投資經理變更為另一投資經理，使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的認可投資經理。負責相關基金全權投資管理的實體詳情可向基金經理辦事處索取，亦載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或半年度報告。

倘日後「匯集投資委託安排」加入或剔除任何投資經理，須事先向中央銀行及（如需要）證監會尋求批准。

部份基金於本文件刊發之日可能尚未推出，投資經理之間的委託安排可不時改變。上述委託安排縱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仍須對其獲轉授職能者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並須承擔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費用。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進一步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為若干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9.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完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可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期間內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閱覽。本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英文）可於半年度期間完結後兩個月期間內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閱覽。副本可應要求免費提供予香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10. 其他事項

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可向香港代表查詢，其地址載於上文第 1 段。

11. 典型投資者概述

各基金的典型投資者概述（「風險概況」）載列於相關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投資者概況」內。投資者應注意，有關風險概況的資料僅供參考。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其本身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12.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基金僅若干股份類別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有關投資者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可認購的股份類別，請參閱下文附錄一。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投資者亦應注意，所有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均會在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上刊載。

13. 可從資本中扣除全部管理費及運作開支的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首源亞洲房地產基金、首源全球基建基金及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的補充文件中「股份類別」規定，該等基金的全部管理費及運作開支可酌情將從相關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此舉旨在提高該等基金派息股份在派付股息時的可分派收入，該等基金因而可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涉及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此政策（有關從資本扣除費用與開支以致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方可予修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應要求向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查閱。

14. 投資於每月派息股份

每月派息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附錄一所載的相關基金可酌情從該等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股息。此外，相關每月派息股份可從總收入派付股息，而同時從資本扣除全部或部份該等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以致該等股份類別在派付股息時的可分派收入增加，並有效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涉及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有效從基金資本中派付股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全部原有投資。待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規定），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此政策（從資本中派付股息）方可予修改。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關金額）可應要求向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索取，亦可在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查閱。

15.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於部份資產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詳情載於其各自的投資政策。

可能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類型主要包括期貨、貨幣遠期合約及認股權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須承擔額外風險，包括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使用的技巧及工具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 □ □ □ □ □ □ □ □ □ □ □ □ □ □ □

- (ii) 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於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及《UCITS 規例》所載風險分散原則相一致的情況下，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 (iii) 其風險可由適用於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及
- (iv) 其不會引致改變基金已宣佈的投資目標，或與章程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比較不會大幅增加補充風險。

在不利情況下，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無法達到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有關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基金不擬利用該機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目的。

各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並按照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予以更新的規定和指引計算）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16. 借股與回購安排

本公司目前不擬訂立借股或股份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17. 主要資料文件

章程內「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主要資料文件未獲證監會認可，並且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18.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只要本公司及相關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除非事先得到保管人同意，及本公司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基金經理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本公司的資產的一部份，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本公司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ii) 將若組成本公司部份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保管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iii) 由本公司或基金或代本公司或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相關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尤其是若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必須事先得到保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本公司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若投資經理與之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本公司董事、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投資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投資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包括非金錢利益），作為將有關本公司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獲許可的小額非金錢收益則不在此限，前提是：

- (a) 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股東有利；
- (b)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
- (c) 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以聲明的形式進行定期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非金錢政策與慣例，包括對其所收取的物品及服務的說明；
- (d) 提供非金錢安排並非與有關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非金錢收益的例子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有關的刊物。

19. 分發通知及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通知及文件的電子編製及分發訂明毋須就有關電子分發取得股東同意。實際上，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於日後向股東寄發年報、半年度報告及通知的電子版本。儘管有上文所述，香港股東將繼續以紙張形式收取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通知，除非香港股東已同意以電子形式收取有關通訊則另作別論。

20.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政府簽訂了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美國 IGA」）以簡化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在香港的實施。香港-美國 IGA 為香港金融機構識別並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披露有關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詳情制定了框架。香港金融機構需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以向美國國稅局報告其若干資料。倘若美國客戶拒絕就報告其賬戶資料給予任何同意，香港金融機構應報告不願意履行責任的美國賬戶的「總體資料」。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修訂條例》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涉及本公司就基金派息

的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於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相關資料，稅務局會與該賬戶持有人身為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相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局僅會與該等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投資者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投資本公司及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本公司及基金，即知悉彼等為相關財務機構遵守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可能需要向相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向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或由本公司或基金直接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與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人士之資料)。

每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 FATCA 及自動交換資料對其透過香港財務機構在本公司及基金的目前或擬進行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21.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集合基金流通性風險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基金的投資的流通概況可促使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同時務求在出現巨額贖回的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股東及保障餘下股東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集合基金流通性風險政策考慮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概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有關措施務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集合基金流通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基金持有的投資概況，以確保有關投資適合章程「贖回股份」一節下所載的贖回政策，並促使基金履行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另外，集合基金流通性風險政策包括基金經理為管理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狀況下的流通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之詳情。

本公司及／或基金經理可使用以下工具管理流通性風險：

1. 本公司經徵詢基金經理的意見後可規定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數目以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為限；
2. 本公司可以實物分派相關基金投資項目的方式應付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
3. 董事可在章程「本公司的估值」一節項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特殊情況下暫停贖回；及
4.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基金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或贖回(視乎情況而定)的交易日每股資產淨值的 2%)。反攤薄調整的金額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基金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項下「購入股份」及「贖回股份」各分節。

22. 贖回限制

儘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贖回股份」一段所披露，本公司經徵詢基金經理的意見後可限制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i)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ii)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但現時適用於任何基金於任

何交易日的股份贖回要求的限制為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倘符合全體董事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經徵詢基金經理的意見後可決定更改基金資產淨值 10%的贖回限制。

23. 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的 QFI 披露資料

投資於中國 A 股

誠如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投資於中國」所披露，其最多可將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基金透過上述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將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且其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根據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 QFI 規則及規章，QFII 制度（即使用外幣投資）和 RQFII 制度（即使用離岸人民幣投資）已經合併。因此，原制度下的 QFII 牌照持有人或 RQFII 牌照持有人將自動被視為擁有 QFI 牌照，可自由選擇使用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離岸人民幣，在 QFI 制度下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但須就相關貨幣正式開立獨立的現金賬戶。於中國 A 股及／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和期貨的投資可透過 FSIM UK 和透過首源香港（分別作為 QFI 持有人）作出。

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由託管人（就 QFI 資產而言）（「中國託管人」）根據相關中國規例，透過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或根據中國法律獲准或規定的其他相關存託處的證券賬戶存置。

透過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投資於中國 A 股

目前，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透過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投資於中國 A 股及／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和期貨，最高如上所述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0%。

就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而言，其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若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委任多名中國託管人，則其中一名應被指定為主託管人；
- (b) 於相關存託處開立並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賬戶及於中國託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特殊存款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獲中國所有主管當局批准，以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及基金的聯名名稱開立，以基金為唯一受益人並供其使用；
- (c) 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證券賬戶的資產(i)僅屬於基金，以及(ii)與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首源香港、保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由 FSIM UK 委任在中國為基金執行交易的任何中國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及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首源香港、保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現金賬戶中持有／記入現金賬戶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基金的無擔保債務，及(ii)與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首源香港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及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首源香港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e) 受中國適用規則及規例所限，本公司（即互惠基金公司，為及代表基金）是唯一對基金證券賬戶資產及存入基金現金賬戶的金額的債務的所有權具有有效追索權的實體；
- (f) 若FSIM UK（作為QFI持有人）、首源香港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則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包含的資產將不構成FSIM UK（作為QFI持有人）、首源香港或相關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份；及
- (g) 若中國託管人被清算，(i)基金的證券賬戶中包含的資產將不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份，及(ii)基金的現金賬戶中包含的資產將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清算的清算資產的一部份，而且基金將成為存入現金賬戶的金額的無擔保債權人。

託管安排

就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透過 FSIM UK（作為 QFI 持有人）於中國 A 股及／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的投資而言，保管人已制定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 (a) 保管人已考慮其託管或受其控制的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透過相關存託處的證券賬戶維持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入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
- (b) 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存放於相關存託處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以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現金賬戶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基金的現金），均以FSIM UK（作為QFI持有人）及基金的名義註冊並由保管人控制；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向保管人（直接或間接）尋求指示，並僅根據保管人的指示行事，除非適用規例另有要求。

24. 有關投資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按揭證券」）的其他資料

誠如章程中「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所披露，除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指明之情況外，在外匯管制的環境下，出於在被視為不確定及波動的期間（例如市場崩潰或大型金融危機）保障投資者的價值而言屬必要的防守目的，或在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在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保障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各股票基金可以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並在受監管市場（如章程所界定）上市、買賣或交易。

如 RQI 全球價值基金的補充文件所披露，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或按揭證券。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根據該等基金的補充文件所披露的現有投資政策可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

儘管有上述規定，各基金目前擬對資產擔保證券及／或按揭證券（如有）的投資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25. 有關投資未經評級債務證券的其他資料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及首源全球債券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

於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就該等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未經評級債務證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信貸評級的債券。

26. 關於 ESG 基金的額外資料

截至本文件日期，下列基金根據證監會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經不時修訂）歸類為 ESG 基金：

- (i)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 (ii)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 (iii)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
- (iv)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 (v)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統稱「**ESG基金**」）。

各 ESG 基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是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以及可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的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成果。在此過程中，從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的角度，各 ESG 基金尋求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即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前提是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以及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投資策略的特點和約束性要素是：專門關注有助於並受惠於可持續發展的公司；採取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間公司的質素和可持續發展屬性；關注公司管理和健全的管治；長期投資前景；承諾參與以解決可持續發展憂慮和問題。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質化因素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視乎一間公司的營運界別或行業，投資經理於評估一間公司時可能考慮不同的量化因素及表現指標；相關量化因素的重要性亦有所不同。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即超過 5% 的收入來自該等活動的公司），但在下列情況下，各 ESG 基金可保留對該等公司的持倉（前提是其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該等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或該等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該等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的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香港投資者應瀏覽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以獲取更多關於 ESG 基金的資料。

27. 基金終止

基金經理可書面通知保管人終止基金運作的情況載於章程「清盤」一節下的「本公司的存續期」。倘若本公司希望終止任何供香港零售公眾認購的基金，本公司須於終止生效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期間）的事先通知。

28. 處理查詢及投訴

[#] □ □ □ □ □ □ □ □ □ □ □ □ □ □ □ □

如對任何基金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918 7529 聯絡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視乎查詢或投資的內容而定，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直接處理，或交由香港代表或有關方面作進一步處理。

投資者如對任何基金有任何投訴，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聯絡香港代表（+852 2846 7566）。視乎查詢或投訴的事項，有關查詢或投訴將由香港代表直接處理或轉交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

行政管理人的本地獲轉授職能者及香港代表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及處理投資者的查詢及投訴。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錄一—目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類別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首域盈信亞洲機遇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盈信亞太股票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I (每月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季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季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月
	I (英鎊累積)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季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半年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月
	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 (日圓對沖 N 派息)	日圓	派息	每月
	II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I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 [#]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每月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英鎊)	英鎊	累積	不適用
	I (英鎊派息)	英鎊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每月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月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	I (澳元)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人民幣)	人民幣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人民幣對沖 N)	人民幣	累積	不適用
	II [#]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半年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半年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月
	I (歐元)	歐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日圓對沖 N 派息)	日圓	派息	每月
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對沖 P)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盈信大中華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 (人民幣對沖 N)	人民幣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盈信香港增長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 [#]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澳元對沖 N)	澳元	累積	不適用
	I (港元)	港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RQI 全球價值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I (港元派息)	港元	派息	每月
	I (人民幣對沖 N 派息)	人民幣	派息	每月
	I (澳元對沖 N 派息)	澳元	派息	每月
	I (日圓對沖 N 派息)	日圓	派息	每月

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計值貨幣	分派政策	分派次數
	息)			
	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月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派息)	美元	派息	每半年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III	美元	累積	不適用

第二類股份不再發售以供認購。

目錄

重要資料	3
重要地址	4
有關特定國家的資料.....	5
一般資料	7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12
借貸	19
股份特徵	20
對沖股份類別	24
分派政策	26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27
本公司的估值	33
費用與開支.....	35
風險因素	37
稅務	77
管理及行政.....	90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8
清盤	101
附錄一 — 《規例》項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103
附錄二 — 投資技巧及工具.....	107
附錄三 — 受監管市場	116
附錄四 — 釋義.....	119
附錄五 — 保管人獲轉授職能者	126

重要資料

本章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資料，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應細閱本章程。閣下如對本章程內容或對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適合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董事（名列重要地址內）願就本章程內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本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定義載於附錄四。

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認可為《規例》涵義所指的 UCITS。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為 UCITS，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批准或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本公司獲中央銀行認可，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就本公司的表現作出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可升可跌，閣下未必可悉數取回投資本公司的金額。閣下在投資本公司前，應先考慮所涉及的風險。由於部份基金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小市值企業以及非投資級別債券，該等基金所涉及的投資風險因而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為高。部分基金亦會投資於可轉讓證券的認股權證。鑑於基金股份的買賣價存在差距，基金投資應視作中長線投資。因此，在上述任何一項基金的投資，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此等基金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務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的開支及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或自資本撥付股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在此周期內支付之股息可能繼續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此收費政策會導致閣下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投資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交易商、營銷人員或其他人士若提供或作出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章程、本公司的任何報告或賬目（此等報告及賬目乃屬本章程的組成部份）均未有提及該等資料或陳述，應一概視為未經授權，切勿信賴。本章程的分發或股份的要約、發行或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章程的資料在本章程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依然正確無誤。本章程可不時作出修訂以反映重要改動。有意認購的人士，應向行政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其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部門查詢本章程是否有修訂本，或本公司是否曾發表任何報告及賬目。

三菱日聯金融集團（「MUFG」）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投資經理、經銷商及副投資經理）概不就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資料承擔責任。MUFG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就本公司的表現或本公司的資本償還作出保證。於本公司的投資並非MUFG或其附屬公司的負債，且本公司面對投資風險，包括損失收入及所投資資本。

投資者在申請認購股份前務請先閱讀整份章程。

資料私隱

本公司將根據(EU) 2016/679規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或「GDPR」）的要求控制及保護個人資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資料私隱聲明。此資料私隱聲明的文本可透過發送電郵至firstsentier-irelandqueries@ntrs.com或致函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獲取。

重要地址

本公司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本公司董事

Noel Ford
Michael Morris
Laura Chambers

基金經理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基金經理董事

Peter Blessing
Ray Cullivan
Kerry-Leigh Baronet
Ada Harte
Bronwyn Wright

投資經理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5樓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Scotlan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Level 5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3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Level 5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3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10 East 53rd Street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副投資經理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

經銷商

倫敦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Finsbury Circus House
15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EB
England

愛丁堡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23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1BB
Scotland

香港辦事處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5樓

新加坡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

悉尼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Level 5

Tower Three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3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美國辦事處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10 East 53rd Street
21st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D02 R156
Ireland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D02 R156
Ireland

核數師

Deloitte Ireland LLP
Deloitte & Touche House
29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AY28
Ireland

法律顧問

Matheson LLP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公司秘書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R296
Ireland

有關特定國家的資料

綜論

本章程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任何情況之下，用作進行不合法或未經授權的要約或招攬活動。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之前，均須確定本身在稅務上是否為愛爾蘭居民。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本章程須翻譯成其他語言才可公開派發。如需譯本，必須從英文本直接翻譯。譯本內如有任何詞語或詞組的意義與英文本出現牴觸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所有有關英文本條款的爭議，均受愛爾蘭法例管轄，並須按此詮釋。

美國

股份在過去及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修訂本）（「《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計劃進行有關登記。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就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或交付。股份現正依據《證券法》規例 S 透過美國境外離岸交易發售予非美國人士。除根據相關豁免行事外，ERISA 計劃不得購買、擁有或以其資產購買股份。就此而言，ERISA 計劃的定義為(i)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修訂本）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第 1 篇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ii)受美國《1986 年稅收法》（修訂本）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本公司及基金在過去或於未來均不會根據美國《1940 年投資公司法》（修訂本）進行登記。

美國人士或其代表不得投資於股份。

本公司或基金經理須識別任何股東是否美國稅法下的「特定美國人士」或有一或多名特定美國人士為其「主要美國擁有人」的非美國實體，並可能須按「披露稅務資料」一節所載，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資料，包括上述人士的身份、持股價值及向其作出的付款。本公司亦可能須按「預扣及扣除款項」一節所載，對向該等人士作出的可扣繳付款扣繳稅款。

就本節而言，特定美國人士一般包括（有若干例外）(a) 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b) 在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組成的合夥或法團（包括就美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合夥或法團的任何實體，例如有限責任公司），(c) 其收入須繳納美國稅項的任何遺產（不論收入的來源），及 (d) (i) 美國境內法院可以對該信託的管理執行主要監管及 (i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的任何信託。任何人士在美國稅務及證券法律下的身份可以很複雜，本公司建議任何人士如不肯定本身在美國法律下的身份，應在認購股份前自行尋求有關意見。

加拿大

基金現時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銷售，但以私募配售方式向加拿大若干司法管轄區根據 NI 45-106 符合「認可投資者」資格及根據 NI 31-103 及 MI 32-102 符合「許可客戶」資格的潛在投資者銷售除外。因此，除非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根據適用的加拿大私募配售規定另行決定，否則加拿大居民或位於加拿大的其他人士或以上人士的代表概不得投資於股份。合資格的加拿大有意投資者應參考保密加拿大私募配售備忘錄，其在本章程通過引述納入。本章程應與保密加拿大私募配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重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一併閱讀。本章程乃關於僅由允許銷售證券的人士，並僅在可合法發售的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僅向可合法向其要約發售的人士發售股份。本章程在加拿大並非及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被視為本章程所述證券的廣告或公開發售。加拿大的證券委員

會或其他類似當局概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就本文件或本章程所述證券的優點發表意見，任何意思相反的聲明即屬罪行。

澳洲

本章程並非《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下的章程或產品披露聲明，且不構成在澳洲購買證券的推薦意見、申購證券的邀約、申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安排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惟下文載列者除外。本章程並無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提交。

因此，任何人士不得在澳洲發行或分發本章程及不得在澳洲提呈發售、發行、出售或分銷本公司任何基金的股份，惟透過或根據《公司法》第6D.2或7.9部分下毋須向投資者披露的要約或邀請所作出者則除外，不論是由於投資者為「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條及適用規例）或其他原因。本章程並不構成或涉及向澳洲的「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條及適用規例）推薦購買、要約或邀請發行或出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出售、發行或出售股份予該等客戶。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英國離岸基金規例將會適用。根據有關規例，各基金／股份類別將被視為獨立離岸基金，並可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請批准成為申報基金。

英國居民股東在銷售、出售或贖回申報基金的股份時，須就產生的收益繳稅（因有關款項被視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

有關申報基金地位的進一步資料，英國居民股東請參閱最新發佈的《英國投資者補充文件》。

香港

有關香港投資者的其他限制及進一步的適用資料，香港投資者請參閱最新發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摩納哥

基金／權益不得在摩納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在摩納哥提供與之相關的投資建議，除非由摩納哥金融活動法正式授權的中介機構發售／出售或提供投資建議。

一般資料

公司詳情

本公司乃根據《2014 年公司法》及《規例》而遵照愛爾蘭法例組成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乃於 1998 年 6 月 18 日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288284，並於 1998 年 6 月 23 日獲中央銀行認可。於2020年9月22日之前，本公司名為首域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委任基金經理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作為其UCITS管理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由公眾人士籌集而得的資金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 68 條所述其他流通金融資產，並以分散風險的原則運作。

本公司乃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每類股份均代表各自在一項基金內的權益，而基金乃由不同的投資項目組成的組合。若某項基金的權益乃由超過一類股份代表，則基金每類股份不得另設資產組合。

目前經中央銀行認可的基金載列如下。特定基金的相關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詳情載於**附錄一**。

股票基金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域盈信全中國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亞太股票基金
首域盈信亞洲機遇基金
首域盈信中國A股基金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域盈信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香港增長基金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RQI全球價值基金
RQI全球多元化Alpha基金
RQI Global Developed Small Cap Value Fund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

債券基金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終止基金*

首源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源全球可持續氣候債券基金
首源全球資源基金
首源優質債券基金
首源長期債券基金
首源責任基建基金
首域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盈信歐洲全市值基金
盈信印度次大陸全市值基金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盈信世界全市值基金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中國除外）領先基金
盈信亞太包括日本全市值基金

* 該等基金正在終止運作，且不再接受認購。

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及經徵詢基金經理的意見後，本公司可不時增設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各項基金均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增設任何股份類別須遵照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每項基金均須承擔各自的債務。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已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在整體上毋須向第三方負責。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無論何時均等同資產淨值。本公司獲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按每股資產淨值發行不超過 5,000 億股無面值股份（作為法定股本）。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須撥入有關基金的賬目，並須用作代表有關基金購入獲准投資項目。每項基金的記錄及賬目須分開設存。

本公司已購回所有認購人股份（除 3 股以外）。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可出席本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參與投票，但無權攤分任何基金或本公司的股息或淨資產。

認購人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有權取回已繳付的股款，但無權攤分本公司的資產。認購人股份所享有投票權利的細節概述於下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節的「投票權利」。《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強制贖回並非由投資經理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認購人股份。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於截至每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編製年報及經審核賬目。本公司亦將於截至每年6月30日的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目將在線提供給股東，網址為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此外，副本可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

研究費用

就股票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收取有關管理本公司資產所使用的所有研究資料均將以相關公司的本身資源撥付。

就債券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收取的有關管理本公司資產所使用的所有研究資料均將自研究服務供應商獲取或取得，該等研究資料無需直接付費，或由相關公司以本身資源撥付。在獲取研究資料而沒有直接付費的情況下，倘經判定所提供的有關研究可提升相關公司的服務質素，且不會損害為相關債券基金的最佳利益而行事之義務，則有關研究方可被使用。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機構、聯屬公司、同集團成員公司、聯繫人士、代理、董事、高級職員或獲轉授職能者將不會從與本公司資產管理有關的經紀或交易商收取商品或服務（非金錢利益）或現金回扣，除獲准許的少量非金錢利益外。

投資組合交易、利益衝突及最佳服務

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各自已採取政策，確保於所有交易中盡合理努力避免利益衝突。倘無法避免該等衝突，本公司將設法處理以使各基金及其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基金經理及保管人的獲轉授職能者及副獲轉授職能者（不包括保管人委任的非集團副託管人）及基金經理、保管人或獲轉授職能者及副獲轉授職能者的任何聯繫人士或集團公司（合稱或各稱「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本公司訂立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業務的交易，惟須符合本節規定。

任何關連人士更可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透過或與其他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買賣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任何關連人士均無義務向股東交代任何因此而產生的利益，而此等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惟此類交易須公平進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須符合以下一項條件：(a)已取得經保管人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或（倘為與保管人之交易）經基金經理認可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就交易所簽發的經認證估值書；(b)交易乃在組織完善的證券交易所遵照其規則按最佳條款進行；或(c)該項交易已按保管人或（倘為涉及保管人之交易）基金經理所滿意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有關交易須公平進行及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要求。

基金經理已採取政策，確保在管理各基金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服務供應商代表各基金進行交易或下達交易指令所作決定符合各基金最佳利益。為達到此目的，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為各基金獲取可能的最佳成效，並考慮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處理的可能性、指令的規模及性質、經紀向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提供研究服務，或任何其他有關執行指令的代價。關於本公司執行政策及有關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可在管理期間不時在客戶賬戶或基金（包括其管理的基金（下文統稱「客戶」））之間對同一證券進行買賣交易（交叉盤交易）。此舉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就不同客戶收取的酬勞有差別。為管理此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僅會於以下情況進行交叉盤交易：(i)買賣決定符合該兩名客戶的最佳利益，並屬於該兩名客戶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範圍；(ii)交易乃公平進行，並符合該兩名客戶的最佳利益；(iii)有關交易在執行前已記錄理由；及(iv)向客戶披露有關活動。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如為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概不得將經紀或交易商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佣金回扣撥歸其所有。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所付的現金佣金回扣，須由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該關連人士代有關基金持有。

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會在其業務過程中以及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情況下（例如代表其他客戶或為本身行事）與本公司發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下，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須遵守相關投資管理協議（如適用）所規定的義務。此處涉及其在可行範圍內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前題而行事的義務，以及在進行投資時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應對其他客戶履行的義務；投資經理尤其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為客戶分配投資機會。如有利益衝突，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須盡力確保有關衝突可獲公平解決。

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或須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基金所持若干證券估值。基金經理獲支付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某個百分比計算的費用，並與相關投資經理分享該費用的一部分。基

金價值上升，該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基金經理、相關投資經理與相關基金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相關投資經理須履行彼等對本公司及相關基金的責任，確保問題可獲公平解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歐盟基準法規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的規例要求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的指數須具透明度（下文簡稱「**歐盟基準法規**」）。根據歐盟基準法規，基金經理將就本公司維持指數應急計劃，列出在基金使用的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時應採取的行動。基金經理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投資政策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變化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條款實施。

函件協議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或（在獲授權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其經銷商代表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根據其自身的權利）可與投資者簽訂個別的函件協議，澄清（但不擴大）現有權利及／或義務的範圍及程度及／或同意提供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以相同方式及／或根據相同條件（如有關保密性）按要求向全體投資者提供。另外，此類個別函件協議授出前，將顧及在整體上確保(i)公平對待投資者及(ii)在授出任何該等協議時必須考慮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大利益。

身為一項計劃的退休金受託人的股東，根據《細則》、認購表格、本章程或其他文件所負有的責任限於該計劃資產的價值，除非本公司與該股東另行達成書面協議則作別論。

投票表決政策

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已制定一套釐定何時及如何代表本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的策略。有關根據該等策略所採取行動的詳情，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

投訴

有關本公司的投訴程序的資料可由基金經理按要求向股東免費提供。股東可免費於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基金的投訴。

重大合約

以下為已予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有關詳情載於「**管理及行政**」一節：

- (a) 本公司與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於2025年11月25日簽訂的保管協議（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據此，後者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管人。
- (b) 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的管理協議，據此，後者獲委任為與本公司有關的UCITS管理公司。
- (c) 基金經理與投資經理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獲基金經理委任為與基金有關的全權委托投資組合經理。
- (d)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簽訂的投資管理襄助協議，據此，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委任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為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 (e) 本公司、基金經理與行政管理人於2026年3月6日簽訂的行政管理協議，據此，行政管理人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兼轉讓代理。

- (f) 基金經理與各經銷商於2023年11月30日簽訂的經銷協議，據此，各經銷商獲委任為股份的非獨家經銷商。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即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以外的平日）內於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 (b) 由行政管理人刊發的本公司最新編製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
- (c) 《2014 年公司法》；
- (d) 《規例》；及
- (e) 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主要資料文件（「主要資料文件」）。

上述大綱及細則、該等報告及主要資料文件可向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或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免費索閱。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基金的目標

本公司旨在向投資者提供不同種類的基金，每項基金均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從而向其提供獨特的投資計劃。每項基金各有其投資策略及風險／回報狀況，但概括而言，本公司提供兩類基金：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

由於投資此等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此在作出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目標

特定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投資政策—股票基金

各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特定股票基金的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資產類別

各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優先股、供股、可換股債券、美國預託證券及全球預託證券等預託證券、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惟每項基金於認股權證或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的合計投資比例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

每項股票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此等集體投資計劃將根據 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或屬符合《規例》第68(e)條規定及中央銀行據此發佈的指引的另類投資基金。**由於股票基金或會投資於認股權證，所以此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各股票基金可將現金結存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短期證券。基金可投資的短期證券包括諸如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證券，此等證券須具備評級機構賦予的投資或以上評級，如未獲評級，則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保守型投資

除特定基金的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外，在外匯管制的環境下，出於在被視為不確定及波動的期間（例如市場崩潰或大型金融危機）保障投資者的價值而言屬必要的防守目的，或在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在為了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保障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基金亦可以定息或浮息企業及／或政府債務證券、債權證、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該等證券最少須具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賦予的投資評級，或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並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各基金目前計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或按揭證券（如有）。

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參與

如補充文件中指明，特定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投資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僅會考慮股份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重大資產所在地。在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內部以投資組合經理組成的專門團隊會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計及歷史及預期回報、歷史及預期波動及流通性等因素）及利用投資經理

及副投資經理為評估投資項目前景進行的研究，按個別基準挑選投資項目。**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股票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衍生工具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各股票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股票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工具（如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成份。股票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具有槓桿作用，然而，若股票基金具有槓桿作用，則須遵照附錄二「備兌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有關方面會運用承擔法以衡量全球風險，而有關風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股票基金目前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25倍，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1.25至1.6倍，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6倍。作為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槓桿運用為基準的指標，除特定股票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外，所有股票基金歸入低槓桿組別。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於其他基金的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分資產而收取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房地產基金

基金所投資的房地產基金必須受到適用於企業或與適用於企業相等的企業管治機制規限，必須在保障投資者方面由接受全國監管的實體管理，其股份或單位必須為在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符合投資資格的發行機構乃主要從事擁有、管理及買賣土地及住宅、商業或工業房地產及就此提供融資的業務。

投資於中國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券交易所（現時包括中國兩個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受中國證監會所監管，採取高度自動化交易及進行電子結算。與美國、英國及其他西方國家的主要證券市場相比，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流動性及發展程度較低，而且波幅較大。中國證券交易所將上市股份分為兩個類別：就不同貨幣面額分為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發行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可於任何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兩個類別的股份指可與普通股股份比較之擁有權權益，而所有股份享有大致上相等於與擁有權相關的權利及好處。

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

股票基金可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或以連接產品或工具（在全球認可市場上市的股票掛鈎票據或分紅票據）或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的方式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程度載於相關補充文件。股票基金可投資的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將由已取得QFI資格的機構發行。

中國 B 股：

中國 B 股分別以港元及美元在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中國 B 股原本有意僅供境外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買賣。然而，中國 B 股亦可供透過外幣戶口進行買賣之國內個人投資者買賣。股票基金可投資於中國B股的程度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投資政策—債券基金

各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的若干詳情載於下文。特定債券基金的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

資產類別

各債券基金將投資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換股、可交換及不可交換及不可換股的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息票據及貼現債券、可轉讓票據、按揭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商業票據、浮息或定息存款證。債券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非在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並可將不超過10% 的淨資產投資於開放式集合投資計劃。此等集合投資計劃將根據UCITS 指令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以 UCITS 形式成立。

行業聚焦

任何債券基金如其投資目標或政策涉及某一行業、地區，則通常會將最少 70% 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有關證券以反映該特定目標，惟在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時，亦可投資於其他行業或市場的證券。

對新興市場的投資參與

如補充文件中指明，特定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 20% 的淨資產乃投資於新興市場，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對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參與

如補充文件中指明，特定基金可將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投資者務請留意：任何債券基金如有超過 30% 的淨資產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亦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如補充文件中指明，特定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在決定某項投資是否反映涉及某個地區或市場的特定目標或政策時，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不僅會考慮證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發行機構的註冊成立地點，並會考慮其主要業務及業務權益、收入來源以及大部份資產所在地。以投資組合經理組成的專門團隊可採用「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的方法（計及歷史及預期回報、歷史及預期波動及流通性等因素）及利用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為評估投資項目前景進行的研究，按個別基準挑選投資項目。

於其他基金的投資

基金可投資於另一項基金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得持有其他基金的股份。若作出該等投資，作出投資的基金不可就其於該另一基金的股份的投資而收取認購、兌換或贖回費。此外，作出投資的基金亦不可就其投資於該另一基金的部分資產而收取基金經理所收取的管理年費。

衍生工具

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各債券基金均可按照中央銀行所訂條件及限制，將其一部份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無本金交割期權、遠期外匯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利率掉期、零息掉期、貨幣掉期、差價合約及信貸違約掉期。如補充文件中指明，特定基金可就投資目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投資將受到中央銀行不時設定的限額所限。

債券基金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及具有槓桿作用，然而，若債券基金具有槓桿作用，則須遵照**附錄二**「備兌規定」標題下的限制。有關方面會運用承擔法或風險值（「VaR」）法以衡量全球風險。倘使用承擔法，有關風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倘使用絕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計算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的基金風險值，並受限於資產淨值 20% 的絕對風險值。風險值為一項統計法，使用至少一年的歷史數據預測該基金可能承受的最高每日虧損。風險值在一個月持有期每日計算為 99% 信心水平，表示有 1% 統計機會，亦可能超出每日風險值限額。所有債券基金現時均使用承擔法。債券基金目前的槓桿可分為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其中低槓桿即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倍，中槓桿即介乎基金資產淨值的 1.25 倍至 1.6 倍，而高槓桿即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6 倍。作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槓桿運用為基準的指標，基金分類為低槓桿、中槓桿或高槓桿，詳見相關補充文件。

倘任何基金有意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外的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對沖市場或貨幣風險，將於相關補充文件中在基金的投資政策內註明。

金融衍生工具一般牽涉特別風險及成本，並有可能令基金蒙受虧損。有關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各種風險的更詳細介紹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債券

一如其他主要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債券基金各類投資項目的價格會隨著所投資國家的利率走勢而波動。若干債券基金所投資的低評級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收益通常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但風險及波動程度亦普遍較高，經濟衰退時期尤甚，因為此等債券的信譽下降及違約可能性更大。投資者務請留意上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風險。若某基金的投資政策提及評級機構所給予評級，而某款證券有多種評級，只要最少一項評級符合最低要求，即可視作已符合有關規則。

更改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每項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獲該基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若須更改投資目標及／或更改投資政策，則須作出合理通知，讓股東有機會在實行該等更改前要求基金購回其股份。

投資技巧及工具—適用於所有基金

為求達致基金的投資回報目標，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遵照**附錄二**所載限制為達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例如減少風險、減少成本或為基金賺取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運用投資技巧及工具（「投資技巧及工具」）及／或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只有若

干基金（在其投資政策中說明）可藉此機會為投資目的而進行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這意味著基金可就提升回報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現有其他基金概不得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與可能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成份的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有關者除外）。

基金可購入認購期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上漲作對沖，並在升市中提供保障。基金亦可購入認沽期權以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下跌作對沖，並在跌市中提供保障。基金可運用買入備兌期權的策略以提升組合的回報，並透過收取期權金而減輕股票好倉的風險。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進行各基金期貨的買賣，以管理流入與流出現金的市場風險，並就相關資產價格的預計升跌作對沖。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會買入期貨以針對價格上升而提供保障，並可沽出期貨合約以針對價格下跌而提供保障。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運用貨幣遠期合約（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作為管理貨幣風險的有效工具，並會運用遠期合約以作對沖及當地貨幣與外幣的貨幣管理。本公司可運用差價合約，於差價合約市場建立相反持倉，為相關資產持倉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可用作將相關資產（通常為債券）的潛在違約風險轉移往交易對手，並可用作對沖相關資產的信貸風險。

基金經理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有關其運用計量風險管理限制、所運用風險管理方法及各主要投資項目類別風險及收益特徵的任何近期發展的補充資料。該等衍生工具掛牌或買賣的受監管市場名單載於**附錄三**。中央銀行就金融衍生工具而訂定的現行條件及限制載於**附錄二**。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衡量、監察和管理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可應要求向基金經理註冊辦事處索取。

抵押品

附錄二載列獲准的抵押品類別、所規定的抵押品水平以及扣減政策，以及就現金抵押品而言，中央銀行根據《規例》訂明及按EMIR的要求的再投資政策。基金可收取的抵押品類別只包括現金。所規定的抵押品水平及扣減政策可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就特定交易對手、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特點、市況或其他情況而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及在**附錄二**訂明的規定下進行調整。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並可為了實現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遵照中央銀行所訂並載於**附錄二**的現行條件和限制來進行借股交易和訂立回購協議。除特定補充文件另有指明外，基金不擬訂立借股交易、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定義見《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分包銷交易

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代基金進行分包銷交易。所涉及證券必須為有關基金遵照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及上文「投資限制」所載限制可直接投資而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當時認為證券發售價或價格範圍比當時或未來市場價格更具吸引力，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方可就該種證券進行分包銷。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足夠的流通資產或可即時變現的證券以應付其於任何分包銷安排下的任何責任。

在分包銷交易中，投資銀行會為某種證券的發行進行包銷，從而由多名投資者（例如基金）分包銷該種證券以收取費用。基金經理或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若代基金進行分包銷交易而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撥作有關基金資產。

SFDR披露資料

根據SFDR，基金經理有義務根據基金的類型披露若干資料。

就各基金而言，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列如下。

如相關，下文所述的披露資料會載列於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尤其是其SFDR附件）內：

- 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或
- 說明如何達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或如果使用任何指數作為參照，說明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保持一致，以及該指數與大市指數有何不同的資料。

可持續性風險的整合

首源集團對可持續性風險秉持以下投資信念：

- 可持續發展問題是長期風險和回報的來源，因此考慮可持續性風險問題可以更好地進行分析和投資決策。
- 隨著時間的推移，所有權的執行可能會提高表現，降低風險；具有良好管理的可持續發展因素的資產會在長期內產生更高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 整合和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可以提高我們投資流程的質素，因為可持續性風險如若管理不善，將對社會、環境造成長期的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投資回報。
- 經理作出的每一項主動投資決策都包括對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及機會的評估，並將此評估流程的結果進行記錄。
- 在投資分析中，會考慮到與營運層面（如污染、人力資本管理）和策略層面（如資源限制、監管變化）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
- 投資於已存在並預期會繼續出現不良管治慣例和系統性違反環境和社會標準等劣跡的公司是不可接受的，因為彼等會對客戶的資本和長期投資表現帶來不可控的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資料和數據來源於內部分析、與公司的直接接觸和互動以及第三方。

可持續性風險對金融產品回報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

投資經理已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每隻基金（及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金融產品）回報的影響，並於本節載列該等風險的定性概要。

可持續性風險評估較為複雜並要求主觀判斷，其基於難以獲取且不完整、估計、過時或在其他方面存在較大不準確性的數據。即使被識別時，亦不保證投資經理或其模型將正確地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每隻基金投資的影響。

若可持續性風險發生或以投資經理或其模型未預料到的方式發生，將對投資價值繼而對每隻基金回報產生突然的重大不利影響。該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損失相關投資的全部價值，並可能對每隻基金的回報產生同等不利影響。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後的影響可能有許多，並因具體風險及資產類別而異。一般而言，若某資產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其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甚至可能蒙受全部損失。對於一間企業而言，這可能是由於其聲譽受損，導致其產品或服務需求下降，流失關鍵人員、喪失潛在業務機會，開展業務的成本增加及／或資金成本增加。一間企業亦可能受到罰款及其他監管處罰的影響。企業管理團隊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從推進其業務中分散至尋求處理可持續風險，包括業務慣例變化及處理調查及訴訟。可持續性風險亦可能遭受資產損失及／或實物損失，包括不動產及基礎設施損壞。每隻基金參與投資的企業持有資產的效用及價值亦可能受到可持續性風險的不利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既是獨立風險，亦是透過與每隻基金資產相關的眾多風險類型顯現的交叉風險。例如，發生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導致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對其他業務的信譽造成不利影響。企業及消費者日益重視可持續性考慮因素，意味著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或會對受影響企業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發生可持續性風險亦可能造成政府及監管機構強制執行風險，以及訴訟風險。可持續性風險可能產生並影響特定投資，或對某個經濟部門、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及政治地區產生廣泛的影響。許多經濟部門、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包括每隻基金可能投資的經濟部門、地區及／或司法管轄區，目前正在及／或未來可能向更綠色、更低碳及污染更少的經濟模式轉型。該轉型的驅動因素包括政府及／或監管干預、不斷發展的消費者偏好及／或非政府組織及特殊利益團體的影響。

法律、規例及行業常規在控制對許多行業的可持續性因素（特別是環境及社會因素）的影響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等措施的變化，例如日益嚴格的環境或健康及安全法律，可能對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盈利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符合現行措施的企業可能會因被指稱的過往違規事項而遭遇申索、罰款及其他責任。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導致與該等企業相關投資的價值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某些行業在其對可持續性因素（例如遵守供應鏈中人員的最低工資或生活工資規定及工作條件）的影響方面面臨監管當局、非政府組織及特殊利益團體的密切監督。該等當局、組織及團體的影響及其可能帶來的公眾關注可能引發受影響行業對其業務慣例作出重大改變，這可能會增加成本及導致企業的盈利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外部影響因可能嚴重影響消費者對一間企業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導致與該等企業相關投資的價值蒙受重大損失。碳密集型、高污染或以其他方式對可持續性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地區、企業及技術可能會遭受需求大幅下滑及／或過時，從而造成受困資產價值大幅減少或在預期使用壽命結束前完全喪失。行業、地區、企業及技術順應趨勢以減少其對可持續性因素影響的嘗試未必會成功，這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及未來持續盈利可能會大幅減少。若發生可持續性風險，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包括每隻基金的投資經理）認定某特定投資不再適合，並將其出售（不對其進行投資），從而進一步加劇該投資價值的下行壓力。

供經銷商查閱的資料

經銷商將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informationfordistributors查閱有關產品製造商根據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第2014/65/EU號指令第24(2)條進行產品評估的資料。

借貸

基金不得替第三方借入款項、借出貸款或出任擔保人，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基金可按「背對背」貸款的方式購入外幣。按此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會列作下文第(ii)段所指的借貸；惟抵銷存款必須：(a) 乃以每項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及 (b) 相等於或超過尚欠外幣貸款價值，惟外幣借貸不得超過背對背存款的價值；
- (ii) 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臨時借貸。本公司與保管人可以本公司相關基金的資產作為借貸的抵押。

基金不得將任何不屬其擁有的投資項目出售。

股份特徵

股份類別的類型

本公司就各基金提供不同的股份類別，特定基金可供認購的股份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補充文件內。

類別的組別

股份類別被歸類為不同組別，並在類別名稱中以羅馬數字（例如類別IV）或大寫字母（例如類別E）加以標示。不同組別的差異包括(a)適用的費用水平（詳見相關補充文件）及(b)特定組別可供認購的類別（詳見下文）。在特定組別內，類別將以不同貨幣供認購，並制定不同的對沖政策及不同的分銷政策（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特定基金可供認購的類別於相關補充文件內註明）。

最低認購額、最低其後投資額及最低持有額

各類別須受最低首次認購額規限，具體如下：

	類別I及類別VI	類別III	類別E	類別D	類別Z及類別Z2
美元	1,000	5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00
歐元	1,000	5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00
英鎊	1,000	35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00
瑞士法郎	1,000	5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0	500,000	100,000	5,000,000	10,000,000
加元	不適用	2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0,000
澳元	1,500	500,000	150,000	7,500,000	15,000,000
新西蘭元	1,500	500,000	150,000	7,500,000	15,000,000
港元	7,500	3,500,000	750,000	37,500,000	75,000,000
日圓	110,000	50,000,000	11,000,000	550,000,000	1,100,000,000
人民幣	6,700元	3,500,000元	670,000元	33,500,000元	67,000,000元
瑞典克朗	10,000	4,500,000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類別IV	類別V
美元	1,500	500,000
歐元	不適用	500,000
英鎊	不適用	350,000

各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亦應用為最低持有額，惟於2021年12月9日之前購買類別E股份的投資者除外，其最低持有額為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若干類別須受最低其後認購額規限，具體如下：

	類別I	類別IV
美元	500	1,000
歐元	500	不適用
英鎊	500	不適用
瑞士法郎	500	不適用
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澳元	700	不適用
新西蘭元	700	不適用
港元	4,000	不適用
日圓	55,000	不適用
人民幣	3,350元	不適用
瑞典克朗	5,000	不適用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更改此等規定，且如認為情況適合，可選擇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貨幣及對沖

特定基金提供的特定類別貨幣及特定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於相關補充文件及特定類別的名稱中註明。尤其是，(A)各股份類別的名稱包含對相關類別貨幣的提述，惟未包含任何有關提述的股份類別將以美元作為相關類別貨幣及(B)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通過字尾出現「（對沖 N）」（就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或「（對沖 P）」（就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有關對沖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對沖股份類別」一節）予以識別。

分派政策

本公司同時提供累積股份及派息股份。派息股份可按每月、每季度及每半年的派息頻率提呈發售。不同分派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下文「分派政策」一節）。特定類別的分派政策可通過名稱包含的字眼識別，當中包括：

- 累積（就累積股份而言）；
- 每季派息（就每季派息的派息股份而言）；
- 每月派息（就每月派息的派息股份而言）；
- 每半年派息（就每半年派息的派息股份而言）；

不同組別的可認購情況

除特定補充文件另有註明外，需注意基金經理保留隨時停止接受特定類別進一步認購的權利，所有基金可供認購的類別載列如下：

類別V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或已就股份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或獨立合約安排的基金經理、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的客戶，以及本公司釐定的有關其他投資者認購。

類別VI股份可供所有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包括：-

- (i) 根據相關監管要求不得接受或持有尾隨佣金的金融中介人（於歐盟地區，將包括獨立提供全權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人）；
- (ii) 提供非獨立意見及根據與彼等客戶訂立之獨立費用安排，不得接受或持有尾隨佣金的金融中介人；及
- (iii) 就自身賬戶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倘於接獲類別E股份申請時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50,000,000美元或特定補充文件中註明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基金釐定的其他金額（或其他貨幣的合計等值），類別E股份方可供認購。如認購申請導致超出最低下限，類別E股份將不會發行。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停止接受及重新接受類別E股份的認購，而毋須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儘管類別E股份停止接受新投資者認購，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容許類別E股份的現有投資者按其在個別情況下釐定的限額進一步認購同一基金的類別E股份。股東可向基金經理要求而取得有關該等限制的詳情。

類別D股份保留予透過經基金經理或經銷商根據另行訂立的合約、中介人或交易服務協議（「中介人協議」）批准並委任的若干中介人或分銷平台而進行認購的投資者，且僅可供該等投資者認購。倘類別D股份的營運為基金帶來行政管理或財務方面的劣勢，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個類別的合計資產淨值跌至低於5,000,000美元或中介人協議終止的情況，則基金經理保留終止類別D股份的權利。類別D股份亦須支付中介人費用，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中介人費用指相關中介人或分銷平台就其向相關類別D股份投資者提供的股東、中介人及／或交易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類別Z股份保留予且僅供機構投資者或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的客戶（同意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訂立有關股份的獨立合約安排）認購。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停止接受及重新接受Z類股份的認購，而毋須通知相關基金的股東。

類別Z2股份保留予且僅供與經銷商訂立獨立經銷或平台協議的經銷商認購。所有類別Z2股份將於基金經理選擇類別Z2股份首次發行之日後不少於兩年的一個或多個日期強制及自動轉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價的類別E股份。由於類別Z2股份並無管理費，而類別E股份應承擔管理費，故類別Z2股份自動轉換為類別E股份將自然涉及較高的應付管理費。適用於類別E股份的管理費載於相關補充文件。進行轉換前向相關股東發出預先通知，惟毋須相關股東的指示，而是根據本章程的條款進行。

建議類別Z2股份的股東在自動轉換根據其國籍、居籍、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法律的法律、財務及稅務影響方面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股東應注意自動轉換可能會產生稅務考慮因素。稅務影響將取決於每名股東的情形，包括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股東若不確定其義務，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本公司不擬再發行任何類別II股份。

類別S股份保留予且僅供符合下列合資格準則的投資者認購：(i)其持股符合相關補充文件所示的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規定；及(ii)該投資者屬於或為下列對象而持有股份：(a)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投資諮詢或類似服務的經銷商、平台或金融中介人、(b)以自有賬戶投資及／或透過顧問或諮詢顧問後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c)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或任何由該聯屬公司管理或

提供諮詢的基金或投資實體、或(d) 與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簽訂特定書面業務條款的人士。基金經理有權隨時豁免類別S股份的任何或全部合資格準則。

倘類別S股份持有人其後不再符合上述合資格準則（包括股東違反特定業務條款的情況），本公司或代表其的基金經理可酌情強制將股東持有的全部類別S股份轉換為以相同貨幣計價的類別III或類別VI股份（兩者均收取較高的投資管理費）。基金經理可隨時行使此酌情權，惟須事先向股東發出合理的轉換通知。基金經理無法立即行使此酌情權，並不構成放棄此權利。根據此酌情權進行的任何轉換，將(A)毋須股東另作指示，且(B)須符合本章程的條款。

建議類別S股份的股東在自動轉換根據其國籍、居籍、註冊或成立所在國家法律的法律、財務及稅務影響方面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股東應注意自動轉換可能會產生稅務考慮因素。稅務影響將取決於每名股東的情形，包括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股東若不確定其稅務影響，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若本公司獲悉某位股東未遵守特定類別的相關合資格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持有相等於或大於最低持有額的股份數量，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預先向相關股東發出通知之後，將該股東轉移至某個替代類別（「**替代類別**」），而無需該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股東請注意，相比股東投資的初始類別，替代類別可能涉及更高的費用及開支。

對沖股份類別

有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可供認購：

- （對沖 N）——有意將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該種股份類別旨在減少基金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波幅風險。
- （對沖 P）——有意將相關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之計值貨幣對沖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該種股份類別旨在減少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貨幣與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計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波幅風險。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將仍然面對有關基金相關投資的市場風險，未全面對沖基金的投資政策產生之任何匯率風險，以及「風險因素」一節項下進一步載述的其他風險。

倘資產的相關貨幣並不流通及/或受外匯限制，對沖相關貨幣或無法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或可能因市場流動性有限及/或對沖成本而不具經濟效益。倘若資產計值貨幣的兌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對沖該資產的貨幣風險可能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可能，視乎有關限制的性質和程度而定。倘資產的相關貨幣與另一貨幣緊密掛鉤而且對沖被視為不具經濟效益，則可能會用替代對沖。

替代對沖指相關投資經理透過買賣另一種與所對沖貨幣緊密掛鉤的貨幣（「替代貨幣」），將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基金資產涉及的貨幣）與另一貨幣進行對沖，惟有關替代貨幣須與對沖貨幣緊密聯繫，以同一方式波動。相關投資經理將於相關貨幣與替代貨幣的過往價格走勢有緊密關連的情況下，方會選擇及使用替代貨幣。投資者應注意，相關貨幣的走勢未必與替代貨幣完全一致，而基金或類別可能蒙受損失。

兩類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均有意透過使用多項技巧，包括訂立場外交易（「場外交易」）貨幣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協議（統稱「貨幣對沖交易」）進行有關對沖。

基金內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無在法律上在不同類別之間分隔，導致出現「傳染風險」，即倘基金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未有充足資產以應付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須由基金的其他類別（不論有關類別是否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因此，傳染風險或不利於基金所有類別的股東（不僅是參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基於超出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控制範圍的因素，就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貨幣風險可能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對於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言，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將：

- 確保過度對沖倉盤不會超過有關資產淨值的105%；及
- 確保對沖不足倉盤不會低於有關資產淨值將予對沖貨幣風險部份的95%。

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將納入程序以確保大幅超過100%的倉盤將不會按月結轉。

再者，基金經理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將：

- 持續審視股份類別對沖倉盤，並至少按與相關基金的估值頻率相同的頻率進行審視，務求確保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倉盤不會超過／低於上述的允許水平；

- 在有關審視中加入一項程序，定期重新調整股份類別對沖安排，確保任何倉盤均不超過上述的允許倉盤水平，且不會按月結轉；
- 尋求確保就一項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的名義金額將不會導致支付或交付超過該類別價值的責任，並審慎評估可能須向各項有關衍生交易的交易對手支付的最高潛在金額，以及須向該交易對手過賬的抵押品，旨在確保有關付款及過賬責任的數額不會超過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最高現金組合以及符合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合資格抵押品（任何超出的數額為「超額虧損」）；
- 實施壓力測試，以量化任何超額虧損對各項包含任何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基金的所有類別的影響；及
- 確保營運與會計系統分開，以持續清楚識別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的價值與其損益（已變現及未變現），並至少按與相關基金的估值頻率相同的頻率進行識別。

兩種貨幣對沖均旨在確保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與相關基金整體表現一致。然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不大可能受惠於其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計值貨幣兌下列貨幣的任何貶值：

- 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倘為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或
- 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倘為組合對沖股份類別），

並很可能須承受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訂立的衍生工具的市值波動影響，這可能導致有關股東有所損益。

貨幣對沖衍生交易所產生／應計的所有費用、開支、收益及虧損將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獨自承擔。

投資者務須注意，任何貨幣對沖流程未必有準確的對沖。此外，並不保證對沖將會完全成功。此外，當認購或贖回股票時，以下兩者之間存在時間差異：

(1) 該等股份的估值時間點；與

(2) 對就該股份類別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作為對沖交易的調整，這僅可在上述第(1)項之後進行。

這會產生可能影響該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表現的損失或收益。特別是，如單一股份類別進行極大幅贖回，將臨時導致該股份類別的對沖交易不匹配。這些超額對沖交易隨後將被調整。這可能會產生損失或收益，從而影響該股份類別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的價值。投資經理將根據其對有關基金及其股東的合約及監管責任管理此流程。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

分派政策

除派息股份外，本公司不擬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每月應計股息一般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就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止的季度期間累計的股息，通常於每年 2 月、5 月、8 月與 11 月底派付。就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止的半年期間累計的股息，通常於每年 8 月及 2 月底派付。無論如何，所有股息均會在股息宣派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派付。

基金可自其收入淨額（包括利息及股息）另加投資項目出售／估值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利潤及其他款項，再減去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包括費用及開支）中撥付股息。

一切股息均會以電匯方式支付。凡於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尚未認領的股息，均可被沒收並撥作相關基金財產。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須代表一個或多個基金就任何派息股份於任何分派期間應用均衡公式，前提是預期於該期間內認購或贖回有關基金的股份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淨投資收益產生影響，而該等收益本可於有關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分派。在此情況下，有關基金的派息股份的認購價將被視為包括代表相關類別截至認購時為止累計收入一部分的均等款項，且有關基金的派息股份的首次分派將包括通常相等於該等均等付款金額的資本支付。每股派息股份的贖回價亦將包括就有關基金直至贖回有關派息股份的交易日為止的累計收入支付的均等款項。

每月派息股份

就每月派息股份而言，每股股份每月股息率將由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按股份類別所帶來的估計收入以及預測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計算。

有關該等股份類別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將自資本扣除，以增加可分派收入金額，惟此舉可能透過犧牲日後資本增長潛力所達致。

儘管該股份類別將提供定期股息支付之利益，股東務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須就付款作出調整，可能導致股息率及派息減少或增加。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將於最少每半年就各有關股份類別審閱股息率，但如需要反映預期收入水平之變動，可能會經常調整股息率。

股東亦須注意，為維持定期股息支付，股息有時自基金資本撥付而非來自收入，此舉可能導致侵蝕投資資本，原因為缺乏日後資本增長潛力，而此周期可能持續下去，直至所有資本用盡為止。

自資本撥付的股息與自收入撥付的股息可能有不同稅務影響，並建議投資者就此尋求意見。

該等股份類別之股息一般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於每月月底前向股東支付。

除非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按指定格式作出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或須按適用稅率就股東獲派股息預扣稅款。為扣減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本公司保留權利贖回有關股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數目。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購入股份

如相關補充文件所述，股份可於特定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的每個交易日認購。

首次認購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必須按表格所指示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連同一切所需的佐證文件，以符合反清洗黑錢規定後，任何認購指示方會獲受理。

其後作出的認購可透過採用交易表格（可向行政管理人索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子指示向行政管理人提交。

若股份乃透過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認購，則相關中介人須負責於每個交易日及時按相關表格所示轉交所有文件及認購款項。認購款項須於相關補充文件所載的結算截止日期（「結算截止日期」）內收取。若向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則可能因為須按不同程序辦理而未能按時送達行政管理人，以致影響股份配發日期。成交單據將於進行交易的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發出。

尚未發行股份的任何類別股份將於招股期按每股股份首次發售價（不包括銷售費用）發售。若任何基金因已發行某股份類別並於其後悉數贖回而正重新發售該股份類別，則該等股份將接納認購且股份將按首次發售價發售。首次發售價因類別貨幣而不同，具體如下：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美元	10美元
歐元	10歐元
英鎊	10英鎊
人民幣	人民幣100元
日圓	1,000日圓
瑞典克朗	10瑞典克朗

類別貨幣	首次發售價
澳元	10澳元
加元	10加元
瑞士法郎	10瑞士法郎
港元	100港元
新加坡元	10新元
新西蘭元	10新西蘭元

凡於招股期內提出的認購申請，須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凡於招股期最後一天的交易截止時間過後收到的認購申請將於下一交易日處理，股份則會按發行的交易日當日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招股期的截止時間由基金經理釐定，然而，招股期通常於基金經理收到某一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後結束。於招股期結束時，有關基金股份將會配發予投資者；惟已結算款項須在相關招股期結束前收妥。

有關每股份類別的最低及其後投資額的詳情載於「股份特徵」一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更改此等規定，且如認為情況適合，可選擇豁免此等下限規定。

在招股期結束時配發股份後，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將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投資期時限將視乎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對一般市況及個別股份的見解而定。投資者只會在

開始投資後受到市場走勢影響。於招股期內，認購款項不會用作投資。於招股期內，認購款項亦不會累計利息。若認購申請不獲受理，在適用法律容許下，認購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

招股期過後，股份則按其發行的交易日釐定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

認購股份時基金經理可能收取銷售費用。該項銷售費用將按特定類別認購金額的某一百分比收取，最高上限為特定類別認購金額的5%。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更改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日所須繳付的銷售費用款額或豁免認購費。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基金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認購的交易日所取得每股資產淨值的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多於贖回的股份，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須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

一切適用反攤薄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認購淨額之日的認購價內。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攤薄調整的決定以及在特定及一般情況下作出調整的水平，將與基金經理的反攤薄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以百分比計算的任何攤薄調整對各類別股份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

投資者如透過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出認購申請，應留意除繳付任何銷售費用外，此等機構或會收取客戶服務費。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獲悉更多資料。該等費用並非由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事項。

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股的零碎股份。少於千分之一股的認購款項將留作基金資產，不會退還申請人。款項應以申請表格所載其中一種方法支付。認購交易的結算必須在相關基金的結算截止日期之前進行。

若未能在此期間內收妥已結算款項，行政管理人可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取消就交易而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概不對投資者因任何該等取消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本公司若因投資者未能在期限前付訖已結算款項而招致任何開支，概由投資者承擔。具體而言，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應彌償本公司、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並使其免受因投資者未能及時支付認購款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若基金經理決定即使本公司於結算截止日期前尚未收訖已結算款項而不取消臨時配發股份，則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自結算截止日期起，對該等認購款項收取利息（按相等於因未匯寄已結算款項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的利率，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合理利率計算）。若隨後取消臨時配發股份，本公司經徵詢基金經理意見後保留權利追討與投資者未能在結算截止日期前匯寄已結算款項及導致取消臨時配發股份有關的任何市場損失。

在已記錄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認購指示，惟所有認購指示均須在估值時間點之前接獲。於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凡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認購指示將會押後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可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來自另一基金的轉換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基金股份，用以交換遵照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購入的投資項目。在投資項目交由保管人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為進行實物認購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為收取等同現金而原應發行的股數。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價值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有關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愛爾蘭時間）或招股期截止時釐定。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必須信納，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現有股東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在行政管理人所屬司法管轄區內實施的各項防止清洗黑錢措施將會要求對申請人的身份、住址及款項來源詳加核實。視乎每一申請情況而定，如 (i) 申請人透過在認可財務機構以其名義開立的賬

戶支付有關款項，或 (ii) 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申請，則可能毋須對資金來源進行詳細核實。但只有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人的所屬國家或地區獲愛爾蘭認為已制訂相若反洗黑錢活動法規，申請人才可獲豁免核實程序。舉例而言，個人投資者須提交護照或身份證副本，以及兩份住址證明文件（例如：水電費單據或銀行結單）。公司申請人須提交公司註冊證書（與任何易名證書）的經認證副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授權簽署人名單、全體董事與持有 10% 或以上股本的股東的名單，及其姓名、職業、住址和辦公地址及出生日期。行政管理人或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保留權利，可為核實申請人身份、地址、款項來源及若干其他資料而索取所需資料。如申請人延遲提交或未能提交用於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則行政管理人、本公司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有關申請及所有認購款項。每名股份申請人明白及同意，若申請人因其未有提交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經銷商、本公司或基金經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致其申請或股份贖回要求未獲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的任何獲轉授職能者、經銷商、本公司及基金經理處理而產生任何損失，行政管理人、經銷商、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可獲得彌償保障，免受影響。在愛爾蘭反清洗黑錢法例容許情況下，若申請不獲受理，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任何股東若未能提交行政管理人就防止清洗黑錢所需的資料，則本公司或代表其的基金經理將暫停向該名股東發放贖回款項，直至獲提供尚欠資料為止。

在認購股份之前，投資者必須以愛爾蘭稅務局長所指定格式作出有關其稅務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

獲發行股份的人士僅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彼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及(c) 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股份形式及股票

行政管理人以電子股東名冊記錄持股人資料，為每名股東編派戶口號碼，並向股東發出成交單據作為股權憑證。行政管理人不擬簽發股票。

贖回股份

贖回股份的要求可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行政管理人提交。贖回要求可透過郵寄、傳真、電話指示或電子方式作出。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處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惟有關要求須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前送達。

除非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已接獲首次認購時提交的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的反清洗黑錢文件，否則不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此外，股東賬戶資料的任何更改只會於行政管理人或其獲轉授職能者（視情況而定）接獲相關文件之後才會生效。

若贖回要求透過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提交，則中介人有責任確保一切所需的文件按相關表格所示及時送達，以供於相關交易日處理。

股東或須不時支付基金經理所釐定的反攤薄調整（該反攤薄調整不得超過進行贖回的交易日所取得每股資產淨值的 2%）。若某交易日投資者贖回的股份多於認購的股份，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或須沽出基金的投資項目，基金因而須承擔交易開支。

一切適用反攤薄調整將會包括在基金出現贖回淨額之日的贖回價內。反攤薄調整乃支付予基金以保障繼續持有該基金的股東。反攤薄調整可能適用於所有基金。不論是否作出攤薄調整的決定以及在特定及一般情況下作出調整的水平，將與基金經理的反攤薄政策一致。基金各股份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惟以百分比計算的任何攤薄調整對各類別股份的價格帶來相同影響。有關如何應用反攤薄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按要求向基金經理索取。

投資者應為中長線投資目的而購入股份。若任何客戶買賣過於頻密又或僅為短線買賣（而非投資）目的而進行交易，基金經理代表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該等客戶其後提出的認購指令。

為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經徵詢基金經理意見後可規定任何基金於任一交易日的贖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或該基金資產淨值的10%。目前，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任何交易日贖回要求的限額為上述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項限制將按比例實行，以確保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按同一比例贖回股份。因超出比例而未能贖回的股份將撥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猶如該等要求在每一個隨後交易日收到，直至原本回購要求涉及的全部股份已被回購。

贖回申請若撥至下一個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會就此事通知有關股東。

本公司可以實物分派相關基金投資項目的方式滿足全部或部份贖回要求，惟此類分派須獲得保管人批准，不得對剩餘股東的利益構成影響，並已事先獲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在接受贖回要求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後若干個營業日（詳見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內支付。由接獲已提交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直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最多相隔十四個曆日。款項可以電子轉賬方式匯往登記持有人於申請表格上所註明的賬戶。

認購及贖回收款賬戶

本公司已以其名義在傘子層面開立收款賬戶（「**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但並未在附屬基金層面設立該等賬戶。基金所有的認購、贖回及分派的所有款項將撥入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包括相關截止日期前就基金收取的認購款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投資者款項規例》(Investor Money Regulations)提供的保障。

待發行股份及／或支付認購所得款項至以相關基金名義開立的賬戶及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款項為所屬相關基金的資產，而相關投資者將就其支付或應收的金額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應佔的所有認購款項（包括在發行股份前收到的認購款項）及基金應付的所有贖回款項、股息或現金分派，將透過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傳送及管理。支付予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認購款額將支付予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保管人的名義而代表相關基金開立的賬戶。贖回款項及分派（包括凍結的贖回款項或分派）將於付款截止日期（或准許支付凍結款項的該等較遲日期）前存放在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並其後支付予相關或贖回股東。

保管人將負責保管及監管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的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的相關款項歸屬予適當的基金。

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已就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協定運作程序，該程序識別本公司的參與基金，確定自傘型現金收款賬戶轉移資金所需遵循的程序及協定、日常對賬過程以及因延遲支付認購款項而導致基金出現資金短缺時所需遵循的程序，及／或因時間差異而向某基金轉移歸屬予另一基金的款項時所需遵循的程序。

倘若傘型現金收款賬戶收到認購款項，但並無足夠的文件識別投資者或相關基金，則須向相關投資者退還該等款項。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完整及準確文件，投資者須自行承擔風險。

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及沒收分派

本公司可不時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以確保無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購買或持有股份：

- a. 構成違反任何國家的法律，或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機關的規定；或
- b. 本公司認為持有股份可能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使本公司蒙受本公司或股東可能無須蒙受或產生的金錢或行政損失；或
- c. 該人士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根據美國法律容許的豁免行事者除外）。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強制購回或轉讓有關人士的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任何股息支票滿六年後尚未兌現，而任何寄往該股東的股票或其他擁有權確認書亦無人簽收，本公司即可贖回有關股份。贖回所得款項將由不計息賬戶持有，而有關股東有權就該賬戶內屬其所有的款額提出申索。

股份轉讓

一切股份轉讓均須以書面方式按常見或通用格式轉讓，並須載列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書須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若承讓人並非基金的現有股東，必須填寫申請表格，並遵從有關的防止清洗黑錢程序。若轉讓會導致股東所持投資額低於有關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或最低持有額的貨幣等值又或違反上文所概述持有股份的限制，本公司可拒絕就股份轉讓辦理任何登記。基金可於本公司指定任何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除非轉讓文書已連同本公司合理要求可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任何其他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董事合理規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否則本公司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獲轉讓股份的人士僅為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作出以下聲明的人士：(a) 彼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就美國人士的利益購買股份；(b) 同意於其仍然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期間內，如其成為美國人士或就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任何股份，則會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c) 同意就因違反上述聲明及協議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費用或開支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捕捉市場時機

基金經理可基於合理原因而拒絕受理新認購申請或將投資從某項基金轉換為另一項基金。尤其是，若基金經理認為某投資者或有意投資人士乃從事或有意從事捕捉市況短線買賣活動，更可行使是項酌情權。

預扣及扣除款項

本公司須按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預扣部份向若干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

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愛爾蘭稅項。除非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指定格式的聲明，確認股東並非必須扣稅的人士，否則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就購回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申報非愛爾蘭稅項。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購回股東所持投資中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應付所產生的稅務負擔。除非本公司接獲以本公司指定格式作出有關承讓人居留地或身份的聲明，否則本公司及基金經理有權拒絕就股份轉讓作出登記。

在本公司與其股東存在關係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的合約責任，向股東收集額外資料。

除收集額外資料之外，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可能須按照當地法律、規例或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要求股東提供自我證明或額外文件。

交換/轉換

基金其中一個類別的累積股份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交換成同一項基金內相同指定類別的類別派息股份，反之亦然，惟須繳付將予交換股份資產淨值最多 1% 的酌情轉換費用。股東可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某項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類股份，惟須支付不超過所交換股份資產淨值 1% 的酌情轉換費用。轉換須以贖回原來股份及認購其他股份或基金的形式進行（視情況而定）。兩項交易均須按照上文所述相同程序進行。如股東在新基金或舊基金內的持股量金額低於最低水平，則一律不得轉換基金。基金經理如認為轉換基金會對某項基金或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可拒絕為投資者轉換基金。投資者的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或會就處理交換或轉換而收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由基金支付，乃屬有關財務代表或當地交易辦事處與該投資者之間的協議事項。

價格公佈

香港投資者可認購的相關股份類別或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一般每日刊載於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有關公佈每股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香港投資者請參閱最新發佈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所有其他類別股份（包括上述例外情況）的每股資產淨值，亦每日在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上公佈。

投資者亦可向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經銷商查詢所有基金的所有股份價格。

貨幣兌換

倘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認購、贖回、轉換或分派且需要進行貨幣兌換，則將按現行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司的估值

各基金乃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時間點計算資產淨值。

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參照有關基金的全部資產的價值減去全部負債而釐定。每股資產淨值則以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再將所得之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四捨五入可能調高或調低結果。例如，12.443349將調低至12.4433，而12.443350將調高至12.4434。

行政管理人負責計算資產淨值。

若某項基金乃由超過一類股份組成，則每一類別的資產淨值則乃按該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數額釐定。某一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確定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費用及類別開支由該類別分攤（經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自基金撥付的分派（如適用）並就此劃分基金資產淨值）。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乃將該類別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及該類別已按計算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前的最新資產淨值接獲認購指示（扣除贖回指示）的股份數目，並將所得之數調整至最接近的基本貨幣完整單位。與某一類別有關的類別開支、費用及收費將撥歸該類別承擔。任何類別開支、費用及收費若無法撥歸某一類別承擔，則會按各個類別所佔資產淨值或保管人經計及類別開支、費用及收費的性質後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基準由各類別分攤。

資產估值

凡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的市場中間價（倘獲悉買入價及賣出價）估值，或倘當時沒有市場中間價（即無法獲悉買入價及／或賣出價），按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的最後成交價估值。倘某種證券乃在多於一個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基金經理可就此選擇當中任何一個受監管市場為標準。

倘任何證券並非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或通常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但價格不具代表性或目前無法獲得，其價值為(1)基金經理或(2)一名由基金經理委任或代表基金經理及獲得保管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所謹慎真誠確定的可變現價值。就此目的，基金經理亦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證券進行估值，惟該估值須獲得保管人的批准。

對於一切手頭現金或存款、預付開支、已宣派或累計但於每個交易日估值時間點尚未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概按面值計算，惟倘基金經理認為可能無法悉數支付或收回上述款項，則須作出折讓，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當時的真實價值。

一切即期票據、期票及應收賬款均以面值或經作出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折讓的價值為準，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當時的真實價值。

存款證、短期國庫債券、銀行承兌匯票、貿易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均按照「直線法」估值，並將其成本與到期價值（包括累計至到期日的利息）之間的差額除以購入起至到期止的日數，並由購入之日起按日加上適當總額，計算截至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的總數。本公司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檢討相對於市場估值的攤銷成本估值法。

遠期外匯合約乃參照相同金額及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在估值時間點的價格估值。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任何期貨合約、股價指數期貨合約及期權的價值，應參照受監管市場在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所釐定的結算價格計算，惟若相關受監管市場並無提供結算價格報價的慣例，或該結算價格在任何交易日估值時間點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其價值為(1) 基金經理或(2) 一名由基金經理委任或代表基金經理及獲得保管人就此目的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所謹慎真誠確定的可變現價值。

衍生工具若並非於交易所買賣，則由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每日進行估值，該項估值須最少每週由保管人核准的獨立人士核准或查證一次。

如屬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而該集合投資計劃規定，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的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該等單位或股份或類似權益的款項，則其價值將等同每一單位或股份或其他類似權益的最新公佈資產淨值或（倘買入價及賣出價已公佈）最新公佈買入價。

儘管有任何前述分段的任何規定，基金經理經考慮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貨幣、適用利率、預計派息率、到期日、可銷性、流動性及／或彼等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必須對有關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間點當時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可在諮詢保管人後（若適用法律要求）作出該等調整。

若在任何情況下無法按上文所述確定某一特定價值，或基金經理相信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相關投資的公平價值，則於該情況下有關投資的估值方法將按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者進行。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諮詢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及考慮基金相關類別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計算任何股份的資產淨值或出售股份、股東要求贖回及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

- (a) 如相關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買賣，而該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在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停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b)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方面的事故，或超出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以外的事，有關基金投資項目的沽售或估值將嚴重損害相關類別股東的利益，或本公司認為在上述事故下，無法公正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 (c) 用以確定基金任何投資項目價格的通訊工具出現故障，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準確確定有關基金任何資產當時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
- (d) 基金無法調動款項以應付投資者贖回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認為無法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投資的收購或變賣或支付股份贖回款項；
- (e) 已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結束本公司或某項基金的建議；或
- (f) 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期間。

中央銀行為保障股東的利益，亦可要求暫停銷售、贖回及交換任何基金的股份。

對於已要求認購、交換或出售基金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暫停買賣通知，任何該等要求（本公司已接受其撤回者除外）將於基金股份恢復買賣後的第一個交易日進行處理（但必須符合上述限制）。基金股份如需暫停買賣，須即時知會中央銀行。本公司在可能範圍內，會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盡快恢復交易。

費用與開支

核心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基金經理的管理費須從各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該費用將按各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最高上限為每年佔各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3%或可能經股東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更高比例。就各基金的各股份類別收取的管理費詳情載列於相關補充文件。基金經理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管理費。

行政管理人有權就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不超過0.02%的費用（另加增值稅（如有））。此外，應從每隻基金的資產中按正常商業費率向行政管理人支付處理認購、贖回、轉讓及其他股東相關交易及行政管理活動的交易費。

保管人有權就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不超過0.008%的費用（另加增值稅（如有））。此外，保管人有權收取保管費。保管費將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地點，基金於任何年度最多可合共支付相當於其資產淨值0.45%之費用。交易費應按證券交易的正常商業費率支付予保管人。

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於每月底支付，費用金額參照各估值時間點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亦從各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基金經理、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在履行本公司的相關職責時合理產生的任何開支。

基金經理及行政管理人須從其本身就所有股份類別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其委任的獲轉授職能者及代理人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尤其包括（就基金經理而言）投資經理的費用及收費。每名投資經理將從其自身的費用中撥付該投資經理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的相關費用及實報開支。

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

除上述核心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及開支外，各基金須支付其全部的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以及該基金須分攤的本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的部分。倘日常營運開支可分攤至基金的特定股份類別，則由該類別承擔有關開支。

該等營運及行政開支（「**核心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保險；編製、翻譯、印刷、更新及分發本公司章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提供予現有及有意股東之其他文件的成本及開支；向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申請基金或其任何股份的認可或註冊之成本與開支；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維持上市的成本及開支；公佈資產淨值的成本及開支；召開及舉行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的成本及開支；經不時釐定的董事費用及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費）；及法律、審計及其他諮詢服務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產生並經董事會（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批准且對本公司或基金之繼續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成本及開支）。

交易及對沖成本

各基金須支付購買及出售投資的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佣金、利息開支、基金投資的國家預扣的稅款、資本增值稅及任何特殊或特別稅款、虧損、成本及開支或任何與此相關的訴訟費用或開支。

貨幣對沖交易中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為免生疑問，該等交易及對沖成本不構成核心營運及行政管理開支。

開支上限

為確保投資者在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規模較小時不承擔過高成本，對於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就核心營運及行政開支以及行政管理人及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統稱「**上限開支**」）而支付的金額，基金經理對其每年佔各基金及／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採用最高0.25%的上限（「**上限金額**」）。

若上限開支大於上限金額，則基金經理須豁免管理費的必要部分，以確保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就上限開支而支付的金額不超過上限金額。假如豁免的金額不足，則基金經理須自行彌補超出上限開支的部分（即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就上限開支而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上限金額）。若上限開支低於上限金額，則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僅需支付實際產生的上限開支金額，而非支付上限金額。換言之，當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規模較細時，由於基金經理承擔超額成本，投資者毋須承擔大額成本；相反，當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規模擴大及成本下降時，投資者可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確切開支上限的水平與持續應用情況以及其水平，將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若基金經理建議將上限金額提高至每年佔基金及／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0.25%以上，或建議完全取消開支上限，將會向相關基金或受影響股份類別的投資者提前發出適當的書面通知。

中介人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就類別D1股份及類別D3股份的資產淨值收取每年最高0.15%的費用（「**中介人費用**」）。該等股份保留予透過若干中介人或分銷平台進行認購的投資者，並僅可供該等投資者認購。中介人費用乃參考每個交易日各基金相關類別D1及D3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釐定，並於每季度末支付。中介人費用將由基金經理用於支付予相關中介人或分銷平台。

綜論

本公司如經保管人的同意，可酌情按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攤派基金費用。如屬於定期或經常性費用或開支（例如核數費用），本公司可先行按照估算數字計算出每年或其他期間的應繳數額，並按相同的比例計算出某段期間的累計數額。

任何新基金的成立費用預期不超過50,000美元，並將由新基金承擔，並按直線法在五段會計期間內（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和方式）予以攤銷。

若本公司在某段攤銷期屆滿前進行清盤或終止運作，該等基金所有尚未攤銷的創辦費用可按當時的資產淨值予以撇銷。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某些風險屬一般性質，即涉及所有投資。其他風險屬特定性質，即僅涉及個別基金。在作出投資決定前，了解有關風險對閣下而言尤為重要。如閣下並不確定涉及的風險或對此沒有充分了解，本公司建議閣下聯絡財務顧問，以了解是否適合投資於任何基金。

下文說明某些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一般及特定風險。

各補充文件將註明本文件所載列的風險中與基金最為相關者。本節及相關基金補充文件所載列的風險披露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有關風險。

所有基金均進行主動管理，因此閣下查閱的回報可能高於或低於其基準回報。

A. 以下為所有基金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

A.1. 投資風險

每項基金的證券投資均會受到市場正常變動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固有風險影響。例如：股本證券的價格每日會因應個別企業的活動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而出現變動。投資項目的價值及其收益，連帶股份的資產淨值均可因適用於基金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各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收回本金。貨幣之間或從一種貨幣轉換到另一種貨幣的匯率變動亦導致投資項目的價值可升可跌。由於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須繳付銷售費用，故投資者應將基金投資視作中長期投資。

A.2. 市場風險

基金於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涉及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或因各種因素而波動，如投資者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發行機構特定因素等。

金融市場下跌時，波動或會加劇。該等情況下的市場價格或會長期偏離理性分析或預期，並會因為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重大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市況大幅波動有時可削弱某一市場或股份視作穩健的基本因素理據。在該等情況下，投資預期或會因而無法實現。

A.3. 波動及流通量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若干市場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可能面對較高的波動及較低的流通量。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波動。

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買賣資產，因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非全屬上市或獲評級證券，因而市場流通量或會偏低。此外，若干掛鉤投資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次數及數量可能低於其他股份或單位。在此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應付贖回，閣下於其時可能無法取回款項。

A.4. 專門投資風險

很多基金屬專門性質，並集中投資於特定的組別、行業、市場或地區，並可能遵循或有時表現出特定的投資風格傾向。該等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樣化的基金更為波動。相較於投資更廣泛組別、行業、市場、地區或風格，投資於此等專門領域可能招致更大風險。因此，視乎市場狀況和投資者偏好而定，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並且相較於市場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受青睞。

對於投資地區集中的基金，其價值較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本節所載基金特定風險。

A.5.通脹風險

通脹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A.6.信貸風險

投資債務或其他證券（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或須分別承擔其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在金融市場動盪時期，有關此等證券發行機構的信譽會更趨不明朗。在該等市況下，發行機構違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若基金資產所投資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無力償債又或陷入其他財政困境，該基金的價值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A.6.1.估值風險

基金投資項目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主觀判斷，例如於投資項目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收市的任何期間（日常假期除外），或有關交易受限或遭暫停期間。倘有關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A.7.稅務風險

有意投資的人士請留意投資本公司所附帶的稅務風險，請參閱下文「稅務」一節。

A.8.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風險

適用法律、規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可對基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規管基金及基金經理及任何一方的聯屬公司或獲轉授職能者核准活動的法律及規例可能出現改變，或會令基金或基金經理及彼等的獲轉授職能者受到限制，又或導致兩者無法繼續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又或以目前的方式運作基金。

A.9.暫停買賣風險

基金或會遵照本章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所載程序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基金或會無法出售其投資項目。基金在出售投資項目方面出現延誤，或會對所出售投資項目的價值以及基金的價值與流通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A.10.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一詞傳統上指某類合約從其對應證券、貨幣、商品或指數的價值變動「衍生」出其本身價值。衍生工具可與交易對手，或透過投資某類含有此等合約的履約特徵的證券（作為衍生工具）進行雙邊交易。衍生工具是複雜的金融工具，相對所承擔的風險，投入資金通常不多。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協議、期權、期貨及可換股證券等。若干基金或運用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以減低基金的波動、提升其整體表現，或兩者同時進行。儘管若干衍生工具的價格對市場波動的反應，可能與股票及債券等傳統投資工具不同，但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不一定較傳統投資工具為高。然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基金遭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成功使用衍生工具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如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管理此等複雜工具的能力（需具備可能有別於其他投資的投資技術及風險分析）、市場變動以及衍生工具及其相關

資產的相關性。使用衍生工具及對沖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其預期目標，且涉及特殊風險，當中可能包括下列各項風險。

衍生工具市場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及市場價格波動尤其敏感。基金可能會因意外的市場波動而遭受與衍生工具持倉有關的損失，而且此等損失可能會因槓桿作用而不成比例地放大。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份可導致損失遠高於(a)基金最初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金額；及／或(b)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從交易對手收到的金額。

衍生工具波動性風險：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波動加劇。波動性可定義為投資價格在短時間內變化的程度。如衍生工具價值所根據的相關資產的價值面臨輕微變動，則可能導致衍生工具價值出現重大變動。

衍生工具流動性風險：倘基金無法出售或無法對衍生工具倉位進行平倉，則可能會導致基金蒙受損失。倘衍生工具交易規模特別龐大或倘相關市場欠缺流動性（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可能出現此情況），則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或在有利的時間內建立交易或平倉，而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基金可能承受與其直接交易對手因信貸狀況惡化或其他原因而不遵守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特別是在付款及／或履行交易義務方面）的風險，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鑑於涉及CCP的交易所買賣交易通常獲多項保障措施支持（包括清算機構擔保、每日按市價計值及計算保證金，以及適用於中介機構的隔離及最低資本要求），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所面臨的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低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所面對者。場外交易方面，EMIR要求各基金就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交易（不包括實物交割外匯遠期）中按市價計值的風險與其交易對手交換變動保證金。倘基金需向交易對手提供有關保證金，則基金將以所有權轉讓基準過賬現金。這意味著過賬的現金將成為交易對手的資產，並可由交易對手使用，直至交易對手根據合約須退還有關現金為止。倘交易對手於持有有關現金期間破產，相關基金將只可作為該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就有關現金提出申索。倘交易對手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退還變動保證金，相關基金同樣將只可作為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申索，要求退還過賬現金。其中一個風險是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須向任何基金提供變動保證金的義務。變動保證金可能不足以全數擔保按市價計值的倉位，原因是在計算倉位以追加保證金的時間與(a)各方收到變動保證金的時間；或(b)違約情況下出售變動保證金的時間之間出現市場波動。各基金同意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條款計及最低轉讓額度，即有關各方對另一方承擔的風險最低額度，若低於此最低額度則毋須過賬變動保證金。此最低額度一般設定為250,000歐元、美元或英鎊。因此，任何低於此最低額度的倉位將屬無擔保。

目前概無基金預計會根據EMIR交換開倉保證金，原因是目前沒有基金交易或預期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平均總名義金額達致或高於80億歐元。

衍生工具—收回及清算風險：鑑於金融危機，現已提出一項全球倡議，以就銀行及投資公司的收回及清算制定框架。此倡議擬使當局有機會提早對一家瀕臨倒閉的機構進行干預，並將其瀕臨倒閉一事對金融體系的影響降至最低。

眾多司法管轄區（包括歐洲及美國）已引入或正在引入有關規則，批准相關國家的清算當局將面臨清算的公司的負債減記（即減少）或轉換為股權（此過程稱為「自救」）。

對欠付基金的負債的自救可能會很大程度上改變其對交易對手的權利性質及其申索的價值。

為協助有序清算瀕臨倒閉的銀行或投資公司，當局已獲授權暫緩或撤銷原本對在清算中公司施加的若干付款、保證金及終止權（直接或根據強制性合約條款的要求執行）。

倘清算當局對基金的交易對手實施暫緩，則基金可終止相關金融合約的任何權利將在暫緩期間暫停。這意味著，在此期間，基金將不能終止與交易對手的合約以限制其損失。

行使任何清算權或建議行使任何清算權均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其在基金中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

衍生工具對沖風險：當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時，金融衍生工具與所對沖投資項目或市場領域之間未必完全相關。倘衍生工具被用於對沖各種風險，在升市時進行對沖可能會限制因相關衍生工具的價值相應下跌而帶來的潛在收益。使用衍生工具交易對沖任何資產價值的下跌既不能避免資產價值下跌，亦不能免除資產價值波動。相反，對沖建立了其他倉位，旨在從有關下跌中獲益，從而在對沖交易對手充分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減輕財務影響。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未必尋求完全對沖任何特定風險，例如由於成本或市場上缺乏此類對沖交易。衍生工具價值的波動可能與相關資產的價值波動不完全相關。貨幣、利率、信貸、債券及股票市場的意外變動可能不會因對沖交易而減輕。

衍生工具結算風險：EMIR要求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須透過根據EMIR獲授權的CCP進行結算。目前預期並無任何基金須履行此義務（假設衍生工具的交易量依然低於若干門檻，即名義金額為10億歐元或30億歐元（視乎衍生工具類型而定）），惟此或會因歐盟對EMIR進行的修訂（「EMIR Refit」程序）而有所變動。然而，由於市場參與者意識到透過CCP進行結算的好處（如定價、流動性及降低信貸風險），即使並無監管要求，透過CCP結算某些衍生工具交易經已成為慣例。

衍生工具交易可按下列基準進行結算：

- (a) 代理基準，即在美國交易所或與美國CCP進行交易時的市場慣例：在此等交易中，基金將面對美國交易所或CCP（作為主事人）；或
- (b) 主事人基準，即在歐洲交易所或與歐洲CCP交易時的市場慣例：在此等交易中，基金將面對其結算經紀（並非交易所或CCP），而在背對背交易中，結算經紀將面對交易所或CCP。

對於代理及主事人兩種模式，通常情況下，各基金的過賬保證金由結算經紀在CCP開立的賬戶持有，當中亦包括其他客戶向結算經紀過賬的保證金（「綜合賬戶」）。各基金依賴結算經紀準確並及時地通知CCP綜合賬戶中的哪些資產歸屬於結算經紀的哪名客戶。倘結算經紀不如此行事，基金提供的保證金可能被用作抵押結算經紀其他客戶的持倉。

倘結算經紀無力償債，則結算經紀代表基金持有的任何資產將由結算經紀的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根據結算經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且亦可能會受有關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無法保證有關資產將會全部或部份返還予基金，且有關返還可能會延期，而且延期的時間可能會相當長。

基金的衍生工具交易可能獲安排轉移或「轉接」予另一家結算經紀，假設能夠物色到一個願意且有能力如此行事的實體。任何轉移均可能須獲其他已向綜合賬戶過賬保證金的客戶同意。倘無法進行轉接，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將須按照相關CCP的規則予以終止，並將清算相關抵押品，而基金可能會因有關交易價值及／或所過賬保證金的變動、綜合賬戶內資產的價值與結欠相關CCP的金額之間出現的任何缺額以及任何允許扣除CCP因結算經紀無力償債而產生的費用而蒙受損失。

倘CCP無力償債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義務，各基金通常須依賴相關結算經紀對CCP採取行動。結算經紀在如此行事時的權利將視乎CCP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CCP的規則而定。有

關權利亦可能受有關資產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特別是在收回作為保證金過賬的資產方面。可能無法將由已破產的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轉移予另一個CCP，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將須按照相關CCP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CCP的規則予以終止，並將變現相關抵押品，而基金可能會因有關交易價值及／或過賬保證金的變動、綜合賬戶內資產的價值與結欠相關CCP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及任何允許扣除CCP的管理人產生的費用而蒙受損失。無法保證在此過程後欠付基金的全部或部份付款將會支付予基金，且有關款項可能會延期，而延期時間將相當長。

衍生工具—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MiFID II（即金融工具市場（MiFID II）指令2014/65/EU及金融工具市場(MiFIR)(EU)600/2014號規例）要求某些標準化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在受監管的交易場所執行。此外，MiFID II推出一個新的交易場所（即「有組織的交易設施」），擬使價格更加透明及為雙邊交易帶來競爭。現時未知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或任何基金的整體影響，亦不清楚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將如何適應這種新的監管制度。

衍生工具—抵押品過賬要求 — EMIR要求各基金就某些類型的衍生工具交易（不包括實物交割外匯遠期）中按市價計值的風險與其交易對手交換變動保證金。各基金從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獲得的變動保證金將減輕風險。然而，倘基金需向交易對手提供有關保證金，則基金將被要求以所有權轉讓基準過賬現金，這將減少基金的資產。

其他衍生工具風險：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估值不當的風險。部份衍生工具及（特別是）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未必有可用或具有代表性的定價。估值不當可能會增加交易對手的現金付款要求，或損失本公司及／或基金的價值。與直接投資相關或參考資產相比，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導致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此外，運用衍生工具亦牽涉法律風險，可能因為意想不到地引用某條法律或規例又或合約未能依法履行或正確編列而蒙受虧損。

與特定類別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請參考下文第A10.1節「其他衍生工具風險」。

基金經理使用風險管理程序，不時適當地監察及衡量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風險及相關投資對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訂立上述任何衍生工具交易是一種特殊形式的投資組合管理，所要求的技能有別於管理證券投資組合者，並產生不同的風險。若投資經理錯誤估算相關債券的價值或信貸風險、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可能變動，則可能造成虧損，且相關基金的表現可能較基金在沒有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下的表現更差。

A10.1 其他衍生工具風險

部份基金（在本節A10.1中稱為「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以便採用更為複雜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以及用作投資目的。具體而言，此等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貨幣遠期和貨幣期貨

除了使用技巧和工具控制貨幣風險（參見「貨幣風險」）外，基金還可以投資貨幣或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使用技巧和工具，以產生正回報。基金可以使用貨幣遠期和貨幣期貨建立長倉或短倉，以及利用合成貨幣配對交易以實施戰術觀點。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的價格波動性大，價格變動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如供求關係的變化、政府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和政策以及政府對貨幣和利率市場的干預等。相關利率倉位的意外波動可能導致期貨倉位的相應價格的走向與最初預期的不一致。

在期貨交易中，通常只需較低的保證金存款就能產生極大的槓桿；在某些情況下，期貨交易的保證金要求可低至交易合約面值的 2%。因此，期貨合約中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對投資者造成即時且巨大的損失。

概不保證在基金尋求結清利率期貨合約時，總會存在流動性市場。由於任何原因缺乏流動性市場可能導致基金難以平倉不利倉位，而且在平倉之前，基金仍需滿足保證金要求。

利率、貨幣和總回報掉期

利率掉期指與另一方彼此承諾互換支付或收取利息，如以固定利率支付交換浮動利率支付。貨幣掉期可能涉及以特定貨幣支付或收取付款的權利的互換。基金可以作為付款支付方或收取方訂立掉期。

若基金以淨額基準訂立利率掉期，則兩項支付資金流將互相抵銷，每一方只收取或支付（視情況而定）兩項付款的淨額。以淨額基準訂立的利率或總回報掉期不涉及投資、其他相關資產或本金的實物交割。因此，利率掉期的損失風險擬僅限於基金按照合約必須支付的利息付款淨額。若利率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每隻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各方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未來利息款項淨額。

貨幣掉期通常涉及交付一種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以交換另一種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因此，貨幣掉期的全部本金價值面臨掉期的另一方可能沒有履行合約交割義務的風險。

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交易中，其中一方根據設定費率（固定或可變）作出付款，而另一方則根據相關資產的回報作出付款，包括其產生的收入及任何資本收益。倘若總回報掉期的存續期內：(a) 相關資產的有關回報總額少於基於相關設定費率作出的付款總額，則收取相關資產回報的一方將產生虧損。儘管相關資產的回報下降或許亦存在許多其他原因，但此種情形尤其可能在相關資產違約時出現；及(b)基於相關設定費率作出的有關付款總額少於相關資產的回報，則基於相關設定費率收取付款的一方將產生虧損。

期權

期權賦予買方在未來某一特定期間的特定日期以特定的價格買賣特定資產的權利（但沒有義務）。基金可以作為該權利的買方或賣方訂立期權交易。期權可以用作對沖或交叉對沖目的，或用作投資目的，旨在增加總回報或收益。期權的買賣是一項涉及專門投資風險的專業活動。若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對市場價格變化的預期不正確，或者在確定買賣期權所依據的工具和指數與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工具的相關性時判斷不正確，則基金可能產生原本不會有的損失。

基金亦可以買賣利率掉期合約的期權（或「掉期期權」）。掉期期權賦予買方在特定期限內以預先設定的利率訂立利率掉期的權利（但沒有義務）。利率掉期期權買方為此權利向賣方支付期權金。接收方利率掉期期權賦予買方收取固定款項的權利，作為支付浮動息率的交換條件。支付方利率掉期期權將賦予買方支付固定息率的權利，作為收取浮動利率款項流的交換條件。

信貸違約掉期

基金可使用信貸違約掉期（「信貸違約掉期」），但預計不會經常使用。使用信貸違約掉期的風險較直接投資債券的風險為高。信貸違約掉期允許轉移違約風險。在投資者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所需固定息票款項金額將低於所收到的款項的情況下，信貸違約掉期允許投資者有效地就其持有的債券購買類似於保險的保障（對沖投資），或就其並非實際擁有的債券購買保障。相反，若投資者認為由於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款項將低於固定息票款項，則可以透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方式賣出保障。因此，買入保障的一方向賣出保障的一方支付一系列固定款項，若發生「信貸事件」（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質素下降（將在協議中預先界定）），則向買方支付款項。若信貸事件未發生，買方支付所有所需的固定付款，且掉期在到期日終止，無須進一步支付。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支付的固定金額。

信貸違約掉期市場的流動性有時可能較債券市場的為低。訂立信貸違約掉期的基金必須時刻能夠滿足贖回要求。信貸違約掉期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可驗證且透明的估值方法定期進行估值。

股本衍生工具

股本衍生工具涉及與另一方交換各自的承諾以(a)收取一方投資於股票指數或某一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股票應收取的等量金額（通常為股息及任何增值），作為(b)支付協定利率（通常為浮動利率加上利差）的回報。因此，一方承擔的市場風險與投資於相關股票指數或股票的風險相同。另一方承擔的市場風險為其收取的利率低於相關股票指數或股票的回報。股本衍生工具的支付資金流採用與上述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相同的淨額基準計算。

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 — 期貨

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受到就其他衍生工具合約所述的相同市場和波動性風險（如上文「衍生工具風險」所述）的影響。期貨合約通常不得在到期前終止；相反，如有需要，一方可訂立相同但抵消的期貨合約。概不保證在相關時間市場流動性將允許一方訂立有關相同但抵消的交易；因此，可能無法降低期貨合約的風險；同樣地，該等相同但抵消的交易的成本可能會隨時間而有所不同，因此如果市場走向不利於原始倉位的持有者，則代價可能會更昂貴。

期貨合約按相關交易所設定的標準經濟條款進行交易。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能否利用期貨對沖特定風險將取決於該等風險與相關期貨合約的條款之間的相關度。倘缺乏相關性（這種情況普遍出現），期貨對沖可能無法有效保障免受損失。

進行期貨交易的交易所須遵守此等交易所制定的規則，例如允許交易暫停或完全停止，由監管機構進行干預，以及結算經紀破產時的指定程序。此等規則可能對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進行期貨交易的能力，以及在任何時間執行任何期貨合約的條款構成重大影響。

A.11.本公司的傘子基金架構與相互債務風險

每項基金不論本身盈利多寡，均須負責支付本身的費用和開支。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一般毋須整體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各基金之間應不會承擔相互債務。縱有上述規定，若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被起訴，有關方面不能保證，各基金一定能夠維持其獨立性質。

A.12.網絡安全風險

一如其他商業企業，使用互聯網及其他電子媒體及技術令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獲轉授職能者、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獲轉授職能者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營運面對來自網絡安全攻擊或事故（統稱「網絡事件」）的潛在風險。網絡事件可以包括如未獲授權進入系統、網絡或設備（例如透過「黑客」活動）、感染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軟件代碼，及關閉、癱瘓、減慢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營運、業務流程或網絡瀏覽或功能的攻擊。除故意造成的網絡事件外，亦可能發生無意造成的網絡事件，例如意外洩露機密資料。任何網絡事件均可對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獲轉授職

能者及股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出現財務虧損及開支，以及面臨監管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與糾正措施相關的額外合規成本。網絡事件可導致本公司、基金、基金經理及其獲轉授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服務供應商失去專有資訊、數據遭受損壞、失去營運能力（例如失去進行交易、計算基金資產淨值或容許股東辦理業務的能力）及／或無法遵照適用私隱及其他法例。除帶來其他潛在有害影響，網絡事件亦可引致支援本公司、基金經理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及彼等各自之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硬件或營運系統出現盜竊、未經授權監控及故障。此外，如網絡事件影響基金投資的發行機構，可導致基金投資損失價值。

A.13. 歐元區風險

由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備受關注，基金於該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A.14. 終止風險

各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概要見本章程「清盤」一節。倘一項基金終止，該基金的資產將被變賣，並於滿足債權人的申索要求後，按股東於基金權益的比例支付予股東。於進行變現時，相關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少於有關投資的上一次估值，使股東蒙受損失。此外，相關基金任何尚未全數攤銷的組織性開支於終止時將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撇銷。

A.15. FATCA 相關風險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就 FATCA（定義見本章程「稅務」一節「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類似措施」分節）核實有關其身份的資料，並就其 FATCA 身份提供其他表格、文件及資料。

倘股東不提供所需證明或資料，本公司或無法遵守其 FATCA 責任。倘美國國家稅務局明確將本公司識別為 FATCA 的「非參與財務機構」，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來自美國的收入繳納美國 FATCA 預扣稅。任何有關美國 FATCA 預扣稅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全體股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16. 臨時配發

由於本公司可於接獲股份的必需認購款項前向擬議投資者臨時配發該等股份，本公司可能因未繳付或延遲支付該等認購款項而蒙受損失，包括例如在更新本公司記錄以反映臨時配發但隨後並無發行的股份時涉及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將透過向投資者取得彌償，嘗試減輕此項風險，惟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根據該彌償追回任何相關損失。

A.17. 傘型現金賬戶的運作

於發行股份前就基金收取的認購款項將以本公司名義存於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並將屬於相關基金的資產。直至發行該等股份為止，投資者將就認購金額為有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並且直至發行股份為止，不會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股息權益）。倘若基金或本公司無力償債，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全數支付予無抵押債權人。

待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後，基金方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儘管如此，自相關交易日起，贖回股東將不再為所贖回股份的股東。贖回股東及有權收取分派的股東將就贖回或分派金額自相關交易日或分派日期（如適用）起成為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並且不會受惠於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升值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股息權益）。倘若基金或本公司於該期間無力償債，概不

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全數支付予無抵押債權人。因此，贖回股東及有權收取分派的股東應確保及時向行政管理人提供任何尚未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否則該股東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倘若本公司的某一基金無力償債，收回另一基金有權收取但可能因為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運作而已轉移至有關無力償債基金的任何金額，將須符合愛爾蘭信託法律的原則及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運作程序條款，包括歸屬於各基金的資產分離。收回有關金額時可能出現延誤及／或糾紛，及無力償債的基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償還結欠相關基金的金額。因此，概不保證有關基金或本公司將收回有關金額。此外，概不保證基金或本公司在該等情況下將有充足資金償還任何無抵押債權人。

A.18.託管風險

基金可能於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以於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基金所投資市場的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該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欺詐或所有權註冊不當）下，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A.19.贖回所得款項的結算時間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由本公司在接受贖回要求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後若干個營業日（詳見相關補充文件）內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14個曆日內支付。可不時在就贖回要求發送的成交單據及／或SWIFT訊息中納入指示性結算日期。由於貨幣結算假期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閣下的贖回所得款項的實際結算日期可能與該等成交單據及／或SWIFT訊息所載的日期不一致。在若干情況下，實際結算可能晚於指示日期。此外，如果閣下的贖回所得款項在本公司支付後需要透過第三方中介機構或其他中介銀行賬戶轉賬，則可能會進一步延遲閣下實際收到贖回所得款項的日期。本公司概不保證閣下的贖回所得款項將在成交單據及／或SWIFT訊息所示日期支付，對因閣下的贖回所得款項未在成交單據及／或SWIFT訊息所示日期支付所致的任何損失、成本、利息或損害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A.20.規例、限制與制裁

政府或國際機構（如聯合國）或其代理可能會施加規例、限制與制裁，這可能會影響基金所持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能夠買入的證券數量、種類或者該等證券買入後再出售的行為及出售時間或准許交易對手的身份施加限制。亦可能會對基金所持證券的潛在買家施加限制，從而阻止若干買家及對手方交易該等證券，限制該等證券的流動性及／或另行影響該等證券可用的市價。該等限制亦可能最初僅由一個或少數國家或機構實行，而其他國家或機構在基金購買有關證券後亦實施同樣或類似的限制，從而進一步減少市場流動性。若全球所有國家或機構均實施該等限制，在基金想要出售該等證券時，該等證券可能無法流通。非直接針對某公司或國家的限制仍可能對基金產生附帶影響，包括買賣證券的結算方式。一般情況下，潛在交易對手可能會基於其自身政策和風險承受能力拒絕參與涉及相關證券的交易，而不論根據交易對手所適用的法律其是否有能力如此行事，從而以無法預測的方式進一步降低流動性。

基金投資或以其它方式買賣若干國家的公司或政府的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在某些情況下被禁止。因此，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能投資於不存在此類限制的該等公司或國家。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基金購買證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和權利，並可能增加基金開支。此外，各國政府或國際機構制定的政策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以及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入和資本的匯回往往受到限制，例如必須得到若干政府許可，即使並無直接限制，匯回機制或（在若干國家）非政府實體可獲得的主要貨幣不足，亦可能影響基金若干方面的運作。

在主要貨幣供應不足的國家，有義務以主要貨幣（如美元）支付基金的發行人在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相關主要貨幣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和延誤，從而妨礙基金匯回投資收入及資本。此外，若該等國家的政府實體在獲得該等稀缺貨幣方面具有優先權，困難可能會加大。此外，基金投資於多個國家證券市場的能力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限制外國投資的法律的限制或控制，在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可能會禁止基金作出直接投資。此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獲授權對若干市場的交易或其他活動進行監管，並可施加其他限制，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組合及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及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21. 保管人面臨的對手方風險

基金在保管人及其他銀行開設的賬戶（包括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持有的現金面臨該等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帶來的損失風險。基金在保管人或其他銀行持有的現金可能不會與保管人／銀行自有的現金或以託管方式為其他客戶持有的現金分開，且如果保管人或其他銀行無力償債，基金可能在現金結餘方面被列為無抵押債權人。

本公司的資產由保管人保管。根據UCITS指令，在保管本公司的資產時，保管人應：(a)保管可能在保管人賬簿中開立的金融工具賬戶下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及可向保管人實物交付的所有金融工具；及(b)對於其他資產，核實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及維持相關記錄。本公司資產須在保管人賬簿中指明為屬於本公司。保管人持有的證券亦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與保管人的其他證券／資產分開。這會減少但不會消除保管人無力償債時資產不會返還予相關基金的風險。因此，投資者面臨在保管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無法悉數履行其返還本公司所有資產之義務的風險。保管人未必會自行保管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副託管人網絡，而該等副託管人未必總是與保管人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在保管人無責任的情況下，投資者或會面臨副託管人無力償債的風險。

基金可能會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不完全成熟的市場。在保管人無責任的情況下，於該等市場買賣且已委託予該等副託管人的基金資產可能面臨風險。

A.22. 大流行／流行病風險

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對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呼吸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被發現並擴散至全球。該冠狀病毒對各國經濟帶來巨大的負面衝擊，而且預料造成長遠影響。病毒導致邊境關閉、人員流動受限、實施隔離檢疫措施、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取消、供應鏈、商業及客戶活動中斷、企業倒閉，以及引起群眾普遍憂慮及產生不確定性。未來可能亦會爆發其他類似傳染性疾病及現有病毒變種的傳播。有關冠狀病毒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傳染病及疫情，可能對多個國家的經濟、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造成無法預見的影響。新興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由於醫療保健體系不健全，受傳染性疾病的衝擊可能更大。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衛生危機或會加劇若干國家的政治、社會及經濟危機。

以下為基金特定風險，僅適用於若干基金，詳見相關補充文件。

B.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證券，詳見相關補充文件。

基金如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國家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涉及投資於較發達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此等風險包括：

- **貨幣貶值。**基金資產所投資的證券若並非以發達國家貨幣計價，在此方面所獲得的任何收入均須以同一貨幣收取。過去，相對於發達國家的貨幣而言，不少發展中國家的貨幣曾經大幅貶值。相對於發達國家的貨幣，某些發展中國家的貨幣亦可能會繼續貶值。由於行政管理人乃以美元或歐元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作出分派，故匯兌風險可能會對股份價值構成影響。
- **國家風險。**基金資產的價值會受其投資的個別新興市場國家的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的政策變動、產業國有化、稅收、司法制度不健全而且往往未受考驗、匯回貨幣的限制措施以及法律、慣例或法規的其他變更（尤其是個別新興市場就限制外資擁有當地企業股權而作出的法例變更）。
- **社會、政治及經濟因素。**基金所投資的不少新興市場經濟體系，相對於某些發達國家而言，所受社會、政治及經濟動盪的影響更大。動盪原因主要是（其中包括）：極權政府，為爭取政治、經濟及社會改革而爆發的群眾騷亂，國內暴動及恐怖活動，與鄰國處於敵對狀態及販毒活動。動盪局面或會損害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擾亂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的秩序。
- **稅務風險。**若干新興市場的稅法及實務可能未全面發展或充分確定。該等法律及實務或其詮釋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慣例。**不少新興市場正經歷高速增長，但相對於全球大部份主要股票市場而言，監管程度卻嫌不足。此外，新興市場關於證券交易交收及資產託管的運作模式可能會增加基金風險，也會導致可能無法就證券價值及時獲取準確資料（因而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導致投資項目無法準確過戶。此等股票市場的證券流通量一般比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為低。買賣投資項目所需時間也比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為多，有關交易也可能以較差的價格進行。部份新興市場要求投資者在早於交收之前的日子向當地經紀繳交交收款項，並在交收後一段相當日子才轉移資產，此段期間內經紀的行為會使基金承受額外的交易對手風險。相對於主要金融市場而言，由於市值及交投量高度集中於一小撮公司，新興市場證券流通速度可能較低，價格波幅可能較高。某些新興市場乃以「記賬」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憑證，因而當地過戶處在過戶及託管過程中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此等過戶處可能未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有效監管，因而難以向其索償。
- **資訊質素。**適用於基金所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企業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發達國家，因為投資者所掌握的資訊較少，而且該等資訊或會過時而且可信性較低。
- **託管。**不少新興市場國家的當地證券託管服務仍有欠健全，故在此等市場交易須承受交易及託管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收回部份資產。此等情況包括：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法例的追溯效力、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基金在此等市場因投資及持有投資項目而承擔的費用，一般較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為高。
- **過戶。**某些新興市場國家乃以「記賬」形式記錄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憑證。如欲證明本身是某公司的登記持股人，買方或其代表務須親身前往過戶處開設賬戶（在個別情況下，過戶處會收取開戶費用）。其後，買方每次增購股份，其代表均須向過戶處及股份賣方出示買

方的授權書及認購憑證，過戶處然後從登記冊上的賣方賬戶扣除所認購的股份，並在登記冊上買方的賬戶內記入所認購的股份。

過戶處在上述託管及過戶程序中的角色非常重要。過戶處可能未受當地政府有效監督，基金可能會因為過戶處欺詐、疏忽或無心之失而喪失過戶登記憑證。此外，某些新興市場國家的企業可能會因應法例要求而設置獨立過戶處，但實際上卻不能保證有關當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例。由於過戶處缺乏獨立性，上述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管理層有可能大幅操控該等公司的股權。假如公司股東名冊被銷毀或竄改，基金在該公司的股權可能會嚴重受損，甚至被人刪除。過戶處往往並沒有為此類事故投保，也沒有足夠的資產向基金作出賠償。儘管過戶處及公司須就彌補此等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但不能保證有關方面會履行責任，也不能保證基金可就此等損失而向任何一方成功索償。此外，過戶處或有關公司可能會因為公司股東名冊已遭破壞而故意拒絕承認基金為之前所認購之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投資俄羅斯。基金可投資於俄羅斯發行機構的證券。如緊接的上一節所述者，投資於該等證券呈列多項如投資於其他新興市場經濟體的發行機構證券般相同的風險。然而，鑑於俄羅斯在烏克蘭及克里米亞的行動，投資於俄羅斯發行機構及於俄羅斯內保管資產的社會、政治、法律及營運風險可能特別明顯。若干俄羅斯發行機構亦未必符合國際接受的企業管治標準。投資於俄羅斯證券特別須注意的風險為如何記錄私人公司的股份擁有權。多項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及交易結算已轉至中央證券受託公司 National Settlement Depository（「NSD」）。保管人或其於俄羅斯的地方代理為 NSD 的參與者，而 NSD 則於相關發行機構的登記冊內反映為證券名義持有人。因此，儘管此舉擬提供中央化及受規管的系統以記錄俄羅斯證券的擁有權及交易結算，惟並無排除上述與過戶系統相關的所有風險。

俄羅斯在烏克蘭及克里米亞的行動亦已導致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實施制裁。這些已對俄羅斯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制裁的範圍及水平可能增加，可能對俄羅斯經濟造成進一步的嚴重不利影響，導致俄羅斯證券的價值和流動性下降，俄羅斯貨幣貶值及／或俄羅斯信貸評級下調，及對俄羅斯經濟及俄羅斯資產的其他不利後果。該等制裁亦已導致俄羅斯對西方及其他國家採取更廣泛的反制措施，且有可能採取更多反制措施。視乎俄羅斯及其他國家可能採取的行動形式，投資於俄羅斯的基金可能更難繼續投資於俄羅斯及／或清算俄羅斯的投資及將資金匯出俄羅斯。俄羅斯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包括凍結或沒收歐洲居民或團體的俄羅斯資產，這可能降低基金持有的任何俄羅斯資產的價值及流動性。對俄羅斯經濟造成的干擾，可能導致其他地區及環球市場的波動，並對其他國家的多個界別及行業和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波動。若干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交易限制。若干國家／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該等國家／地區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上述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各基金的目標均在於實現中長線資本增值，但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的基金所承受的波動預期會較一般為高，因而基金的資產淨值會相應受到影響。儘管投資者可因應本身狀況變動而在每一交易日贖回股份，但投資者應將此類

基金的投資視作長線投資。相對於較具規模的大型企業而言，投資於中小市值企業的證券會涉及較高風險。尤其是中小市值企業的生產線、市場或財政資源往往有限，並須依賴一小撮核心人員管理業務。雖然本公司認為，真正多元化的全球投資組合應包括若干比例的新興市場投資，但投資者在任何一類以新興市場為主要投資對象的基金的投資，在投資組合的比重均不宜過高。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投資於印度及印度次大陸其他國家註冊成立或於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見「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所述風險）。

印度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穩定性與其發展狀況有關。如出現若干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發展情況，則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印度仍處於農村經濟，因此嚴重的雨季及旱災情況可能會影響印度的農業產量，並使印度經濟某些組別的勢頭回落，對基金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相對於較為發達國家的股票市場而言，印度證券交易所的波幅可能較高。

D.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於其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很大程度上涉及特定風險（見「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所述風險）。

基金資產的價值或會受到諸如中國的政局發展、政府政策變動、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回限制、外國投資限制以及影響中國市場的其他不利流通性、法律或監管事件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中國的會計、核數與申報標準未必能為投資者提供與較成熟證券市場所適用者程度相同的投資者保障或資訊。再者，中國有關買賣投資項目及有關該等投資項目的實益權益的法律架構相對歷史尚淺，而且未經考驗。

上海及深圳兩地證券市場均處於發展及變革階段，或會導致市況反覆、交易交收及記錄存在困難，以及有關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出現問題。

中國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對金融市場產生影響的政策。所有該等情況可能對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政策，外來投資可獲享若干稅務優惠，惟不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撤銷。

中國不少經濟改革均屬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有待調節及修訂，而該等調節及修訂未必一定有利於中國 A 股等上市證券投資。

與其他市場所提供的選擇相比，目前可供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選擇的中國 A 股可能有限。以合計總市值及可供投資的中國 A 股數目衡量，中國 A 股市場規模比其他市場相對較小，流通性亦可能較低。此項因素有可能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中國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亦會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對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發達國家比較，中國對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全國監管及法律架構仍處於發展階段。目前有中國 A 股上市的股份制公司正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將國有股或法人股轉為可轉讓股份，以加強中國 A 股的流通性。雖然如此，A 股市場改革的效果仍有待觀察。

再者，中國政府控制貨幣兌換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均可能會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與財政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 A 股股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大幅下挫。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和實際操作不斷改變，亦有可能以追溯方式更改。

基金可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透過QFI、互聯互通機制已涉足中國 A 股的資格的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或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單一境外投資者於某一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掛牌公司的持股以該公司股份總數 10% 為限。此外，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中國 A 股持股或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境內上市股份（不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或QFI）合共不得超過其股份總數的 30%。如境外投資者對單一發行機構的中國 A 股的持股合共超過 30% 的門檻，相關的境外投資者會被要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股份。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及／或彼等的經紀不大可能得悉本公司的投資是否須遵守強制出售的規定，但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所持有單一發行人的中國A股總股權達到或超過26%時，相關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在其官方網站公佈所有境外投資者就特定發行人持有的總股權。如基金經理、其獲轉授職能者及／或彼等的經紀須強制出售其中國 A 股，則未必能遵從相關基金作出投資決定通常所依賴的投資指標。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有關基金投資於任何與中國市場有關連的證券之中國稅項作出任何撥備。倘向基金徵收有關中國稅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但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支付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上交所的科創板。對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下述其他風險亦適用：

股價波幅較高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板塊而言，此類上市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比在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價值被高估的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在盈利水平和股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與深交所及／或上交所主板相比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較常和較快被除牌。與其他板塊相比，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對維持上市有更嚴格的標準。假如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該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就科創板而言）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相關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與其他股份相比，在第二市場買賣房地產基金的能力會受到較大限制。房地產基金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流通性一般比在某一指數或某一交易所掛牌的一般股份為低。在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可能亦如是。

權益房地產基金的價格會受到房地產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的變動以及資本市場和利率的變動影響。按揭房地產基金的價格則受到所涉及任何信貸的質素、所持按揭的信貸可靠程度，以及作為按揭抵押品的物業的價值影響。

基金雖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基金（在證券市場風險外）亦須承擔類似直接擁有房地產的風險，因為基金的政策是集中投資於房地產行業。此等風險包括房地產價值下跌、與一般及當地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依賴管理技巧、極之依賴現金週轉、任何物業運作或任何租戶的財政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無法取得按揭資金、過分興建、物業長期空置、競爭加劇、增收物業稅及運作開支增加、分區法例更改、解決環保問題開支導致虧損、因環保問題所導致損害而向第三方承擔的責任、傷亡或充公損失、租金限制、鄰里價值變動、物業對租戶的吸引力和利率變動。

除此等風險外，權益房地產基金或會受到信託基金所擁有相關物業價值變動影響，按揭房地產基金則可能受到所涉及任何信貸的質素影響。再者，權益房地產基金與按揭房地產基金均須依賴管理技巧，一般而言須集中管理。權益房地產基金與按揭房地產基金亦極之依賴現金週轉、受到借款人違約及自動清盤影響。房地產基金所持按揭借款人或房地產基金所擁有物業租戶可能無法履行彼等須向房地產基金承擔的責任。若借款人或租戶違約，房地產基金在執行其按揭貸款人或出租人權利方面可能受到阻延，並可能因保障其投資而招致巨額開支。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個別基金乃主要投資於增長迅速的經濟體系、個別或專門行業，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並涵蓋不同經濟範疇的基金更為波動。科技行業及科技相關行業所受到的政府監管亦會比多種其他行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及監管機構批准的需要亦會對此等行業構成不利影響。另外，該等行業的公司將會受到開發科技、競爭壓力及其他特別影響科技行業的因素的固有風險牽制，表現亦須視乎消費者及行業對新科技演變的接納程度而定。

若某項基金投資於農業等專門板塊，則基金亦可能承擔較大風險，包括供求關係改變、惡劣天氣、天災、牲口疾病、政府政策與貿易制度以及國際經濟及政局發展。該基金的價值因而有可能出現突如其來的不利轉變。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或特定地區。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並涵蓋多個國家的基金更為波動。

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相關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H. 單一行業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行業。投資於單一行業有可能取得更高回報，但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較為分散的基金更為波動。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中小市值公司的證券可能會帶來較大回報，但亦有可能涉及其他風險。一般而言，與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大幅波動。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投資建築期新基建項目牽涉若干風險。舉例而言，基建項目有可能超出預算、無法如期或按協定規格竣工；基建項目運作可能因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意外受阻；或運作及／或供應中斷，均有可能對基建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亦會影響基建項目的運作。就若干健康及環境質素而制訂的準則與規例會對違反該等準則施加罰則及其他責任，並可能須承擔修復現時或過去經營業務所在設施及地點舊貌之義務，或會對基建項目的財政表現構成影響。

K. 貨幣風險

基金的投資項目可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股份類別可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命名。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以及匯率管控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尋求對沖投資組合持倉相對價值的波動。投資者須考慮此等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平衡、貿易逆差及與此有關的經濟政策、不利貨幣匯率波動、政府實施外匯管制、預扣稅款、對於調離資金或其他資產的限制措施、政府就可能進行的產業國有化所制訂的政策、政局不安（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收、經濟及政治方面的動盪）。

本公司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運用貨幣對沖技巧以盡力消除某些貨幣風險。有關貨幣對沖風險，請見下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所述風險。

倘若基金投資於以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貨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則投資者可能面臨外匯風險，而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

穆迪及標準普爾等機構所提供的定息證券評級乃公認的信貸風險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立場出發，該等評級存在若干局限且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機構的信貸可靠程度。發行機構評級極之倚賴

過往事態，未必反映日後甚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評級與更新通常亦會相隔若干時間。此外，每一評級類別當中證券的信貸風險亦有不同程度的差別。

在確定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時，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只是作為其中一項參考。獲轉授職能者根據內部信貸研究進行獨立評估，並向各發行人給予內部信貸評級，與任何外部信貸評級無關。獲轉授職能者的信貸研究過程旨在確保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債務證券均符合其投資政策規定的相關信貸質素。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遭下調。倘評級下調，所持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將影響基金的價值。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未必能夠出售評級下調的債務工具。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大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或須根據中國信貸評價體系進行評估。中國的信貸評價體系及在中國採用的評級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授予者直接比較。

M. 利率風險

個別基金乃以定息證券為主要投資對象，則基金投資項目的價格將跟隨利率走勢而變動。利率上升，債務證券的價格即下跌；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上升。相對於年期較短的債券，年期較長的債券對利率波動往往較為敏感。遇上利率高企、經濟衰退的時候，債券發行機構償付本息、開拓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N. 高息投資風險

基金若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則相對於較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雖然通常提供較佳收益，但一般流通性較低、波動較劇烈且可能有較高風險損失本息。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點心」債券市場為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規模較小債券市場，易受波動及流通性不足的影響。倘相關監管機構頒佈任何新規則限定或限制發行機構以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撤回或暫停開放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則「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發行債券可能遭中斷，繼而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須受發行機構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此等條款或會因其對發行機構購入或沽售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證券又或執行贖回及向基金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所設限制而導致在執行投資策略時出現延誤。由於股票掛鈎票據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或會缺乏流通能力。為應付贖回申請，基金須依賴發行股票掛鈎票據的交易對手報價以沽出任何部份的股票掛鈎票據。該價格將會反映市場交投狀況及交易額大小。

與基金直接投資於相若資產比較，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進行投資或會因票據所含費用導致基金表現被攤薄。此外，基金若有意透過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某隻證券，並不保證其後認購該基金股份的申請款項可立即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該種證券。基金表現或會因而受損。

由於基金會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倘若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機構因信貸或週轉問題而拖欠款項，基金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持有人有權收取若干參照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股份計算的現金付款，惟本身並非直接股份投資。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持有人並不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亦無權向發行股份的機構提出索償。

基金可透過已取得中國QFI資格的機構所發行股票掛鈎票據而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QFI持有人須遵守有關任何一間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掛牌公司持股量上限的限制，且QFI持有人交易金額龐大。此等限制會對基金所購入任何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構成影響。為減輕該等影響，基金一般會投資於可於每個交易日在正常市況下變現的股票掛鈎票據，惟須視乎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而定。

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乃以可能變現價值為準，而估值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而進行，故可（遵照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向發行機構、又或向獨立第三方查詢。投資者務請留意：不同的股票掛鈎票據發行機構對股票掛鈎票據所訂條款或會有所不同，估值原則亦會有別。一般而言，估值將會以（其中包括）股票掛鈎票據所涉及的有關中國A股的收市價為依據。倘若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則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亦會受到人民幣與股票掛鈎票據計價貨幣之間外幣兌換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機構所收取的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費用。諸如外幣兌換風險、買賣差價以及其他費用等估值變數亦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基金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貨幣或會有別於基金的基本貨幣，基金或會因外匯管制規例或基本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而受到利好或不利影響。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基金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基金對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並無控制權，且概不保證可成功達到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另外，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刻擁有充足流通性以適時滿足基金的贖回要求。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日可能不如基金頻密，以致基金向希望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分派贖回款項的能力有可能因為基金無法變現其投資而受到影響。若相關計劃的交易日不如基金頻密，而贖回股份要求所涉及股份超過基金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10%，則本公司或須因為基金無法變現其於相關計劃的投資或其他投資以應付於該交易日的贖回要求而對超出指定款額的股份施加贖回限制。這可能意味股東的贖回要求未能於該交易日處理，但會在下一及／或其後的交易日處理，在此情況下，股份將按第29頁開始的「贖回股份」分節所述方式處理。此外，倘若相關計劃所接獲贖回要求超出若干限額或於某一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的若干百分比，相關計劃本身亦可能會對其股份施加贖回限制。相關計劃施加該項限制，亦會影響基金及時變現其於該計劃的投資的能力。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若干基金會以股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從股本扣減開支會使資本增值的可能性下降，於作出任何贖回時，股東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從資本中派付股息等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份原有投資及／或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倘以資本派付股息，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基本貨幣的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遠較其他股份類別多（或少）的資本流失。

同樣，倘以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可能導致可供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即基金可實際上以資本派付股息。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若干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更詳細描述）或未經評級的債券。該等證券波動較大，且相比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因發行機構信譽變動而涉及較大違約風險及價格變動，並有較大本金及利息損失風險。低評級債券一般提供比優異評級債券更佳的即期收益。較低評級債券的市場未必於任何時候都具有流通性。在流通性相對較低的市場中，基金可能無法迅速購入或出售該等債券，故基金可能於變現其投資時遇到不利價格變動。交易結算可能受延誤及行政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本證券之間的混合產品，容許持有人於指定未來日期將債券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與傳統債券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將承受股票變動，波動較大且資本損失風險較高。影響可換股債券價值的因素包括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可換股債券亦可能有提前贖回條款及可能引致提前贖回風險的其他特徵。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影響。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流通性嚴重不足及價格容易大幅波動的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面對更高信貸、流通性及利率風險，並通常面對延期風險、提前還款風險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付款責任的風險，故可能對證券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而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面臨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包括若干條款及條件，導致該等工具在預設觸發事件發生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指定水平時）可能部分或全部撇銷、減記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並非為發行人所能控制，通常包括發行人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或者由於發行人持續財務可能性而採取的特定政府或監管行動。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故或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減少，從而導致基金的間接虧損。

投資者應注意，倘若相關基金可能投資的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的觸發事件被觸發，整個資產類別或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例如，基金或會投資於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為混合資本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跌至低於某一水平時吸收損失。一旦發生預定事件（稱為觸發事件），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轉換為發行公司的股份（可能由於發行公司的財務狀況惡化而以折讓價轉換為股份），或導致永久減記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至零，致使投資本金額可能出現永久或臨時虧損。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承受與債券及股票相關的一般風險，以及一般可換股證券的特定風險。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亦承受其結構特有的額外風險，包括：

- **轉換風險**

觸發水平各異並釐定對轉換風險的承擔。獲轉授職能者或許難以預測觸發事件及評估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轉換時的狀況。倘若轉換為股本，則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或會須根據基金投資政策被迫出售該等新普通股。鑑於觸發事件屬可能壓低發行人普通股價值的若干事件，故此強制出售或會導致基金出現虧損。

- **息票取消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息票付款乃由發行人酌情釐定且可由發行人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由於息票付款的不確定性，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或會波動，且倘若暫停息票付款，其價格或會迅速下跌。

- **資本結構逆向風險**

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結構上通常次於傳統可換股債券。在若干情況下，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投資者可能會先於股票持有人或在股票持有人並無虧損時，蒙受資本虧損。

- **贖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屬永久證券，且僅可在適用監管機構批准後於預定日期贖回。概不保證基金將獲退回或有可換股證券的本金。

- **估值及減記風險**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通常提供可能被視為複雜性溢價的具吸引力的收益率，且該等資產類別於有關合資格市場上過度估值的風險較高。因此，基金可能失去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須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

- **後償工具**

於大多數情況下，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將以後償債務工具的形式發行。因此，倘發行人於轉換前清算、解散或清盤，則基金根據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或據此產生的針對發行人的權利及索償，一般將排於發行人非後償責任的所有持有人索償之後。

- **嶄新性且未經時間考驗**

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架構屬創新性質，且未經時間考驗。尚不明確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於受壓環境下的表現如何。

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高級非優先債務通常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名內。這或會導致損失全部已投資的本金。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基金可發行類別貨幣有別於基金基本貨幣的類別。因此，股東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同貨幣利率波動的有利或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增設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以將所導致的貨幣風險對沖折算為相關類別貨幣。此外，基金可投資於以多種貨幣計值（除基本貨幣以外）的資產，及（作為替代選擇）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可對投資於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產生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儘管基金均不會就相同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同時運用該等策略）。

儘管在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或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相關資產貨幣兌換成相關基金基本貨幣的匯率下跌的情況下，該等對沖策略旨在減少股東投資虧損，但倘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兌換相關基金基本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資產計值貨幣的匯率上升，使用對沖政策可能大幅減少相關類別之股份股東的受惠程度。

投資者務請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對沖交易會令相關基金估值時原應產生的貨幣收益減少。有關對沖交易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將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對沖過程不一定作出準確對沖。對沖交易旨在盡可能降低投資者的貨幣風險。然而，無法保證對沖將會完全成功，亦無對沖政策可完全減低貨幣風險。倘對沖策略不完整或不成功，則基金的資產價值及收入可能仍然易受貨幣匯率走勢波動的影響。

倘要求認購或贖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股份，對沖策略不一定準確調整及反映於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直至認購或贖回要求獲接納當日後的營業日為止。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可能面對其股份類別貨幣以外貨幣的風險，亦可能面對與對沖過程使用工具相關的風險。

基金內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無在法律上在不同類別之間分隔，導致出現「傳染風險」，即倘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以同一貨幣計值的類別未有充足資產以應付貨幣對沖交易所產生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須由基金的其他類別（不論有關類別是否屬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因此，傳染風險或不利於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不僅是參與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

出現有關傳染風險的股份類別是在股份類別名稱中有關股份類別貨幣面值後以「（對沖 N）」（就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或「（對沖 P）」（就組合對沖股份類別而言）識別的股份類別。

由於股份類別對沖交易為衍生工具，故須承擔上文衍生工具風險所載風險。

如上所述，當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贖回該股份類別的大量股份時，超額對沖交易將需要進行調整。這可能會產生損失或收益，從而影響該股份類別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的價值。投資經理將根據其對有關基金及其股東的合約及監管責任管理此流程。

T. 全球資源風險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資源行業（如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時，可能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尤其影響相關行業的其他因素所影響（亦見上文單一行業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當基金主要投資於涉及房地產的公司股份（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非房地產本身時，基金須承受房地產直接擁有權相關風險（除證券市場風險外）。因此，該等投資價值可能較實際房地產的波幅為大。

V. 集中風險

當投資倉位數目相對較少的基金，在特定公司股份價值下跌或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承受虧損比例較大，可能較投資公司數目相對較多的基金承受較大風險。

此外，雖然基金可在全球或地區進行投資，但其有時可能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若干地理範圍或國家。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投資組合更為多樣化的基金更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影響相關地理範圍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W. 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由政府機關或其代理發行或擔保的債券，而該等債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及向政府債務人進一步提供貸款。

如政府債務人拖欠債務，基金可能向發行機構及／或擔保人有限度訴諸法律。無法保證可予收回全部或部份相關政府債務人拖欠的主權債務。倘該等風險落實，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X. 透過QFI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FSIM UK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牌照擔任QFII持有人及RQFII持有人。首源香港亦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牌照擔任RQFII持有人。根據之前的QFII機制，QFII持有人可以通過一項便利安排，將其QFII牌照作為一項投資便利，使並非由QFII持有人自己管理而是由其聯屬公司管理的資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和其他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在QFII／RQFII辦法和QFII／RQFII規定（定義見下文）生效前已實施的有關便利安排將繼續生效，除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明確要求QFII持有人終止該項安排。

於2020年5月7日，人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6月6日生效（「基金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4年7月18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8月26日生效。於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人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QFII／RQFII辦法」），而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QFII／RQFII規定」），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基於上述QFII／RQFII規定，QFII機制和RQFII機制已合併，由同一套法規進行規管，並統一此前對QFII和RQFII資格的個別要求。持有QFII牌照或RQFII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將自動被視為擁有QFI牌照，該境外機構投資者毋須重新申請QFI牌照。就此而言，FSIM UK和首源香港均擁有QFI牌照，可以自由選擇使用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將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進行中國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但須適當開立單獨的現金賬戶接收該等現金。鑑於QFII和RQFII機制的合併，在章程全文中，「QFII」和「RQFII」統稱為「QFI」；而「QFII持有人」和「RQFII持有人」統稱為「QFI持有人」。

本公司旗下多項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以及QFI下的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包括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轉讓的股票、債務證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或人行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惟受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規限。該等投資可由實體（彼等為FSIM UK的聯屬公司）透過上述便利安排及首源香港代表相關基金進行管理。FSIM UK及首源香港的聯屬公司亦可能不時申請QFI牌照。根據QFII／RQFII辦法和QFII／RQFII規定，對於目前未採用便利安排但由FSIM UK或首源香港之外的實體管理的基金，在該等基金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QFI項下的其他合資格證券和期貨前，該等實體應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牌照，擔任QFI持有人。

截至本章程日期，下列實體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牌照作為QFI持有人：

- 首源香港
- FSIM UK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相關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其他藉助上文所列實體的QFI身份投資中國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就該風險因素而言，稱為「其他計劃」）投資中國A股。

中國A股的一般風險

投資於中國 A 股涉及承擔該等投資固有的若干風險，包括以下所述者：

適用規例的不明朗性：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須受中國政府頒行的若干規則及規例規管。此等規則及規例或不會貫徹地應用或甚至不會應用，並可能不時變動。該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不保證該等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於日後如有任何變動，將不會對相關基金在中國的投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股票市場暫停交易有關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特別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 A 股設有買賣限幅，據此，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任何中國 A 股如交易價格波幅超出買賣限幅，該證券的買賣可能被暫停。該暫停將使現有倉盤無法進行任何買賣，並可能使相關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其後撤回暫停後，基金亦未必能夠按有利的價格平倉，這亦將會使基金招致虧損。

透過 QFI 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特有的風險

與 QFI 規則及規例有關的風險：根據基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可自由選擇將投資資金匯入中國的時間和貨幣（可採用離岸人民幣及／或外幣），日常匯入及匯回手續亦已進一步簡化。根據 QFII／RQFII 辦法及 QFII／RQFII 規定，QFII 及 RQFII 機制已合併，並受同一套法規規管，包括資格要求和持續運作。

然而，相關基金將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所依據的適用法律、QFI 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以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例）給予中國證監會、人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其詮釋有範圍廣闊的酌情權。對於 QFI 規例並未明確規定的部份，並無有關可如何行使該酌情權的先例，因而令該等規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QFI 規例正持續作出變動：因此，該等規例日後或會作進一步的修改，不保證該等修改不會損害 QFI，或有任何潛在追溯效力。因此，這可能影響相關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實現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中國證監會、人行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或有權力對一名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施加新的限制或條件或終止一名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或決定基金不再獲准在 QFI 下運作，而這或會對相關基金及其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無法預測該等變動將如何影響相關基金。

現時監管 QFI 持有人的規則及規例可就投資的種類及匯款的規例，以及匯出 QFI 所作出或透過 QFI 所作出的投資有關的本金和利潤施加若干限制／規定，這或會限制或影響基金的投資

QFI 持有人匯回資金並無鎖定期限制，亦毋須事先批准，惟須進行真實性及合規性審查，而且，作為基金透過 QFI 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中國託管人的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或其他中國託管人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月度匯款和匯回報告。基金管理規定允許 QFI 持有人根據其自身的投資要求匯回資金。若要匯回利潤，QFI 持有人僅須向其中國託管人提供書面申請或匯回指示。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有變，或日後不會施加匯出限制。對匯出投資資金及純利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相關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

流通性風險：根據基金管理規定，QFI 持有人應指定中國託管人不受限制地辦理本金及／或利潤匯回手續。然而，QFI 持有人匯回資金仍須遵守相關報告要求，須由中國託管人對真實性和合規性進行審查，以及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和管理。此外，如上文所述，QFI 規例在其條款的應用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QFI 規例及／或就匯款限額所採取的方法或會不時變動（儘管目前已取消）。若將來實施匯出資金限額，超出限額的本金及／或利潤的匯出可能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因而可能造成贖回款項延遲支付；概不保證將會授出有關批准，而且股份的贖回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QFI 規例就匯出本金和利潤所施加的任何未來限制，或會對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雖然如此，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整體流通性得以維持。

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須對匯出款項核實是否真實及合規，故在若干情況下，匯款可能延誤，而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中國託管人可能拒絕匯款。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對相關基金及時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影響。謹請注意，完成任何匯出款項實際所需時間將非本公司能控制的。

倘中國託管人或任何中國金融機構違反相關外匯管理規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實施相關制裁，因此或會影響QFI持有人的外匯衍生工具投資。

投資者亦應知悉，概不保證FSIM UK、首源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聯屬公司將能繼續維持QFI資格，以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倘相關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能及時處理贖回要求。有關限制可能導致相關基金的認購申請遭拒絕或被暫停買賣。在極端的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產生重大虧損，而相關基金亦可能因FSIM UK、首源香港、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未能取得／維持QFI資格或適用於上述公司的QFI資格的限制而未能全面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對FSIM UK、首源香港及／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QFI牌照的依賴：為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相關基金依賴於FSIM UK、首源香港及／或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QFI牌照以及受QFI持有人的若干投資酌情權影響。

QFI持有人的牌照可能會因適用法律、規例、慣例改變或其他情況，或QFI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何時候被撤回或撤銷或失去效力。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無法再透過QFI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和期貨。相關基金亦不得買賣該等證券，而相關中國託管人為相關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平倉及匯出資金；這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產生重大虧損，並可能會導致延遲支付中國A股及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的投資金額。

投資者須注意，QFI規例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整體，而並非純粹與相關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有關；因此，該等基金或會因其他計劃透過相關QFI持有人投資中國A股而受到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基金或須受限於特定的披露規定或受累於相關QFI持有人違反QFI規例有關的監管行動）。

倘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參與方（包括中國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不合格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撥款項或證券），相關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倘QFI持有人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規例的任何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人行有權施加監管制裁。任何違反的情況可導致QFI持有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施加其他監管制裁，並可能對相關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截至本章程日期，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

相關基金透過QFI以人民幣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因此，相關基金將就該等投資承受各相關基金的基本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任何波動的影響。相關基金亦可能因中國政府在貨幣匯兌方面施加的管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就以外幣透過QFI投資而言，該外幣應可在中國外匯市場上交易，並可按當時的市場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相關基金將在進行貨幣兌換時面對買賣價差及交易成本。該等匯兌的外匯風險及匯兌成本或會導致相關基金招致損失。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出現任何貶值或被重估，或將不會發生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託管風險：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乃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非實物形式買賣及持有。透過QFI代表相關基金購買的證券須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並記入以QFI持有人及相關基金聯名開立的證券買賣賬戶內。根據中國法律，QFI持有人將不會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所有權權益，而相關基金將最終及專有地擁有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然而，鑑於QFI持有人屬一公司集團所有，存在該集團的債權人或會錯誤地假設相關基金的資產屬於該集團或屬於QFI持有人，並且該等債權人或會尋求獲得該等基金資產的控制權以償還QFI持有人或其集團的債項的風險。

中國的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只包括在該交易所相關的存託處及/或註冊處內的電子記錄。此等存託處及註冊處的安排相對較新，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並未經過全面測試。

如相關基金超額購買中國證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或會要求該基金的證券買賣賬戶提供抵押品。有可能中國託管人根據法律亦被要求自證券賬戶內挑選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提供中國證券，作為相關基金以外的人士超額購買的抵押品，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基金的資產或會因此而提供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投資者須注意，相關基金存入在中國託管人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為該託管人（作為託管人）欠負代表相關基金的 QFI 持有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相關基金將不會對存入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享有任何專有權利，而該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中國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等。相關基金在追回該等債項上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全數追回款項或甚至無法收回款項，在該等情況下，該基金將蒙受損失。

中國經紀及最佳執行：相關基金或在持續就所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的交易獲取最佳執行方面因適用的 QFI 規例下的限制/規限或操作限制而遇到困難。各相關基金將使用獲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中國經紀，以為該基金在中國市場上執行交易。如中國經紀提供 QFI持有人合理相信屬中國市場上最佳做法的執行標準，QFI持有人或決定其應持續透過該中國經紀（包括如其為一家聯屬公司）執行交易，即使該等交易不一定是按最佳的價格執行，而該等中國經紀將毋須就執行相關交易的價格與於相關時候市場上可能提供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額對相關基金負任何責任。不保證交易將按可獲得的最佳價格執行或可就所有交易獲取最佳的執行。

權益披露及短線交易利潤規則：根據中國權益披露規定，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或會被視為與其他投資者（舉例而言，FSIM UK 或首源香港的集團內所管理的基金）一致行動，如總持有量觸發中國法律下的申報限額規定（目前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可能面臨本公司或相關基金的持有量須與其他基金的持有量合併申報的風險。在該事件發生後三日內，QFI持有人須向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代表相關基金）不得在該期限內買賣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

此外，若首5%的合計持股進一步增加或減少1%，QFI持有人須在該事件發生的翌日進一步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若首5%的合計持股進一步增加或減少5%，QFI持有人須在該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和相關證券交易所報告，通知相關中國上市公司並發佈公告，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代表相關基金）自該事件發生之日起至發佈公告後三日內不得買賣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述義務或使相關基金的持有量須向公眾作出披露，因而或會對基金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受限於中國法院及中國監管機關的詮釋，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的運作或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因此，如相關基金的持有量（可能與被視為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的持有量合併計算）達至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或以上，相關基金不得於收購該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通過出售有關股份或具有股本特徵的其他證券（如存託憑證），或於出售有關股份後六個月內購回股份或具有股本特徵的證券以獲利。

投資限制：所有外國投資者在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內持有的中國 A 股總數設有限制，因此，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所有其他外國投資者的活動所影響。

特別是，各相關基金透過 QFI 涉足中國證券市場，將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透過 QFI 及/或互聯互通機制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單一外國投資者（例如代表相關基金的相關 QFI 持有人）的股權，不得超過該公司的股份總額的 10%；
- (b) 透過 QFI 及/或互聯互通機制在單一上市公司投資的所有外國投資者持有的中國 A 股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的 30%。

中國稅務風險：

1. 買賣中國 A 股所得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 2014 年 11 月，中國當局公布一項聲明（即財稅[2014]79 號，「79 號通知」），確認外國投資者毋須就透過 QFII 牌照或 RQFII 牌照（「QFI」）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買賣股權投資（包括中國 A 股）所獲得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基於 QFI 持有人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獲得的收益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此乃一項暫時豁免，目前並無跡象顯示其到期日，因此，不能肯定透過 QFI 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日後將不會產生稅務責任。此稅項或會就透過 QFI 投資的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資本收益或透過 QFI 投資的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其他方面徵收。並不肯定適用的徵稅水平或徵收的期間。QFI 持有人或會從該等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的所得金額中保留部份金額以於稅務責任產生時應付任何該等稅務責任，但是，任何撥備水平（或並無作出撥備）或不足以應付可能產生的中國稅務責任。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納稅人買賣有價證券所得收益一般須按 6% 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儘管如此，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70 號（「70 號通知」）亦就透過 QFI 從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收益授出增值稅豁免。

2. 買賣其他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

關於透過 QFI 從買賣中國 A 股以外的中國證券（包括中國債務證券、投資基金）獲得的資本收益的納稅事宜的具體規則尚未公佈。79 號通知對透過 QFI 從買賣中國證券（股權投資除外）變現的資本

收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處理亦未作出規定。目前並無具體稅務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者出售該等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的稅務事宜。在缺乏具體規則的情況下，將應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通用稅收條文，該等通用稅收條文訂明，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一般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獲豁免或調減。

增值稅

誠如上文所述，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就透過QFI從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授出增值稅豁免。

有關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中國稅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Z. 債券通相關風險」一節。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相關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以應付任何潛在資本增值稅項責任。

相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項目透過 QFI 變現的資本收益面對與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相關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增加均可能對相關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3. 股息

有關來自中國A股的股息收入的中國稅務影響，請參閱「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4. 利息

有關來自中國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的中國稅務影響，請參閱「Z. 債券通相關風險」一節。

投資者應就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的稅務狀況自行尋求稅務建議，包括潛在的中國稅務影響。

透過其他計劃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特有風險

中國政府對 QFI 持有人施加的上述限制，或會對其他計劃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即使基金經理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代表相關基金或其他計劃行事）有意出售或減持其他計劃已投資的中國 A 股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及期貨，本身或無法出售或減持。

利益衝突

由於中國現行規則的投資限制（如外國持股限制），本公司的相關基金、其他計劃及FSIM UK、首源香港及任何其他聯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客戶的投資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然而，根據其利益衝突政策，FSIM UK、首源香港及任何其他聯屬公司將在遇到任何該等衝突時，經考慮其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下，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一般概覽

滬港通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通為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滬股通股票」）。根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滬港通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交易。

深港通包括深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深股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其香港經紀、副託管人及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深股通股票」）。根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可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

深港通根據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25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交易。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通

根據滬港通，相關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滬股通股票，包括(i) 於任何半年度審查、月度審查或DVR股票（差異投票權股票）審查（視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條件的上證A股指數成份股；及(ii) 依第(i)項不被接納為北向交易但其相應H股已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A股；惟前提是：

-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上交所買賣；及
- 其未被實施「風險警示」或並非正接受除牌安排或未被上交所停牌。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於定期審查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納為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 深港通

根據深港通，相關基金可透過香港經紀買賣深股通股票，包括(i) 於任何半年度審查、月度審查或DVR股票審查（視情況而定）符合所有相關條件並屬於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深交所上市A股；及(ii) 依第(i)項不被接納為北向交易但其相應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A股；惟前提是：

-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深交所買賣；及
- 其未被實施「風險警示」或並非正接受除牌安排或未被深交所停牌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香港相關規則及規例界定的專業機構投資者（而相關基金符合此資格）。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能夠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於定期審查符合相關標準並被接納為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檢討及可作更改。

交易額度

交易須遵守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港股通以及深港通下的深股通及港股通將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香港聯交所將監控每日額度及定期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北向每日額度餘額。

結算及託管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將負責就其各自之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保管人、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無憑證方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就該等證券持有任何實物股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北向交易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

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為結算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賬戶。

公司行動及股東會議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申索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告知參與中央結算的有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有關公司行動。

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會於會議日期前兩至三個星期，公佈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形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香港結算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滬股通股票及／或深股通股票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因而導致相關基金蒙受損失。

交易費

在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須支付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及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有關交易費及徵費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Stock-Connect\)/Trading/Transaction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Fees/Securities-(Stock-Connect)/Trading/Transactions?sc_lang=zh-HK)

保管人根據 UCITS 規定保管資產

根據 UCITS 規定以及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保管人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保管基金在中國的資產。有關保管要求保管人時刻對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保留控制權。

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除「B.新興市場風險」及「D.中國市場風險」的風險因素外，下列額外風險亦適用：

- **額度限制**

如上文所述，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限的每日額度與相關基金並無關連且僅可按先到先得基準使用。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買盤將被駁回（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能限制相關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能力，且相關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中國稅務風險**

買賣中國A股所得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6年11月5日頒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所賺取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並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稅務顧問，相關基金目前並未計提任何稅項撥備以涵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A股產生的任何潛在資本利得稅責任。

增值稅

根據現行的增值稅規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產生的資本收益將免繳增值稅。因此，在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A股的範圍內，資本收益免繳增值稅。然而，暫時豁免未有訂明期限，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在規定具有追溯力之下予以終止。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實施其他具追溯效力的稅務規則，可能對相關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另需指出的是，增值稅法（主席令第41號）（「新增值稅法」）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新增值稅法明確規定了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銷售所涉及增值稅應稅交易的範圍。尤其是，若相關金融產品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其銷售將被視為須繳納增值稅，不論銷售方是境內單位或個人或境外單位。由於新增值稅法計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預計配套法規及實施規例將陸續發佈，以進一步明確相關規則。這可能包括資本收益暫時豁免的變動以及中國稅務機關執法方式的調整。

如撤銷暫時豁免，外國投資者可能須就中國A股的收益繳交中國稅項，而相關基金將須支付由此產生的稅務負債，並且將由其投資者承擔。然而，此項負債可能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而減輕，若屬實，則任何有關利益將會轉移至投資者。

股息收入

企業所得稅

除非適用特定的豁免或調減，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例如相關基金）接收者而言，對投資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產生的股息收入／利潤分派徵收預扣所得稅。就非居民企業而言，適用的一般稅率為10%，宣派該等股息的實體須代表非中國居民接收者預繳該等「預扣所得稅」。

增值稅

來源自中國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不計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印花稅

對在中國簽立或使用若干的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例如使轉讓中國公司股權、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買賣商品生效的文件，為處理承包、建造承包、物業租賃而出具的合約文件，以及中國關於印花稅的臨時規則所列的其他文件。就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交易而言，無論透過QFII／RQFII或互聯互通機制，該印花稅目前乃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0.1%。自2023年8月28日起，證券交易適用的中國印花稅率由0.1%調減至0.05%。

根據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境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股份擔保及賣空相關的上市股份借入及償還免繳印花稅。

- **法定／實益擁有權**

相關基金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由保管人／副託管人在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香港結算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賬戶內持有。香港結算繼而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香港結算僅為代名持有人且相關基金仍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相關基金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權益，以及對該等股票享有的權利（不論屬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方面的所有權、權益或權利）將因此須受適用規定所限，包括與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外資控股限制有關的法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確認，香港結算作為代名持有人所持有中國 A 股的所有所有權權益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此外，如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824 條所載，香港結算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向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以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持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及經考慮其法定責任並在符合香港結算可能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預付費用及成本以及賠償）下，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按中國法律可能規定的方式在中國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相關中國證監會法規及中國結算規則一般訂明代名持有人的概念，並確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作為最終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被確認為擁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權），但在互聯互通機制的架構下作為中國 A 股實益持有人的投資者（如相關基金）如何於中國法院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仍有待試驗。

-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運作涵蓋結算、交收及持股的綜合基礎設施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則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惟其並無義務）。香港結算將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如有）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中國結算違約的情況下，相關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必要時暫停交易可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購買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北向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之北向交易，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將僅於上海或深圳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之日運作。因此，可能出現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屬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基金無法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任何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情況。相關基金可能承受在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無法進行的期間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倘若基金擬出售若干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須確保其經紀於出售當日（「**交易日**」）的開市前確認有關證券是否足夠。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鑑於此項規定，相關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保持運作。市場參與者獲准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相關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系統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此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兩地市場通過計劃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監管風險**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現有規例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使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投資途徑，將會使交易較日常直接於交易所作出之交易受到更多限制，可能導致投資的價值波動更大或更頻密，投資亦可能較難變現。此外，現有規例可予變動並具潛在追溯效力，但概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操作、執法及跨境交易頒佈新規例。相關基金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調出合資格股票**

當某股票被調出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有意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時。

-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乃透過香港證券經紀進行。由於相關基金藉助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乃透過香港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內地的經紀進行，因此在中國內地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概覽

債券通是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設立並於2017年7月推出的中港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人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已批准設立債券通計劃，即中國內地與香港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債券通允許投資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債券市場之間進行電子交易，而不會受制於現有計劃的諸多限制，例如額度限制及確定最終投資金額的要求，並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目前，債券通包括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IBM交易系統運營商）與認可境外電子交易接入平台之間的北向通，促進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投資於在CIBM交易的合資格債券（「北向通」或「北向交易」），以及便利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香港債券市場的南向通。

合資格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能夠對於CIBM交易的全部工具進行現金交易，包括二級市場及一級市場上的產品。

交易日

北向投資者能夠於CIBM開放交易日進行債券通交易，而無論其是否為香港公眾假期。

結算及託管

債券通機制下，將根據香港金管局的CMU與中國內地的兩大債券結算系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之間的連通對北向債券交易進行結算及託管。CMU結算北向交易，並代表成員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各自的名義賬戶中持有CIBM債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使用債券通直接及間接為外國投資者提供服務。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購買的債券以CMU的名義記錄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綜合代理賬戶中。CMU本身將債券置存於相關CMU成員的獨立子賬戶中，而後者可為自身賬戶或代表其他投資者或託管人持有債券。因此，香港及海外購買者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由購買者的全球或本地託管人在以其名義於CMU開設的獨立子賬戶中持有。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使用離岸人民幣(CNH)或根據債券通將離岸貨幣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 以再進行債券通交易。

倘若投資者使用離岸貨幣透過北向通進行投資，則必須在香港人民幣結算銀行或合資格離岸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各稱為「**人民幣結算銀行**」）開立一個獨立的人民幣資本賬戶，以將外幣兌換為CNY。倘若以此種方式使用CNY購買債券，則必須在出售債券後將出售所得款項換回外幣並將所得款項匯出中國內地。

使用CNH透過債券通投資債券的投資者毋須指定人民幣結算銀行，亦毋須開設獨立的人民幣資本賬戶。

債券通特定風險

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於CIBM交易的合資格債券，該基金因而面臨以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暫停交易風險

中國內地當局預計將保留權利可於必要時暫停債券通的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保持秩序及公平以及審慎管理風險。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亦可能施加「熔斷機制」及其他措施以停止或暫停北向交易。倘若暫停透過債券通進行之北向交易，基金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債券通的北向交易能夠於CIBM開放交易的日子進行，而無論其是否為香港公眾假期。因此，在基金因為其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交易而不得買賣債券時，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債券可能會面臨波動。因此，這可能導致基金無法變現收益、避免虧損或受惠於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投資中國內地債券的機會。

操作風險

債券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渠道。

債券通的「互聯互通」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這需要開發新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概不保證該等平台及系統將正常運作（尤其是在極端市況下）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將會中斷。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並從而奉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基金透過債券通從事任何北向交易，該基金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因此，投資者並不享有此類計劃的賠償。

貨幣風險

北向交易項下的CIBM債券（定義見下文）將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倘若基金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且該基金投資人民幣產品，則該基金將因為需要將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面臨貨幣風險。基金還將產生匯兌成本。即使基金購買時與基金贖回／出售時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但若人民幣貶值，則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基金仍會蒙受損失。此外，由於基金可能使用CNH或透過將離岸貨幣兌換為CNY以結算CIBM債券，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將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對於基金於債券通下的投資，雖然並無額度限制，但有關該基金投資的相關資料需要提交至人行上海總部備案，如備案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則可能需要更新備案。無法預測人行上海總部是否將對為備案提交的資料作出任何評論或要求作出任何修改。倘若有此要求，基金將需要遵循人行上海總部的指示，作出相應修改，而從商業角度而言，這可能不符合基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債券通將受到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和香港監管機構制定的實施條例所約束。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債券通下跨境交易有關的營運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務請注意，規例未經檢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此外，當前法規可能會有所變更。無法保證債券通將不會被廢除。倘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市場，則可能受到該等變動的不利影響。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的營運歷史較短。無法保證債券通計劃的系統及管控將按預期運行或是否充足。

當地市場規則

根據債券通，債券發行人及買賣在CIBM上交易的債券（「CIBM債券」）均受中國市場規則的約束。中國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的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相關CIBM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影響。其中，適用於CIBM債券投資者的相關資料披露規定將適用於基金（倘若其投資於CIBM債券）。

此外，人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對基金買賣CIBM債券進行持續監督，並可能在發生違反當地市場規則的事件時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例如暫停交易及強制基金、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退出。

名義持有結構及所有權

基金可能投資的CIBM債券將由CMU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並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名義賬戶。儘管當地法規一般認可「名義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屬不同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檢驗，且概不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債券並無憑證，且由CMU為其賬戶持有人代為持有。根據基金的當地法規，CIBM債券無法進行實物存取。

CMU／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違約的風險

CMU、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未能或延遲履行各自的責任可能導致CIBM債券及／或與之有關的款項交收失敗或有所損失，而令基金因此蒙受損失。倘若名義持有人（即CMU）無力償債，則該等債券可能成為名義持有人分配予債權人的資產組合的一部份，而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對此可能並無任何權利。

第三方違約風險

根據現行的適用債券通法規，基金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岸託管代理、CIBM結算代理或其他認可的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參與債券通，該等第三方負責進行相關備案及在有關機構開戶。因此，相關基金面臨該等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流動性及波動性

若干CIBM債務證券由於交易量低導致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將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對沖活動

債券通下的對沖活動須遵守當地法規及任何現行的市場慣例。概不能保證基金能夠以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滿意並符合基金最佳利益的條款進行對沖交易。基金亦可能被要求在不利市況下對沖平倉。

結算風險

儘管貨銀兩訖(DVP)結算（例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是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對所有CIBM債券交易採用的主流結算方法，但無法保證可以消除結算風險。此外，中國的DVP結算慣例可能與發達市場的慣例有所不同。特別是，該等結算未必即時，而可能延遲數小時。倘若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或由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如適用）導致結算失敗，則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上述內容並不涵蓋與債券通相關的所有風險，並且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變化，無法保證該等變化或發展是否或如何限制或影響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

稅務風險

1. 利息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除若干債券（即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日期為2013年2月6日的《關於地方政府債券利息免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即財稅[2013]5號）、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財稅[2016]30號《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即公告[2019]57號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25日發佈的財稅[2023]64號），享有10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以及享有50%企業所得稅豁免的鐵路債券）的利息收入外，非居民機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QFI交易的其他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屬源自中國的收入，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利息收入一般須按6%的稅率繳納中國增值稅，除非稅務法規項下提供特定增值稅豁免。36號通知亦規定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可享有增值稅豁免。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的公告[2025]4號，來自於2025年8月8日及之後發行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的利息收入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至於來自於2025年8月8日之前發行的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包括於2025年8月8日再次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增值稅豁免繼續適用直至債券到期為止。

儘管如此，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108號通知《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澄清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期間內，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機構投資者（包括債券通及QFI下的外國機構投資者），臨時獲豁免就在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繼108號通知之後，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已正式發佈公告[2021]34號（「34號公告」），將對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的臨時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此乃一項暫時豁免，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因此無法確定該項豁免將會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後。

2. 買賣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若相關財產為動產，則收入來源按照轉讓動產的企業或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中國稅務機關已口頭表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屬於動產。在此情況下，收入來源應按照轉讓人（即各相關基金）的所在地確定。由於相關基金位於中國境外，故相關基金從買賣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中獲得的收益可被視為來源自境外，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無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為動產。中國稅務機關目前正在實務中執行有關非課稅處理。

增值稅

根據「70號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人行批准的外國機構投資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70號通知，透過QFI從買賣中國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目前，並無特定通知規定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透過債券通買賣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獲收益可免繳增值稅。儘管如此，通過參考上述通知及其他相關的現行稅收法規（關於就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債務證券所得資本收益向其授出增值稅豁免），預計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從買賣人民幣計值債券獲得的資本收益亦應獲免繳納中國增值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對該等收益徵收增值稅的規定。

無法保證上述透過債券通所買賣債券的臨時免稅或毋須課稅處理將繼續適用，不會被廢除及重新追溯實施，或中國以後不再頒佈針對此類計劃的新稅務法規及慣例。這種不確定性可能對基金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導致相關基金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

AA. LIBOR風險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通常稱為「LIBOR」；用於本節中指下文(a)及(b)項所述的利率）為一組用於環球金融市場的利率基準。整個金融行業正經歷重大轉變，從LIBOR轉變為近乎無風險利率（「RFR」）的替代利率。若干LIBOR利率於2021年底停止發佈，然而：

- (a) 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已要求 LIBOR 的行政管理人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 於 2022 年年末之前繼續按不具代表性、合成基準發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英鎊及日圓 LIBOR。該等利率不得用於新業務，及
- (b) IBA 將繼續發佈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美元 LIBOR，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英國金融行為市場監管局可能會要求 IBA 在該日期後繼續按不具代表性、合成基準發佈該等利率。該等利率不得用於新業務。

LIBOR等利率基準用於釐定就若干貸款、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合約及投資應付的利率。

LIBOR轉換存在上文所述的多項潛在風險。隨著上文(a)和(b)項的期限臨近，基金中現有參照LIBOR的持倉可能會變得缺乏流動性，其運作及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亦可能無法將若干資產從LIBOR轉換為新的RFR，尤其是向多個投資者發行的資產（例如，支付基於LIBOR的回報的債券）。若基金僅為某項金融資產的多名投資者之一，基金可能無法控制轉換的時機。在獲得投資者、銀行、經紀人或其他對手方的同意或內部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方面的延誤亦可能會推遲轉換。若某項資產在LIBOR利率停止發佈後因任何原因繼續參照該利率，該資產將無法按最初預期運作，其價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並可能變得難以估值。

然而，將現有資產從LIBOR轉換為RFR，相較該資產參照LIBOR的情形，可能會導致基金與該資產有關的支出增加或收入減少。對RFR進行調整以反映其與LIBOR的歷史差異尚未經長期測試，目前尚不清楚調整後的RFR與同等的LIBOR利率的表現有多接近。與LIBOR相比，部分RFR僅為近期開發的基準利率，尚不清楚這些利率在受壓市場條件或重要時期內的表現。

不同資產類別和貨幣的過渡解決方案未必一致，發展速度亦不同。相關資產的補救（如可能）與其相關降低風險交易（稱為對沖）之間存在時間不匹配的風險（若兩者並非同時補救）。同樣地，如果補救措施導致不同的法律、商業、稅收、會計或其他經濟結果，則存在損害基金的風險。

對於新投資（包括出售現有參照LIBOR的資產及代之以參照RFR的資產），相關參照RFR的資產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及/或價格透明度，特別是與過往的LIBOR交易量相比。此外，亦存在放棄LIBOR在若干情況下引發清算或保證金等其他監管義務的風險。

其他IBOR基準亦受全球基準改革影響，包括TIBOR、HIBOR、EONIA、CDOR和BBSW。該等利率的轉換時間各不相同，但本節列出的廣泛風險一般適用於其他受影響的利率。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相關基金因可持續投資策略而面臨下列風險：

投資選擇中的主觀判斷

在落實相關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時，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將若干可持續發展準則納入相關基金的投資選擇過程。對於盈信基金，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亦透過參考其人類發展支柱及Project Drawdown的氣候變化解決方案，評估基金對社會及／或環境目標的貢獻。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進行的有關評估具主觀性，因此彼等可能並未正確應用相關可持續投資準則，這可能導致相關基金放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證券。

倚賴第三方來源

在基於相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評估可持續投資時，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倚賴被投資公司及／或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該資料或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不一致或無法及時獲取。因此，存在錯誤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存在相關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相關可持續發展準則的發行人的風險。

有關甚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一事缺乏全球性標準

有關甚麼活動符合可持續發展性一事缺乏全球標準化機制，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及其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能力。

集中於側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相關基金側重於可持續投資，這可能降低風險分散度。因此，相關基金可能特別倚賴該等投資的發展。故此，相關基金更易受由於不利條件對該等投資造成的價值波動影響。這可能有損相關基金的表現，從而對投資者於相關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價值」投資風格通常專注於尋找在買入時被視為低估的公司或資產，並期望它們的價值最終會隨著時間而增加／升值。特定投資風格（包括價值投資）可能會出現跑贏或跑輸市場的時期，單一投資風格不太可能在所有市場週期中跑贏大市。

稅務

以下為適用於本公司及若干身為本公司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投資者的主要愛爾蘭稅務考慮因素的一般概要。有關概要無意涵蓋適用於本公司或各類投資者的所有稅務後果，因為部份投資者可能須受特別規則規限。例如，概要並無針對購入本公司股份被視作私人組合投資企業（PPIU）持股的股東的稅務狀況。因此，其適用範圍將因應每名股東的特定情況而異。概要並不構成稅務意見，股東及準投資者如欲獲悉其公司註冊成立、設立、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戶籍所在國家法例關於購買、持有、沽售、轉換或處置股份及其本身具體情況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以下稅務聲明乃根據本公司就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愛爾蘭法律及慣例而收到的意見所編列。下文所述稅務後果或會因有關法律、行政或司法方面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一如任何投資項目，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投資時的稅務地位或將會取得的稅務地位可永遠保持不變。

本公司稅務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愛爾蘭現行法律及慣例，只要本公司仍駐於愛爾蘭，本公司符合《1997 年稅務合併法》（「《稅務法》」）（經修訂）第 739B 條所指投資企業資格。因此，其收入及收益一般毋須繳納愛爾蘭稅項。*可徵稅事件*

然而，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納愛爾蘭稅項。可徵稅事件包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將任何股份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轉讓以及下文所述因為持有本公司股份八年或以上而就愛爾蘭稅務目的產生的任何認定股份處置。若發生可徵稅事件，本公司須就此繳交愛爾蘭稅項。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就可徵稅事件繳納愛爾蘭稅項：

- (a) 股東並非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非愛爾蘭居民**」），並已就此作出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已就此作出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确或不再正確；或
- (b) 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並向本公司確認，而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籍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或(c) 下文所界定為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

「**中介人**」指符合《稅務法》第 739B(1) 條定義的中介人，即 (a) 從事的業務包含或包括代表其他人士收取投資企業付款的人士；或 (b) 代表其他人士持有投資企業單位的人士。

若行政管理人並未於有關時限接獲填簽妥當的聲明或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如適用），則會假設股東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則須因而繳稅。

可徵稅事件並不包括：

任何涉及存放於愛爾蘭稅務局長指定的認可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易（原應為可徵稅事件）；
或

配偶／民事伴侶之間的股份轉讓或配偶／民事伴侶或前配偶／民事伴侶之間因為合法分居、解散命令及／或離婚（視何者適用而定）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

股東透過公平交易磋商以本公司股份交換本公司的其他股份（股東並不獲支付款項）；或

因本公司與另一投資企業進行合資格合併或重組（定義見《稅務法》第 739H 條）而交換股份。

若本公司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就某位股東繳稅，則本公司有權自可徵稅事件所產生的款項中扣除相等於適當稅項及／或（如適用）購回或註銷該股東所持有所需數目的股份，以支付有關稅款。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因為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稅而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認定處置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不就認定處置而繳納愛爾蘭稅項。若為愛爾蘭居民且並非下文所界定豁免愛爾蘭居民的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或以上，本公司將須就下文所述認定處置該基金股份所產生稅項繳稅。然而，倘若該名股東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低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預計本公司將會選擇不就認定處置繳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通知有關股東，表示已作出該項選擇，該等股東則有責任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繳稅。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標題下。

愛爾蘭法院服務部

如股份由愛爾蘭法院服務部持有，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份的可徵稅事件繳納愛爾蘭稅項。相反，如用作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資金受任何法院控制或受法院命令所限，則法院服務部就購買有關股份而言，承擔（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生可徵稅事件時繳納稅項並進行稅務申報的責任。

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類愛爾蘭居民股東扣除稅項，惟本公司須已接獲該等人士作出的所需聲明（或代其行事的中介人作出的所需聲明），而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料，使之合理懷疑載於聲明中的資料在本質上不正确或不再正確。股東如屬下文所列任何類別，並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向本公司提交所需聲明，在本文件內稱為「豁免愛爾蘭居民」：

- (a) 屬於《稅務法》第 774 條所指豁免核准計劃的退休金計劃，或適用於《稅務法》第 784 或第 785 條的退休年金合約或信託計劃；
- (b) 《稅務法》第 706 條所指經營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
- (c) 《稅務法》第 739B(1) 條所指投資企業或屬於《稅務法》第 739J 條所指有限投資合作夥伴；
- (d) 《稅務法》第 737 條所指特別投資計劃；
- (e) 《稅務法》第 739D(6)(f)(i) 條所指個體的慈善機構；
- (f) 《稅務法》第 739B(1) 條所指合資格管理公司；

- (g) 適用於《稅務法》第 731(5)(a) 條的單位信託；
- (h) 根據《稅務法》第 784A(2)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核准退休基金或核准最低退休基金的資產；
- (i) 根據《稅務法》第 787I 條獲豁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的人士，所持股份乃屬 PRSA 的資產；
- (j) 《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所指信用合作社；
- (k) 國家資產管理局；
- (l) 國庫管理局或基金投資工具（定義見 2014 年國庫管理局（修訂）法案第 37 條），而愛爾蘭財政部部長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愛爾蘭透過國庫管理局行事；
- (m)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Ireland（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根據《1964 年保險法》（經 2018年保險（修訂本）法修訂）進行的投資及向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項；
- (n) 根據《稅務法》第 110(2) 條須繳納企業稅的公司（證券化公司）；
- (o) 根據《稅務法》第787AC條有權免除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並且持有的單位屬PEPP資產（具有《稅務法》第30部分第2D章的含義）的個人。
- (p) 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項繳交公司稅的公司；或
- (q) 任何其他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根據稅務法例或稅務局長書面慣例或特許而獲准擁有股份而不會為本公司帶來稅務負擔或損害本公司免稅資格。

若股東身為豁免愛爾蘭居民，但卻因為未有提交所需聲明而被扣稅，則股東不會獲得退稅。有關方面只會向繳納愛爾蘭企業稅的公司股東退回稅款。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若已（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有關並非居於愛爾蘭的所需聲明（如需要），毋須就其對本公司所作投資所產生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其獲本公司作出的分派或就其投資的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其他處置而獲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亦不會被扣稅。上述股東一般毋須就持有或處置股份所得收入或增值而繳納愛爾蘭稅項，除非股份乃由該股東的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擁有則作別論。

除非本公司擁有稅務局長批准的書面通知，說明該股東已按照規定提供非居籍的所需聲明，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倘若非居民股東未有（直接或透過中介人）作出所需的非居民身份聲明，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本公司均須在發生可徵稅事件時按上述稅率扣稅，已扣除稅項一般不獲退款。

公司若非駐於愛爾蘭，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屬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所有，則須按自我評稅制度就其向本公司收取的收入與資本分派繳納愛爾蘭企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的稅務

稅務扣除

倘本公司向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作出分派（處置除外），須按 41% 的稅率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

上述股東若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任何增值，本公司則會按照 41% 的稅率從所獲增值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任何增值乃以股東所持本公司投資於可徵稅事件發生當日的價值與該投資按特別規則計算的原始成本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倘股東為愛爾蘭居民公司及本公司擁有股東的相關聲明表示其為公司及當中載有公司的稅務參考號碼，則本公司將會從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任何分派及股東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股份而獲得的任何收益中按 25% 的稅率扣除稅款。

認定處置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某項基金股份的總值相等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上，本公司將會就上文所述認定處置扣除稅款並交予稅務局長。股東被認定於購入基金股份起計滿八年及緊隨其後的每一段八年期間屆滿之日處置基金股份。認定增值乃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的八週年當日或（如下文所述，若本公司選擇）股份於認定處置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價值與該等股份的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按 41%（或倘為已作出相關聲明的愛爾蘭居民公司股東，則為 25%）的稅率繳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對銷。

若本公司須就認定處置而繳納稅項，預料本公司將會選擇參照有關基金於認定處置事件日期之前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以較後者為準）的資產淨值（而非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來計算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所獲得的增值。

若愛爾蘭居民股東（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所持相關基金股份的總值少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可選擇不就認定處置扣除稅款。屆時，該等股東須自行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就認定處置繳稅。認定增值將按股東所持股份於有關八週年當日的價值與該等股份有關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超出之數將視作附表 D 個案四所指應課稅款額，將按 25%（倘股東為公司）及 41%（倘股東並非公司）扣稅。已就認定處置繳納的稅項應與實際處置該等股份的稅務負擔對銷。

剩餘愛爾蘭稅務責任

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居民所獲付款如已扣稅，將會根據附表 D 個案四而視作已收到可徵稅年度付款，並按 25% 的稅率扣稅（或如並無作出聲明，則為 41%）。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該等股東一般毋須就持股所得並已扣稅的款項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若就交易而持有股份，將須就其藉該交易而收取自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增值繳稅，並可將本公司從該等付

款中扣除的任何稅項抵銷應付企業稅。在實際操作上，如自應付駐愛爾蘭的公司股東居民的付款中按高於 25% 的稅率扣除稅款，所扣除該高於 25% 的公司稅稅率的超出稅款則應享有稅項抵免。

根據下文有關匯兌增值稅項的評論，若本公司已從付予股東的分派扣除有關稅項，並非公司的愛爾蘭居民股東一般毋須就股份所產生收入或處置股份所得增值而進一步承擔愛爾蘭稅項。

若股東在處置股份時錄得匯兌增值，股東須於處置股份的課稅年度就該筆增值繳納資本增值稅。

並非豁免愛爾蘭居民的愛爾蘭居民股東若收到未扣稅分派，或因兌現、購回、贖回、註銷或處置而獲得增值而尚未扣稅（例如，由於股份乃由認可結算系統持有），該股東有責任根據自我評稅制度及尤其為《稅務法》第 41A 部就該筆付款或增值款額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視情況而定）。

根據《稅務法》第 891C 條及《2013 年價值返還（投資計劃）規例》（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責任每年向稅務局長報告與投資者所持股份有關的若干詳情。報告詳情包括股東名稱、地址及出生日期（如有記錄）及持有股份的價值。就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股份而言，報告詳情亦包括股東的稅務參考號碼（即愛爾蘭稅務參考號碼或增值稅登記號碼，或就個人而言，個人 PPS（個人公共服務）號碼）或倘無稅務參考號碼，則標明未有提供此項資料。毋須就以下股東報告詳情：

- 其為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見上文）；
- 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股東（惟須已作出有關聲明）；或
- 其股份乃於認可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

海外股息

本公司就投資（愛爾蘭發行機構的證券除外）所獲得的股息（如有）及利息可能須繳納投資項目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的各種稅款（包括預扣稅）。目前未能獲悉本公司是否可因愛爾蘭與不同國家訂有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

不過，倘若本公司獲退回任何已扣除預扣稅，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會重新列賬，任何退款將會於退回時按比例撥付現有股東。

海外收益

本公司的投資收益可能須向投資項目的發行機構所在國家繳付稅項（包括預扣稅），並可能會對股東的整體回報造成影響。

印花稅

鑑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發行、轉讓、購回或贖回一般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任何股份認購或贖回乃以實物轉讓愛爾蘭證券或其他愛爾蘭財產的方式支付，則可能須就該等證券或財產的轉讓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若本公司所轉撥或轉讓的股份或有價證券並非由愛爾蘭註冊公司發行，且轉撥或轉讓並不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財產的權利或權益又或愛爾蘭註冊公司（《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

資企業的公司或《稅務法》第 110 條涵義所指的合資格公司除外）的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本公司毋須就轉撥或轉讓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而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居留地

一般而言，本公司投資者乃屬個人、企業實體或信託。根據愛爾蘭規則，個人及信託可作為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通常居留」的概念並不適用於企業實體。

個人投資者

居留測試

個人如出現下列情況，即會被視為於某一課稅年度居於愛爾蘭：(1) 於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 183 日或以上；或 (2) 於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在愛爾蘭逗留的日數合計最少達 280 日，並於當中每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居留的時間最少達 31 日。在計算某一天是否在愛爾蘭居留時，任何人士若於某日任何時候身處該國，即會被視作該日已在當地居留。

個人若於某一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被視作居於愛爾蘭處理。

通常居留測試

個人如在之前三個課稅年度均居於愛爾蘭，則從第四年開始會被視作「通常居於愛爾蘭」。個人將一直保留「通常居於愛爾蘭」人士身份，直至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並非居於愛爾蘭為止。

信託投資者

倘所有受託人均為愛爾蘭居民，則有關信託一般視作駐愛爾蘭。受託人若懷疑究竟信託是否屬於愛爾蘭居民，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公司投資者

任何公司如其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擁有人居於愛爾蘭，即會被視作駐愛爾蘭。有關是否將愛爾蘭視作公司中央管理層及控制權所在地點，一般指愛爾蘭為該公司制訂所有基本決策的地點。

在愛爾蘭並無中央管理和控制權，但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愛爾蘭的稅務居民，惟根據愛爾蘭與另一國家之間的雙重徵稅協議，該公司被視為非愛爾蘭居民者除外。

處置股份及愛爾蘭資本獲取稅

(a)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若以餽贈或繼承方式處置又或因餽贈或繼承而獲得任何股份，受益人或須就該項股份餽贈或繼承而繳納資本獲取稅。

(b) 並非在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基於本公司符合《稅務法》第 739B 條涵義所指投資企業的資格，有關人士毋須就處置股份而繳納資本獲取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股份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及估值當日乃屬饋贈或遺產的一部份；
- 於處置股份當日，授出股份的股東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及
- 於饋贈或繼承當日，受益人並非於愛爾蘭擁有戶籍或通常居於愛爾蘭。

自動交換資訊

愛爾蘭申報財務機構（可能包括本公司及／或基金）就FATCA項下的若干投資者負有根據政府間協議及／或CRS實施的匯報義務（詳見下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及據其作出的美國財政部法規的若干條文（統稱「FATCA」，經不時修訂），向本公司及／或基金支付源自美國的收入（包括股息及利息）（自2014年7月1日起），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產生源自美國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款項總額（自2019年1月1日起），可能需繳付30%的預扣稅（「FATCA扣減」），除非本公司及／或基金遵守FATCA。本公司有意為本公司及／或基金遵守FATCA。為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及／或基金將須（其中包括）根據美國與愛爾蘭之間關於實施FATCA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的規定（「美國-愛爾蘭政府間協議」）、《2014年財務賬戶報告（美國）條例》（經修訂）（「愛爾蘭規例」）及《稅務法》第819E條，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匯報與直接或間接持有基金權益的「特定美國士」（通常是美國納稅人）的身份相關的資料，以及其持有的股份相關的詳情，愛爾蘭稅務局將自動與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交換這些資料。應該注意的是，無論本公司及／或基金是否持有任何美國資產或是否有任何美國人士作為投資者，愛爾蘭規例均要求收集資料並向稅務局長提交申報表。每年需要在6月30日之前就上一個日曆年進行報告。

根據現時美國－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條款（及實施有關協議的相關愛爾蘭規例及法例），海外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及／或基金）一般無須向股東收取30%的預扣稅或將不合作賬戶結束。就此而言，雖然政府間協議及愛爾蘭規例應有助於減輕遵守FATCA的負擔，以及FATCA預扣就本公司及／或基金的資產向其支付款項的風險，惟概不就此方面提供保證。因此，股東在投資基金前，應就FATCA的潛在影響獲得獨立的稅務建議。

倘本公司因FATCA或因未能遵守FATCA的任何規定而就其投資須繳付美國預扣稅，行政管理人（代表本公司行事）可就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所採取的行動旨在確保任何美國預扣稅由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成為參與海外財務機構的相關股東經濟上承擔，有關行動可能包括（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下且以真誠及合理理據行事）強制贖回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

舉例而言，倘就FATCA申報目的而言發現股份由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有關持股有損本公司利益，並可選擇贖回股東於任何基金的權益及／或要求有關股東轉讓有關權益予並非特定美國人士及／或並非任何特定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控制且根據章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獲批准為合資格股東的人士。FATCA、美國－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的應用（包括預扣規則以及可能須予呈報的資料）可能會有所變動。

共同匯報標準（「CRS」）

請注意，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按雙邊或多邊基礎就跨境自動交換稅務資料訂立或承諾訂立主管機關協議（「主管機關協議」），此協議與美國-愛爾蘭政府間協議相若，包括根據名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共同匯報標準（「CRS」）的制度。

CRS框架由經合組織於2014年2月首次發佈。2014年7月21日，《稅務事項中金融賬戶資訊自動交換標準》（「標準」）發佈，涉及使用兩個主要元素，即CCA和CRS。

愛爾蘭於2014年10月29日就CRS與多個司法權區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簽署經合組織多邊共同信用協議，並可能在未來簽署更多類似協議。《稅務法》第891F條將經合組織CRS轉化為愛爾蘭法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這由2015年申報財務機構若干資料申報條例提供支持。

歐盟理事會指令2014/107/EU（「**DAC II**」）在歐洲範圍內實施CRS，並規定所有歐盟成員國有義務每年交換其他歐盟成員國居民的金融賬戶資料。《稅務法》第891G條載有實施DAC II的必要措施，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這由2015年強制性自動交換稅收領域資料規例為其提供支持。

鑑於愛爾蘭已採用較寬鬆的匯報方式，其將要求愛爾蘭「財務機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基金）識別所有賬戶持有人（愛爾蘭及美國賬戶持有人除外），而不論其稅務居所，並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用於在適當情況下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自動交換）報告有關資料，以避免實施經濟處罰或其他制裁。愛爾蘭稅務局其後向相關參與稅務機關報告有關資料。根據該等措施，本公司及／或基金或須報告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的資料，包括其身份及居住地，以及股東就股份收取的收入、銷售或所得款項。每年需要在6月30日之前就上一個日曆年進行報告。

儘管本公司及／或基金有意履行其於FATCA、CRS及愛爾蘭相關執行立法項下的責任，以避免繳付FATCA項下任何預扣稅及／或經濟處罰及其他制裁，本公司及／或基金履行有關責任的能力將視乎是否取得有關各股東及股份的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如有）之相關資料及／或文件。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就基金履行該等責任。

本公司及／或基金保留權利向股東及申請人取得任何額外文件或資料，以遵守其於FATCA及CRS及任何類似稅務資料自動交換制度下之責任。透過簽署申請表格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基金股份，各受影響股東即同意應本公司及／或基金及／或其獲轉授職能者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倘股東或任何有關方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及／或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須繳付FATCA項下的預扣稅或其他財務處罰、費用、開支或責任，或倘本公司或基金因股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根據FATCA就該等股東收取的款項預扣稅項，則不論是否由於並無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或其他原因所引致，均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基金強制贖回或轉讓股份或採取獲准採取的有關其他適當行動。拒絕向本公司及／或基金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的股東亦可能被報告予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且相關資料可能會與其他海外稅務機關交換。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於FATCA及CRS制度項下的適用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股東及申請人亦應向其經銷商及託管人查詢其是否有意遵守FATCA及CRS。

稅務資料披露

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將要求股東提供任何有關稅務地位、身份或居留地的資料，以符合披露規定，股東將被要求授權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自動向有關稅務當局披露該等資料，並須通知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有關彼等先前向本公司、基金經理、保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就此提供的上述資料之任何更新資料。

其他當地稅務機關規定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及規例，向當地稅務當局報告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照當地法律或規例的規定，或根據對外國稅務當局的合約責任，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例如國稅局）報告（透過當地稅務當局）相關股東的個人及付款資料。

客戶資料通知

本公司擬採取所需步驟，以履行由 (i) 該標準及特別是其中的CRS或 (ii) 因該標準或執行該標準的任何國際法例（納入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以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修訂理事會指令 2011/16/EU）而根據愛爾蘭法例實施的任何條文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從而確保自2016年1月1日起遵守或視作遵守（視乎情況而定）該標準及其中的CRS。

本公司有責任根據《稅務法》第 891F 條及 891G 條以及根據該等條文而頒佈的規例，收集有關各股東稅務狀況的若干資料。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在法律上有責任與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分享此等資料以及與股東於本公司及／或基金權益有關的其他財務資料。倘賬戶被識別為申報賬戶，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與申報對象的居住國就該申報賬戶交換此等資料。

特別是本公司及／或基金須就所維持的各申報賬戶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申報以下資料：

- 身為賬戶持有人的各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居住司法權區、稅務識別編號及出生日期及地點（倘為個人）；
- 如任何實體為賬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居住司法權區及稅務識別編號；
- 如實體賬戶持有人本身是被動非金融實體（「NFE」），則作為自我認證流程的一部分，其亦須披露其控制人。就CRS而言，「控制人」的解釋應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的建議一致。在應用符合CRS的盡職調查程序後，確定有一名或多名控制人本身是申報對象，實體的姓名、地址、居住司法權區和稅務識別編號，以及每位此類申報對象的姓名、地址、控制擁有權類型、居住司法權區、TIN以及出生日期及地點。
- 賬戶編號（倘無賬戶編號，具有相同功能的其他識別編號）；
- 有關曆年或其他適用申報期結束時的賬戶結餘或價值，或倘賬戶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結束，賬戶結束日期；

- 申報財務機構為欠債人或債務人的曆年或其他適用申報期內向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總額，包括於曆年或其他適用申報期內向賬戶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贖回款項總額；
- 各項金額計值的貨幣。

謹請注意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未必需要申報申報對象的稅務識別編號及出生日期。

除上述者外，愛爾蘭稅務局局長以及愛爾蘭資料保障專員已確認，愛爾蘭財務機構（例如本公司）已為CRS採納「寬鬆方式」，導致本公司需要向所有非愛爾蘭及美國居民股東收集有關居住國及稅務識別編號的資料。本公司必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送交此等資料，而愛爾蘭稅務局局長將決定來源國是否CRS的參與稅務管轄區，若屬如此，則與該等國家交換資料。稅務局將刪除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任何資料。

股東可於愛爾蘭稅務局局長網站（<https://www.revenue.ie/en/companies-and-charities/international-tax/aeoi/index.aspx>）取得更多有關本公司稅務申報責任的資料，股東亦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取得更多有關CRS的資料。

除本段另有界定者外，上文所有詞彙與該標準及歐盟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如適用）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強制披露規則

2018年5月25日，歐洲及金融事務委員會（「ECOFIN」）正式採納歐盟理事會指令(EU) 2018/822（「DAC6」），該指令規定若干跨境安排的強制披露規則。該指令是旨在提高稅收透明度及打擊被視為激進跨境稅務規劃的一系列措施中的最新一項。

DAC6對歐盟稅務顧問、會計師、律師、銀行、財務顧問及其他設計、營銷、組織、提供潛在激進跨境稅務規劃計劃以實施或管理潛在激進跨境稅務規劃計劃實施的中介機構施加強制性報告規定。其亦涵蓋為潛在激進跨境稅務規劃計劃提供援助、協助或意見，並可合理預期知曉他們已經履行該職能的人士。如果中介機構位於歐盟境外或受法律專業特權的約束，則在若干情況下，申報義務可轉移給本公司及／或基金，因為納稅人

如安排符合若干指標，則須報告該安排。此等指標的定義十分廣泛，其有可能涵蓋大量交易。

DAC6根據《稅務法》第33部分第3A章轉化為愛爾蘭法律，該法案由2019年《金融法》第67條引入。任何須申報交易均須在30天內申報。

德國股東稅務資料—德國《投資稅法》的應用

自2018年1月1日起，由於德國《投資稅務改革法》(Investmentsteuerreformgesetz)，德國《投資稅法》的修訂版本（「《投資稅法》」）予以適用。《投資稅法》就不符合《投資稅法》第26條項下的特別投資基金資格的所有類型投資基金規定了一般不透明稅務制度。

不透明投資基金（例如相關基金）的以下盈利在德國股東層面納稅（「投資收益」）：

- 分派，包括基金的派息和投入資本償還；
- 「一筆過納稅金額」；及
- 處置（即贖回或出售）股份的資本收益。

一筆過納稅金額將作為前一曆年的視為應課稅收益於各曆年的第一個營業日按年歸屬於德國股東。一筆過納稅金額按如下方式計算：於各曆年開始時每股贖回價格（或股票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乘以德國聯邦財政部公佈的所謂「基本利率」(*Basiszins*)的70%（對於在2025年1月2日分配與2024曆年相關的一筆過納稅金額：2.29%）。一筆過納稅金額進一步參考基金股份於曆年的實際贖回價格（或股票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如適用））增幅而設定上限。

根據規則，

- (i) 就持有股份作為私人資產的德國股東（「私人投資者」）而言，投資收入按 25%的統一稅率（另加團結附加稅及教堂稅（如適用））繳納德國所得稅；
- (ii) 就持有股份作為商業資產的德國股東（「商業投資者」）而言，按個人遞進所得稅率（最高 45%，另加團結附加稅及教堂稅（如適用））繳納德國所得稅及按相關當地交易稅率繳納德國交易稅；及
- (iii) 就合資格作為公司納稅當事人的德國股東（「公司投資者」）而言，按 15%的稅率（另加團結附加稅）繳納德國公司所得稅及按相關當地交易稅率繳納德國交易稅。

然而，對於擬符合條件繳納德國稅項的股票基金之基金（定義見下文及詳見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下列免稅優惠應適用於相關基金的德國股東：

- (i) 私人投資者可就任何投資收入獲得 30%的德國所得稅免稅優惠，
- (ii) 商業投資者可就任何投資收入獲得 60%的德國所得稅免稅優惠及就任何投資收入獲得 30%的德國交易稅免稅優惠，及
- (iii) 公司投資者可就任何投資收入獲得 80%的德國所得稅免稅優惠及就任何投資收入獲得 40%的德國交易稅免稅優惠。

(ii)及(iii)項下與商業投資者及公司投資者有關的部分免稅優惠不適用於(i)人壽和健康保險公司及養老基金（若基金股份歸屬於其資本投資(*Kapitalanlagen*)）；(ii)信貸或金融服務機構（若基金股份

歸屬於交易資產(*Handelsbestand*)及(iii)由信貸或金融服務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的金融公司(若基金股份在收購時歸屬於短期資產(*Umlaufvermögen*))。在該等情況下,私人投資者的部分免稅優惠(即30%)適用。

對於擬符合條件繳納德國稅項的混合基金之基金(定義見下文及詳見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就德國(公司)所得稅及交易稅而言,上述一半的免稅優惠適用於相關基金的德國股東。

相應的部分免稅優惠適用於任何投資收益。

「股票基金」指根據其投資條件將超過50%的總資產(定義為在不考慮負債的情況下的資產價值)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的基金。

「混合基金」指根據其投資條件將至少25%的總資產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的基金。

投資條件亦可能規定,「股票參與」比例以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非總資產)為基礎計算。在這種情況下,股票參與的價值必須根據股票參與的價值佔該基金總資產的百分比按比例減去相關基金籌得的貸款(《投資稅法》第2(9a)條第2和3句)。

各基金在資產淨值的基礎上計算其「股票參與」比例,從而如上所述相應地減少其股票參與價值(詳見下文)。

就此而言,「股票參與」指:

- a. 獲准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認可的交易所或有組織市場正式交易的公司股份
- b. 不符合德國「房地產公司」資格並且(i)是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居民及須繳納該國企業所得稅而不獲豁免或(ii)是第三方國家居民及須按至少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不獲豁免的公司股份
- c. 佔股票基金單位價值51%(或若股票基金的投資條件規定了較高的最低「股票參與」比例,則相應較高的股票基金單位價值百分比)的股票基金的基金單位
- d. 佔混合基金單位價值25%(或若混合基金的投資條件規定了較高的最低「股票參與」比例,則相應較高的混合基金單位價值百分比)的混合基金的基金單位。

根據《投資稅法》第2(6)條第2和3句以及第2(7)條第2和3句的規定,各基金將會考慮在每個估值日公佈的目標基金的實際「股票參與」比例,惟須至少每週進行一次估值。

除上述情況外,其他投資基金的單位不符合「股票參與」的資格。

以下參與亦不符合《投資稅法》第2(8)條第5句項下的「股票參與」資格:

1. 合夥企業的股份(即使合夥企業持有公司的股份);

2. 符合《投資稅法》第 2(9)條第 6 句項下的房地產公司資格的公司股份；
3. 在公司分派利潤的範圍內免繳所得稅的公司股份（除非該等分派須繳納至少 15%的稅收，且投資基金未獲豁免該稅項）；
4. 以下公司的股份：
 - a. 其收入的 10%以上直接或間接源自持有不符合《投資稅法》第 2(8)條第 1 段第 2 項要求（即並未如上文「股票參與」定義 b.項所述充分繳稅）的公司股份的公司；或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不符合《投資稅法》第 2(8)條第 1 句第 2 項要求（即並未如上文「股票參與」定義 b.項所述充分繳稅）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若該等股票參與價值超過該等公司市值的 10%）。

特定補充文件將註明，就相關基金而言，該基金是否將超過50%的資產淨值持續投資於股票參與（定義見《投資稅法》第2(8)條）並因此可能符合《投資稅法》第2(6)條規定的股票基金資格的基金名單。公司行動、認購／贖回和市場變動可能會暫時導致基金無法達到上述「股票參與」比例。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在獲知差額後，將採取可能和合理的措施，重新建立所指明的投資水平，而不會無故拖延。

此外，德國股東可能注意到，即使基金的各投資條件不包含遵守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相關的最低「股票參與」比例的任何措辭，但若相關基金實際上在基金的整個營業年度長期超過獲取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資格所需的「股票參與」比例，則根據《投資稅法》第20(4)條，在德國股東申請後，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的部份免稅優惠無論如何必須在德國股東個人評稅程序中應用。尤其根據德國稅務管理機構發佈的一份命令，資產盤存及基金經理的書面確認將適合作為規定證明形式。確認書需包含相關基金於基金的營業年度每個營業日實際達致的「股票參與」比率列表。

德國股東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不論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的部份免稅在各自曆年是否適用其個案。

請注意，此資料並非詳盡無遺。概無對必須在個案中納入考慮的特定事宜作出評論，概無對個別股東的稅務狀況作出特定聲明。鑑於德國稅法的複雜性，尤其是《投資稅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管理及行政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掌管本公司事務，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政策。本公司及其事務（包括將若干職責交託基金經理及委任保管人）由董事管理及監督。

就本章程而言，所有董事的地址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Noel Ford（常任主席）在國際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職業生涯歷經30年，涵蓋全球眾多司法管轄區，涉足投資經理及服務供應商平台。

Ford先生目前向多間本地及國際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獨立董事服務，在傳統UCITS及AIF產品方面擁有深厚經驗。其主要專長是管治、風險、合規、營運及分銷等領域。

Ford先生曾任愛爾蘭管理學會(Irish Management Institute)管治、風險與合規課程總監，目前為一名作家，且曾擔任愛爾蘭銀行業學會(Institute of Banking)的碩士生導師。他曾任企業管治學會(Corporate Governance Institute)高級講師，現為愛爾蘭基金董事協會創始理事兼秘書。

Ford先生曾任Skandia Global Funds plc行政總裁。他亦曾任Skandia Investment Group的全球營運總監，以及Skandia Life Ireland Limited主席及Skandia America Securities Inc總裁。

Ford先生為銀行業學會／都柏林大學的認證投資基金董事。他亦持有都柏林格里菲斯學院(Griffith College Dublin)及諾丁漢特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頒發的國際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Ford先生亦為愛爾蘭管理顧問協會(IMCA)的認證管理顧問。

Ford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Laura Chambers 於2018年加入首源集團，現任集團財務規劃與分析團隊主管。

加入首源集團之前，Chambers女士在澳洲及新西蘭分別在Challenger Ltd及ANZ Bank擔任多個財務業務伙伴及報告職務。她的職業生涯始於都柏林畢馬威，從事稅務顧問及合規工作。

Chambers女士持有愛爾蘭利莫瑞克大學(University of Limerick)學士學位（法律與會計），並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Accountants Ireland)特許會計師。她亦於2022年圓滿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

Chambers女士為愛爾蘭居民。

Michael Morris自2017年起擔任全職專業獨立董事，專長於投資組合管理及管治。他目前就職於多間實體的董事會，負責監察環球私募股權、基建、股票、固定收益、結構化金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組合。

Morris先生曾任愛爾蘭Pioneer Investments董事總經理／高級副總裁，直至2017年。在此之前，他曾任摩根大通倫敦物料股研究主管，負責一個涵蓋只持長倉的基金及對沖基金全球客戶群的全體團隊。Morris先生此前在Old Mutual / Arbuthnot Securities (UK)、HSBC Investment Bank (UK)及Accenture擔任類似職務，並曾憑藉其工程師資格從事建造行業。

Morris 先生持有都柏林大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倫敦董事學會公司董事課程文憑及證書，為認證投資基金董事。

Morris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獲中央銀行認可為UCITS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

基金經理的主要業務為向本公司等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基金經理在法律及營運方面獨立於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擔任本公司的發起人。

2019年8月2日，MUFG旗下的信託銀行實體三菱日聯信託銀行(MUTB)完成對首源集團（包括基金經理及下文提述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收購。MUFG集團總部位於東京，擁有超過360年歷史，在超過50個國家逾1,800個地點建立全球網絡。

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基金經理獲委任開展本公司的管理、投資管理、分銷及行政管理服務。

基金經理必須真誠地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運用專業管理人被合理期望的一定程度的技巧、謹慎及專注，及為股東的最佳利益，履行於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基金經理可按照基金經理與任何獲轉授職能者不時的約定，酌情轉授與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相關的所有可行使權力、義務及酌情權。任何有關委任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進行。

基金經理已將本公司事務的行政管理交託予行政管理人，包括編製及維護本公司的記錄及賬目及相關基金會計事宜、每股資產淨值的計算及提供與基金有關的登記服務之責任。

基金經理已進一步將基金的相關投資管理責任委託予投資經理。

管理協議規定，對基金經理的委任將持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九十天的預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管理協議包含涉及基金經理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基金經理須就本公司或某隻基金因基金經理、其僱員、獲轉授職能者或代理人履行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的疏忽、欺詐、不誠信或蓄意違約而蒙受或引致的所有合理成本、損害賠償、費用、法律責任及合理開支對本公司或該基金承擔責任，並使彼等免受損害，惟本條款不涵蓋本公司或某隻基金的疏忽、欺詐、不誠信或蓄意違約造成的申索。本公司承諾就基金經理及其代理人、獲轉授職能者及僱員根據管理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成本、損害賠償、費用、法律責任及開支，為彼等提供十足及有效的彌償，但彼等各自的疏忽、蓄意違約、不誠信或欺詐所產生的除外。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所述：

Peter Blessing現任基金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PCF-2B)，兼任基金經理董事會主席(PCF-3)。Blessing先生曾任Corporate Finance Ireland Limited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獨立企業金融與投資機構，直至於2016年出售予Kroll後，他隨即擔任Kroll的高級顧問。

Blessing先生現任多間互惠基金及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及顧問，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監管經驗。Blessing先生曾任Credit Lyonnais愛爾蘭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曾於Allied Irish Banks plc擔任高級職務，期間擔任董事及其國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的創始人，兼任企業融資部高級主管。Blessing先生亦曾擔任畢馬威的管理顧問。Blessing先生為一名合格特許會計師，並持有都柏林大學工程學位及都柏林聖三一大學(Trinity College Dubli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lessing先生為愛爾蘭居民。

Ray Cullivan現任愛爾蘭主管(PCF-8)，負責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兼任執行董事(PCF-1)。

於2022年5月加入首源集團之前，Cullivan先生曾為GAM Investments高級領導團隊成員。Cullivan先生就在職於GAM的24年中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最近擔任GAM愛爾蘭主管及環球營運及基金監察主管。

Cullivan先生持有都柏林城市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Cullivan先生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ESG投資證書。

Cullivan先生為愛爾蘭居民，駐於都柏林。

Kerry Baronet 於2015年加入首源集團，現任首源集團英國地區董事總經理（涵蓋多間集團公司），負責英國業務的所有方面。

Baronet女士就職於首源集團在英國的各間主要營運實體的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並為基金經理的非執行董事(PCF-2A)，以及英國行業投資協會成立的投資基金委員會的成員。

加入首源集團之前，Baronet女士曾任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產品開發總監，並在倫敦及澳洲從事資產管理行業。

Baronet女士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Baronet女士為英國居民。

Bronwyn Wright現任多個愛爾蘭集體投資計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Wright女士曾擔任一家環球金融機構的董事總經理，擁有資本市場及銀行業工作經驗，她曾擔任該機構的愛爾蘭證券及基金服務主管，負責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包括基金、託管、證券融資以及全球代理及信託）的管理、增長及策略方向制定。

由於Wright女士曾負責管理、領導及拓展歐洲存託業務，她對英國、盧森堡、澤西島、愛爾蘭及開曼群島的監管要求及最佳市場慣例有著深入了解。她亦曾就職於在各司法權區開展存託業務的相關法律實體的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主席。

由於Wright女士曾參與盡職調查工作，她亦了解北歐、德國及亞洲；她曾於亞洲參與收購前盡職調查，並領導橫跨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收購後整合工作。

Wright女士持有經濟學及政治學學位，以及都柏林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曾擔任愛爾蘭基金業協會(Irish Funds)存託服務委員會的主席。她曾擔任銀行家學會(Institute of Bankers)互惠基金證書及文憑的講師，並為銀行家學會《法律及監管研究文憑》(Diploma in Legal and Regulatory Studies)的共同作者。

Wright女士撰寫了大量行業文章，曾在歐洲及美國主持並參與行業研討會，並曾擔任都柏林理工大學(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Dublin)會計及金融學院博士研究生課程執行委員會成員。

Wright女士為愛爾蘭居民。

Ada Harte現任首源集團歐洲、中東及非洲法務主管。

於2023年6月加入首源集團之前，Harte女士曾擔任Natixis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rs的行政人員及董事會顧問、副總法律顧問、歐洲、中東及非洲法務主管，並擁有超過20年在倫敦及愛爾蘭多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內部律師及私人執業的經驗。

Harte女士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不但成功實施策略計劃，更保證取得商業上可持續的成果，同時注重有效的風險管理。

Harte女士是一名合資格律師，並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的有效執業證書。Harte女士持有都柏林大學的商業與法律研究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Harte女士為英國居民。

基金經理的薪酬政策

基金經理設有符合及提倡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程序及慣例。其適用於專業活動對基金經理或本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員工，且不鼓勵承擔不符合本公司的風險概況的風險。有關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ie/en/professional-investor/footer/policies.html>，基金經理亦可應要求免費提供紙質文本。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已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將各基金的全權投資組合管理權力委託予投資經理。投資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九十(90)天的預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如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亦可向相關投資經理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投資管理協議：(i) 任何時候如相關投資經理無力償債或自動清盤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頒令清盤又或全盤轉讓予其債權人又或承認其無力償債；或 (ii) 相關投資經理未能遵守或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協議下的責任，而有關情況在接獲基金經理要求糾正的通知後 30 天仍未獲糾正；或 (iii) 基金經理認為此舉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同意就各投資經理及其代理人、獲轉授職能者及僱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引致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成本、損害賠償、費用、法律責任及開支（因彼等各自的疏忽、蓄意違約、不誠信或欺詐而引致的除外）對彼等作出悉數及有效的彌償。

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可委任下列實體為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各自均已就此獲中央銀行批准：

- a)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b)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c)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e)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及
- f)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下文概述的若干基金除外）。

於本章程日期，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為若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此外，某特定投資經理可委任以上所列的一間或多間其他實體擔任其管理的特定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另外，雖然委任某間實體為特定基金的副投資經理，基金經理亦有權在未來就其他基金委任該實體為投資經理。

根據該等安排及中央銀行的要求，一項或多項基金的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投資管理的委託，可由基金經理或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不時從特定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變更為其他投資經理或副投

資經理，使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

基金經理及投資經理不獲准委任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管理任何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基金資產。

四個獨立品牌的投資團隊負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

- 首源投資
- 首域盈信資產管理
- 盈信
- RQI Investors

各基金的名稱包含相關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內管理有關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經理團隊的品牌名稱。股東可要求索取個別基金的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的身份及表現資料。

特定補充文件中對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的提述應視為提述就相關基金委任的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基金經理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獲委任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及任何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資料。所有基金經理作出該等委任的詳情須於本公司定期刊發的報告內披露。基金經理仍須對投資經理（及間接地對副投資經理）及任何其他獲轉授職能者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此等作為及不作為乃出自其本身。

保管人

保管人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一間於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及託管服務。保管人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管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載於保管協議，並藉此遵守規例。

保管人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規例保管本公司之資產，當中包括(i)託管持有所有可能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ii)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及保存相應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根據規例獲妥善監控，並已取得申請人或代表申請人就認購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
- (iii) 執行其監督職能及確保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註銷以及估值根據規例計算得出；
- (iv) 執行本公司指示（與規例有所抵觸除外）；
- (v) 確保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的任何代價須於一般時限內向本公司匯款；及
- (vi) 確保本公司之收入根據規例應用。

保管人可根據及遵照規例及按保管協議所載條款將其若干保管職能委託予一名或多名獲轉授職能者。保管人就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能已委託予附錄五所列示的獲轉授職能者履行。任何有關

獲轉授職能者的最新名單可向本公司索取。起用特定副獲轉授職能者將視乎本公司投資的市場而定。保管人將就保管人持有或獲轉授職能者代其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付款有若干稅務資料收集、申報及預扣義務。

保管人在提供服務及履行保管協議施加的其他職責時，須時刻以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履行其於保管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時，保管人須運用適當技巧、謹慎及努力履行其職責（包括挑選、繼續委任及持續監察獲轉授職能者及副獲轉授職能者）。

在以下段落的規限下及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將就本公司委託保管人保管的金融工具的虧損，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承擔責任。保管人亦須就本公司及其股東因保管人的疏忽、欺詐或有意不妥善履行其於保管協議項下或《UCITS 規例》規定的義務，或其委任的任何副託管人疏忽、欺詐行為或蓄意違約而蒙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向本公司及其股東承擔責任。

保管人的責任不會因其已將保管事項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倘金融工具的虧損乃因保管人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事項造成，即使盡一切合理努力仍無法避免有關後果，則保管人毋須就保管人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虧損承擔責任。

保管人毋須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a) 利潤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或預期存款損失；
- (b) 間接、特殊、懲罰性或附帶損失（不論本公司及保管人是否於保管協議日期預料到有關損失）；
- (c) 無力償債或影響就提供保管協議項下服務所委聘的任何經紀、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副託管人除外）的任何類似事件而產生的損失；
- (d) 結算系統的作為、不作為或無力償債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疏忽、欺詐行為或違反保管協議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須就若干第三方彌償的損失而向保管人作出彌償（詳見保管協議）。保管協議項下的保管人的委任可在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毋須提出因由，惟根據保管協議的條款委任替代的保管人之前，保管協議不會終止。

保管人與其獲轉授職能者之間可能不時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例如（及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下），獲委任的獲轉授職能者為聯屬集團公司及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並於有關產品或服務擁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就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保管人制定利益衝突政策解決有關問題。

保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他方提供其他服務可能不時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保管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可能擔任其他基金的保管人、受託人及／或行政管理人。因此，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於其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及／或保管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代為行事之其他基金產生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與其獲轉授職能者之間亦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的獲轉授職能者為聯屬集團公司，並就其向本公司提供另一項託管服務收取酬金。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須考慮適用法例。

倘產生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管人將考慮其對本公司之責任並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代為行事的其他基金，因此，在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交易之條款不會大幅遜於在並無出現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給予本公司之條款。

有關保管人的名稱及職責、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保管人保管職能的委託事宜的最新資料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保管人概不擔任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保管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或權力作出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投資決定或提出投資意見。除規例所規定者外，保管人毋須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投資者因本公司、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無法遵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投資限制、借款限制或營運指引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

保管人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或本公司的活動，因此概不就本章程所載或引述載入的任何資料承擔責任。

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行政管理人為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並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為一間於1990年6月15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且與保管人一樣同為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政管理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管理集體投資計劃。

行政管理人獲中央銀行認可，可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行政管理協議應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於任何時間向其他各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或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可即時終止：(i)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Services Limited與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或彼等的後繼公司）訂立的主服務協議因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Services Limited而導致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ii) 中央銀行指示或適用法律有此要求；(iii) 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在作出不可上訴的最終判決時認定行政管理人已作出欺詐行為；(iv) 違約方為行政管理人，且行政管理人履行服務造成服務水平不達標而觸發終止（詳見行政管理協議）；(v) 行政管理人因其履行於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任何牌照、同意、許可或授權被撤銷而無法如此行事（因基金經理或本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撤銷則除外）；(vi) 發生與違約方相關的無力償債事件，惟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予以的任何終止必須獲適用法律許可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或(vii) 倘若在發生對行政管理人提供行政管理協議項下服務造成重大干擾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受影響方並未恢復履行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義務。

行政管理協議規定，行政管理人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職責時，如非由於行政管理人的疏忽、蓄意違約、欺詐行為或行政管理人違反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人無須為本公司或基金經理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除非行政管理人由於本身的疏忽、蓄意行為不當、不真誠或欺詐行為而由此導致損失，否則本公司及基金經理同意對行政管理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在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履行合約義務時所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

在行政管理人（包括行政管理人採用的任何經紀、市場交易員、市場數據供應商或其他中介人）並無任何定價核對、控制或程序失效或不作為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無須就本公司、基金經理或任何股東因任何定價服務提供的資料（包括價格或定價資料或方法）有任何不準確造成任何錯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無論基金經理或本公司是否指示行政管理人使用某個特定價格、定價資料或方法或定價服務。行政管理人（在並無任何疏忽、欺詐行為、蓄意違約或違反其於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人未能符合行政管理協議規定的審慎標準）的情況下）因其計算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錯誤而產生的責任，須受愛爾蘭基金行業協會（Irish Funds）頒佈

題為「投資限制違反行為、定價錯誤、補償及報告」的指引文件6（Guidance Paper 6）而釐定的重要性門檻所規限，且在計算行政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時，任何有關損失必須為受影響的相關基金、股東或前股東就不正確資產淨值進行投資者活動交易而蒙受的「實際」損失。

行政管理協議的各訂約方亦就下列損失獲免除行政管理協議產生對另一方負有或與之相關的一切責任：(i)間接、特殊、懲罰性或附帶損失（不論行政管理人、基金經理及基金是否於行政管理協議日期預料到有關損失），包括任何利潤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或預期存款損失，及(ii)基金經理或基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交易對手的疏忽或欺詐行為或違反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而直接造成的損失。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與以下意思相同的條文：

- (a) **宗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二款規定，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根據《規例》並按照分散風險的原則將從公眾人士籌集所得的資金以集合投資的方式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規例》第 68 條所述其他流動的金融資產。
- (b) **權利變更。**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各類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如獲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分類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均可予以變更或撤銷。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投票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有一票表決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完整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細則》進一步規定，在所有當時持有超過一類股份的持有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持有人的投票權利可按本公司所決定的方式予以調整，以反映各類有關股份的最新計算的每股回購價。
- (d) **股本變動。**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合併並劃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該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或註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依法削減股本。
- (e) **董事利益。**董事如已及早在董事會議上對其利益性質作出聲明，或已就其利益向董事發出一般書面通知，則該董事可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約，而無須向本公司交代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一般而言，如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獲取利益的職位的任命（或任命條款的安排），或有任何決議案涉及對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該董事均不得參與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f) **借貸權力。**在《規例》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借貸權力（包括為應付贖回股份而借貸的權力），並對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押貨預支、抵押、押記或質押；亦可發行債權證、債券股或其他證券，以此徹底清還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以此作為附屬抵押品。
- (g) **董事退休。**並無規定董事須於某一年齡退休。
- (h) **股份轉讓。**在符合上文「股份形式及股票」及「股份轉讓」的規定下，股份可自由轉讓，並可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利潤及股息，以及在清盤時按相同比例攤分所屬基金的資產。股份並無面值，發行時必須全部繳足股款，且不附帶優先權或優先認購權。
- (i) **股息。**董事如認為情況適合，可就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宣佈派發其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屬合理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董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應得的任何投資項目）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份持有人，藉以償付拖欠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任何股息若在宣派六年後仍未領取，可予以沒收並撥歸有關基金。
- (j) **明確劃分責任。**本公司為一傘子基金，各基金之間的責任明確劃分，本公司每項基金可包含一類或多類股份。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董事可不時按其議決的條款另外發行一類或多

類股份，以增設基金。董事可不時遵照中央銀行規定，按其議決的條款為每項基金另外增設一類或多類股份。

各基金的資產與負債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本公司須將某項基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記入該基金賬目，而該基金應佔資產與負債以及收入與開支均須撥歸該基金，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 (ii) 若任何基金憑藉任何資產賺得任何其他資產，均須記入本公司賬目內的同一基金，作為該基金所得資產，在每次為資產估值時，若該項資產的價值出現任何升值或減值，均須撥歸有關基金；
- (iii) 若本公司招致與某項基金任何資產有關的負債又或就某項基金的資產而採取某項行動，該項負債須由有關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及
- (iv)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作屬於某一項基金，則本公司須在基金保管人批准後按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將該等資產或負債在所有基金之間作分配。

若為任何基金而招致或屬於任何基金的負債，只可純粹以該基金的資產抵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接管人、訊問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其他人士概不得、亦無責任將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用作償付為任何其他基金而招致或屬於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

本公司若訂立任何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均隱含以下條款：

- (i) 不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一方概不得尋求追討任何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基金而招致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負債；
- (ii) 若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透過任何方式而成功追討任何基金資產以抵償並非為該基金而招致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負債，有關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其所得利益價值的款項；及
- (iii) 若與本公司訂約的任何一方就並非為該基金而招致的負債而透過任何方式成功扣押或查封基金的任何資產又或針對該等資產實施執行令，有關人士須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款項，並須另行以明確指定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

本公司若根據上文(i)至(iii)所載的隱含條款收回任何款項，均會與一切並存負債對銷。

本公司若收回任何資產或款項，經扣除或支付任何追討開支後，均須用作向基金作出賠償。

若某基金應佔資產被用作抵償不屬於該基金的負債，而該等資產或有關賠償無法撥回該受影響基金，董事可在保管人同意下證明或促使他人證明受影響基金所損失資產的價值，並將負債所屬的一項或多項基金的資產轉撥或從該等資產撥付足以令受影響基金還原損失資產或款項價值的資產或款項，然後始償還向該等基金提出的所有其他申索。

基金並非獨立於本公司的法人，惟本公司可就某項基金而提出控訴或被起訴，並可就其行使基金之間的相同抵銷權利（如有），猶如在法律上就公司行使者無異，而基金的資產亦須受法院頒令規限，猶如基金為獨立法人無異。

本公司須為每項基金保存獨立記錄。

清盤

本公司的存續期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清盤，否則本公司可無限期繼續經營。

清盤程序

本公司清盤時，本公司的清盤人須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並須（在清還債權人的申索款額後）向股東繳付一筆盡可能相當於股東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的款額。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 (i) 首先，以該類股份基本貨幣或清盤人所選擇任何其他貨幣向每項基金每類股份股東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盡量相等於（按清盤人所合理決定的匯率計算）該等持有人各自於清盤開始當日所持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惟有關基金必須有足夠資產可供支付該筆款項。若有關基金的資產並不足以就任何類別股份付款，則須從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追討；
- (ii) 之後，從作出上文第(i)段所述追討後剩下本公司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中，向認購人股份持有人繳付不多於已繳股份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若上述資產不足以用作悉數支付款項，不得從已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作出追討；
- (iii) 第三，向股東分派有關基金的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支付；及
- (iv) 第四，向股東分派當時剩餘且未被納入任何基金的資產，分派乃按每項基金的價值、每項基金中每一類別的價值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例支付。

本公司清盤時，該清盤人經股東批准後，可酌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

基金的終止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書面通知基金保管人終止任何基金的運作：

- (a) 任何時候某項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本公司所釐定的款額（現為 10,000,000 美元）；或
- (b) 有關基金不再獲認可或不再獲正式認可；或
- (c) 當局通過任何法例令有關基金變成違法，或本公司認為有關基金的繼續運作並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向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

若所有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5,000,000 美元，則本公司可終止所有基金的運作。

若須終止某項基金，本公司將會向該基金的股東發出終止通知，該通知將訂明終止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與發出通知日期相距時間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如贖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數目少於三位或少於法例所規定的其他下限，或贖回股份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而必須維持的最低數額，本公司可押後贖回最低數目的股份，

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直至本公司清盤，或直至本公司發行足夠股份以確保可進行贖回為止。本公司可按其認為公平合理，並經保管人批准的方式選擇押後贖回的股份。

無人認領款項

本公司清盤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所得款項將存放在傘型現金收款賬戶，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等所得款項按股東在相關基金中的權益比例支付於股東，惟須遵循適用法規（包括有關反洗錢的法規）。保管人將負責保管和監督相關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內的所得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收款賬戶內的相關金額歸屬於適當的基金。基金經理與保管人已商定有關傘型現金收款賬戶的操作程序。詳情請參閱上文「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項下的「認購及贖回收款賬戶」小節。另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A17. 傘型現金賬戶的運作」所載的風險因素，以了解傘型現金收款賬戶中本公司清盤或基金終止及/或撤銷所得款項支付予相關股東之前產生的與該等款項有關的風險。若該等所得款項無人領取或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本公司依然無法將該等款項支付予相關股東，本公司將根據其時適用的監管要求行事。尤其是，該等無人領取款項自到期應付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可向法院支付（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或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其他方式處理，惟受其時適用的監管要求規限。例如，若適用監管要求允許且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可將該等所得款項支付予(i)本公司的剩餘基金（就基金終止及/或撤銷而言）或(ii)若本公司並無剩餘基金（就本公司清盤而言）及就涉及的金額而言屬可行，則支付予相關基金的其他股東；或(iii)若未能做到，則支付予本公司所選的慈善機構。

附錄一 — 《規例》項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

1	核准投資
1.1	UCITS 的投資只限於： 獲准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成員國或非成員國受監管、定期運作、獲認可兼向公眾人士開放的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2	最近發行並會在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上文所述者）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
1.3	並非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
1.4	UCITS 單位。
1.5	AIF 單位
1.6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
1.7	金融衍生工具
2	投資限制
2.1	UCITS 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第 1 段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2.2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在第 (2) 段的規限下，負責人不得將超過 10% 的 UCITS 資產投資於 2011 年《UCITS 規例》第 68(1)(d) 條適用的類別證券。 第(1)段並不適用於負責人對稱為「第 144A 條規則證券」的美國證券所作投資，惟： (a) 相關證券已發行，並承諾在發行1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該等證券；及 (b) 該等證券並非不流通證券，即 UCITS 可於 7 日內按其估計的價格或接近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變現。
2.3	UCITS可將不超過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倘若所持每間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比例超過 5%，其合計總值所佔比例必須少於 40%。
2.4	若發行債券的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並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監督法例規管，則適用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債券的10%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25%。若 UCITS 將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
2.5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則有關的 10% 限制（如第 2.3 段所述者）將提高至 35%。
2.6	在引用第 2.3 段所述的40%限制時，第 2.4 及第 2.5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不會包括在內。
2.7	計入賬戶內並以輔助流動資金形式持有的現金不得超過UCITS 淨資產的 20%。
2.8	UCITS 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而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如屬歐洲經濟區所認可的信貸機構；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外）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因島、澳洲或新西蘭所認可的信貸機構，則有關限制可提高至 10%。
2.9	儘管有上述第 2.3、2.7 及 2.8 段所規定，UCITS 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由同一機構發行或與同一機構訂立或進行的下列項目：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款；及／或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2.10	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所述限額不得合併計算，因此，單一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5%。
2.11	就上文第 2.3、2.4、2.5、2.7、2.8 及 2.9 段而言，集團公司乃視為單一發行機構。惟對同一集團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可按淨資產 20% 的限額計算。
2.12	UCITS 可將最多達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成員國、其地方政府、非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名列發行章程及取自以下名單： 經合組織成員國政府（惟有關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管理局、進出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 UCITS 必須持有最少 6 種不同的證券，任何一種證券所佔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3	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3.1	UCITS 對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20%。
3.2	對 AIF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集體投資計劃對另一項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10%。
3.4	若 UCITS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而該等集體投資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公司（後者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直接或交託他人管理，則基金經理或其他公司不得就 UCITS 對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所作投資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
3.5	倘藉投資於另一投資基金的單位，負責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 UCITS 收取佣金（包括回佣），負責人必須確保相關佣金撥歸 UCITS 所有。
4	指數追蹤 UCITS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乃某項完全依照指數（該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例所載準則，並獲中央銀行認可）的成份作出投資，則 UCITS 可將不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

4.2	倘若在特殊市況下有充分理由，第 4.1 段所述限額可提高至 35%，並可應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規定
5.1	任何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如就其所管理的所有集體投資計劃行事，概不得購入任何有投票權股份，以致其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
5.2	UCITS 不得購入：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無投票權股份；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債務證券； (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計劃超過 25% 的單位；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注意：倘若無法計算購入當時的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額或已發行證券淨額，則上文 (ii)、(iii) 及 (iv) 項限制可無須理會。
5.3	第 5.1 及第 5.2 段不適用於：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i) 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v) UCITS 於某個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乃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例，持有該公司股份乃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該非成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必須符合第 2.3 至 2.11、3.1、3.2、5.1、5.2、5.4、5.5 及 5.6 各段所訂限制，方可獲給予此項豁免，而倘若超出此等限制，則須遵守下文第 5.5 及 5.6 段的規定； (v) 一間或多間投資公司或一間或多間 ICAV 應單位持有人專門代表其本身要求回購單位而持有某些附屬公司股份，有關附屬公司僅於所在國家經營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業務。
5.4	UCITS 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可無須遵守本文件所訂投資限制。
5.5	中央銀行可容許最近獲認可的 UCITS 於認可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免受第 2.3 至 2.12、3.1、3.2、4.1 及 4.2 段條文約束，惟須符合分散風險原則。
5.6	若因 UCITS 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上文所述限額，UCITS 須在充分考慮其單位持有人利益後對有關情況作出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的。
5.7	投資公司、ICAV 或管理公司或受託人若為單位信託或共同契約基金管理公司行事，概不得以無備兌方式沽出下列投資工具：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投資基金單位；或 - 金融衍生工具。
5.8	UCITS 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 禁止 UCITS 賣空任何貨幣市場工具

6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6.1	UCITS 就金融衍生工具於全球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6.2	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持倉與（如相關）直接投資持倉合併計算，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UCITS 規例／指引所載的投資限制。（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指數相關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須符合中央銀行《UCITS 規例》所載準則。）
6.3	UCITS 可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惟： - 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並屬中央銀行所核准類別的機構。
6.4	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須受中央銀行所訂定條件及限制規限

此外，基金經理及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其獲轉授職能者或經銷商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手續費收取回扣，或不得收取與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附錄二 — 投資技巧及工具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使用於有組織的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不論該等工具乃用作投資用途或用作有效管理基金的投資組合。基金採用此等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市況、監管限制及稅務考慮因素而受限制，而此等策略僅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採用。

金融衍生工具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僅可於以下情況將基金資產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 1.1 有關的參照項目或指數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UCITS 規例》第 68(1)(a) 至 (f) 及 (h) 條規例所指的工具，包括具備該等資產一項或多項特徵的金融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1.2 該項金融衍生工具不得令基金承擔其不能承擔的風險；
 - 1.3 該項金融衍生工具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目標；
 - 1.4 金融衍生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或第 6 段的條件獲達成時買賣。
2. 上文 1.1 所提及的金融指數應理解為提及符合以下準則的指數：
 - 2.1 該等指數須充分分散，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構成的方式不會導致某一指數成分的價格走勢或交易活動對整項指數的表現構成不適當的影響；
 - (b) 若指數乃由《UCITS 規例》第 68(1) 條所述資產組成，其成份的分散程度最少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1 條的規定；
 - (c) 若指數乃由《UCITS 規例》第 68(1) 條所述者以外的資產組成，則其分散程度必須等同於《UCITS 規例》第 71(1) 條所規定者；
 - 2.2 該等指數須足以作為與之有關市場的基準，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指數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衡量某一組具代表性的相關資產的表現；
 - (b) 指數須按公開準則定期修訂或重整比重，以確保指數可繼續反映有關市場；
 - (c) 相關資產充分流通，讓使用者能夠在必要情況下複製指數；
 - 2.3 該等指數乃以適當方式公佈，並符合以下準則：
 - (a) 其公佈過程乃倚靠完善程序來收集價格、計算及其後公佈指數價值（包括在無法獲悉市場價格時為成份資產採取定價程序）；

- (b) 及時廣泛地提供指數計算、重整比重方法、指數更改或任何有關提供及時或準確資訊的運作困難等方面的重要資訊。

若用作金融衍生工具相關工具的資產成份並不符合上文 2.1、2.2 或 2.3 所載準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若符合《UCITS 規例》第 68(1)(g) 條所載準則）須視作《UCITS 規例》第 68(1)(g)(i) 條所述資產組合（不包括金融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

- 3. 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應理解為指符合《UCITS規例》所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並含有符合以下準則的成份：
 - 3.1 基於該成份，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主體合約形式運作時所需要的部份或全部現金流可根據指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匯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又或其他變數而作修訂，因而會以類似獨立金融衍生工具的方式而各有不同；
 - 3.2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體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有密切關係；
 - 3.3 對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風險取向及定價有重大影響。
- 4.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某項已約定可以獨立轉讓的成份，則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會視為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該成份須視作獨立金融工具。
- 5. 當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投資於性質相近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基金持有的資產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0、71、72、73 及 74 條。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 6.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屬於下列至少一個類別，本公司方可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
 - 6.1 屬於《中央銀行規例》第 7 條所載任何類別的信貸機構；
 - 6.2 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獲認可的投資公司；或
 - 6.3 獲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局發出銀行控股公司牌照的實體的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受制於聯邦儲備局進行的銀行控股公司綜合監管。
- 7. 如第 6.2 或 6.3 段的交易對手：
 - 7.1 受由 ESMA 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規限，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7.2 如交易對手被第 7.1 段所述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 8. 倘第 6 段所述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須予更替，更替後的交易對手必須：
 - 8.1 屬第 6 段所載任何類別的實體；或
 - 8.2 屬於下列的中央交易對手：

- (a) 根據 EMIR 獲授權或認可；或
 - (b) 待 ESMA 根據 EMIR 第 25 條認可時，
 - (A) 獲 SEC 分類為結算代理的實體；或
 - (B) 獲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分類為衍生工具結算組織的實體。
- 9. 9.1 涉及交易對手的風險不得超過《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載限額，有關風險按第 9.2 段評估。
- 9.2 就《UCITS 規例》第 70(1)(c) 條評估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時：
 - (a) 本公司須以與交易對手訂有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按市價計值的正值計算交易對手風險；
 - (b) 本公司可對銷於同一交易對手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前提是基金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交易對手訂有的對銷安排。就此而言，僅可就與同一交易對手訂有的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銷，而非基金與同一交易對手的任何其他投資；
 - (c) 本公司可計入金融衍生工具所收到的抵押品，以減輕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抵押品須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24條第(3)、(4)、(5)、(6)、(7)、(8)、(9)及(10)段指定的規定。
- 10. 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須每日接受可靠及可查證估值，並可隨時由基金採取主動透過抵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發行機構的集中限制

- 11. 就《UCITS 規例》第 70 條及計算基金的發行機構集中限制而言，本公司應：
 - 11.1 計及透過證券借出或回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淨交易對手風險，當中淨風險指基金的應收款項減去基金提供的任何抵押品；
 - 11.2 計及透過抵押品的再投資所產生的風險；及
 - 11.3 確立基金的風險是否與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經紀、中央交易對手或結算所有關。
- 12. 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持倉（如有）（包括嵌入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與直接投資產生的持倉合計：
 - 12.1 應根據第 13 段計算；及
 - 12.2 不得超過《UCITS 規例》第 70 及 73 條所載的投資限額。

13. 就第 12 段而言：
- 13.1 當計算發行機構集中風險時，必須審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以釐定最後的倉位風險，此倉位風險必須於計算發行機構集中度時予以考慮；
- 13.2 本公司應以承擔方針或因發行機構違約造成的最大潛在虧損（即風險價值）（以較大者為準）計算基金的倉位風險；及
- 13.3 本公司應計算倉位風險，而不論基金是否採用全球風險的風險值。
14. 第 12 段並不適用於指數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指數必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1(1) 條所載準則。
15. 所收到的抵押品於任何時候必須符合載於下文第30至38段所載規定。
16. 於計算基金所承受《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交易對手風險時，必須計及基金或代表基金向一名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轉移的抵押品。轉移的抵押品僅可於基金能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與此交易對手訂有的對銷安排時按淨額基準予以考慮。
17. 於計算《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限額時，產生自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須一併計算。

備兌規定

18. 如就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給予經紀的開倉保證金及向其收取的變動保證金，不受客戶款項規則或其他於經紀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保障基金的類似安排保障，本公司對基金風險的計算須在《UCITS 規例》第 70(1)(c) 條所述的場外交易交易對手限制內。
19. 本公司須確保於任何時間：
- 19.1 基金能滿足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支付及交付責任；
- 19.2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過程應包括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確保各交易能受到充分備兌保障；
- 19.3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若導致或可能導致代表基金作出未來承諾，則須根據第 20 段所指定的條件受到備兌保障。
20. 第 19.3 段所述的條件為：
- 20.1 若金融衍生工具乃自動或由基金酌情決定而以現金結算，則基金必須時刻持有足以就風險作備兌的流通資產；
- 20.2 若金融衍生工具須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須屬於下列其中一項：
- (a) 基金必須一直持有該資產；或

- (b) 倘第21.1或21.2段的條件適用或兩個條件均適用，基金須以足夠的流通資產作備兌。

21. 第 20.2(b)段所述的條件為：

21.1 相關資產由高度流通的固定收益證券組成；

21.2 (a) 該風險可於不用持有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備兌；

(b) 具體金融衍生工具載於風險管理過程；及

(c) 有關風險詳情載於章程。

就此而言，請注意，倘屬於「投資技巧及工具」一節所述的工具，本公司認為有關風險可不時以足夠的流通資產作備兌。

風險管理過程及報告

22. 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第 3 章，基金必須向中央銀行提供有關其針對金融衍生工具活動擬採用風險管理過程的詳情。首次提交必須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

22.1 核准金融衍生工具類別，包括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22.2 相關風險的詳情；

22.3 有關數量限額以及其監察及執行方法；及

22.4 估計風險方法。

23. 23.1 本公司須於作出修訂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中央銀行其對基金風險管理過程的首次提交之重大修訂。

23.2 中央銀行可能根據第 23.1 段反對其獲知悉的任何建議修訂。

23.3 (a) 不得對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作出銀行已根據第 23.2 段反對的建議修訂。

(b) 如中央銀行已根據第 23.2 段反對對基金的風險管理過程作出建議修訂。

相關基金不得參與任何與遭反對的建議修訂有關或自該修訂產生的活動。

24. 本公司必須每年向中央銀行提交有關基金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報告。報告必須包括反映基金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類別的真實及公平的意見的資料、相關風險、數量限制及估計該等風險所使用的方法，必須與本公司的年報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應中央銀行要求隨時提交此份報告。

計算全球風險

25. 本公司須確保（就各基金而言）時刻：

- 25.1 基金符合全球風險的限制；
- 25.2 基金成立及實施適當的內部風險管理措施及限制，不論基金以承擔方針或風險值方針或任何其他計算全球風險的方法。就《UCITS規例》附表 9 第 12 段分段 (1) 而言，UCITS 只可選擇一個 ESMA 已就其已選擇方法頒佈指引的方法；及
- 25.3 其根據《中央銀行規例》附表 2 計算全球風險。

有效組合管理

組合管理技巧

- 26. 本公司只可在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就《UCITS 規例》第 69(2) 條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
- 27.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從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產生的收益（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須退還予相關基金。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相關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可支付予交易對手及代理，而其或與投資經理或保管人有關。
- 28. 有關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以及用作有效組合管理的技巧及工具須被視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技巧及工具之提述：
 - 28.1 彼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從經濟層面而言實屬恰當；
 - 28.2 彼等以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特定目標訂立：
 - (a) 減少風險；
 - (b) 減少成本；
 - (c) 於風險水平與基金風險狀況及《UCITS 規例》第70及71條所載風險分散原則一致的情況下，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及
 - 28.3 彼等的風險由基金風險管理過程充分控制。
- 29.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即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只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訂立。

抵押品

- 30. 本公司須於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時確保：
 - 30.1 基金因使用有效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而收取的各種資產被視為抵押品；
 - 30.2 該等技巧符合《中央銀行規例》第 24(2) 段所載的準則；
 - 30.3 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時刻符合第31段訂明的條件。
- 31. 基金收取抵押品的條件（如第 30 段所述）為：

- 31.1 **流通性**：現金以外已收取的抵押品須充分流通並於受監管市場或按定價透明度高的多邊貿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最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已收取的抵押品亦須符合《UCITS 規例》第 74 條的條件。
- 31.2 **估值**：已收取的抵押品須能按至少每日的基準估值，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表現大幅波動的資產為抵押品。
- 31.3 **發行機構信貸質素**：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為高質素。本公司須確保：
- (a) 如發行機構獲由 ESMA 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b) 如發行機構被分段(a)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發行機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 31.4 **關聯性**：已收取的抵押品須由一間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本公司應有合理理由預計其將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有密切關連。
- 31.5 **多樣化（資產集中）**：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已收取的抵押品須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樣化，對某一發行機構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倘基金存有不同交易對手，於計算單一發行機構的 20% 風險限額時，不同籃子的抵押品須予以一併計算。
 - (b) 某基金可能被全面抵押至由某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當局、第三方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該基金應收取最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證券，惟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所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30%。發行或擔保證券（當中某基金能夠接受為其資產淨值 20% 以上的抵押品）的成員國、地方當局、第三方國家或國際公共機構，必須來自以下名單：
- 經合組織政府（惟有關發行須屬投資級別）、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貸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市場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及田納西河谷管理局。
- 31.6 **可即時執行**：已收取的抵押品可由基金在並無涉及交易對手或獲其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全面強制執行。
32. 本公司須確保基金風險管理過程識別、管理及減低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包括營運及法律風險。
33. 如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收取抵押品，本公司須確保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持有。如某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準以外的任何基準收取抵押品，則該抵押品可由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惟該保管人須受審慎監管，且與抵押品的提供者並無關係及關連。

34. 本公司不得出售、抵押或再投資由某基金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35. 如本公司投資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該等投資只可於以下一項或多項進行：
- 35.1 存入《中央銀行規例》第 7 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之存款；
- 35.2 優質政府債券；
- 35.3 反向回購協議，惟交易須與《中央銀行規例》第7條所述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於任何時候能夠按累計基準收回全數現金金額；或
- 35.4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同定義的 ESMA 指引(ESMA Guidelines on a Common Definition of European Money Market Funds)（參考編號：CESR/10-049）。
36. 如本公司投資從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a) 該投資須遵守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投資規定；及 (b) 投資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存入交易對手或任何與交易對手有關係或有關連的實體。
37. 本公司須確保，如基金就其資產最少30%收取抵押品，已設有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且須在正常及特別流動資金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讓本公司可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通性風險。壓力測試政策須最少指定以下各項：
- 37.1 設計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包括標度、認證及敏感度分析；
- 37.2 以實證方法影響評估，包括流通性風險估計的回溯測試；
- 37.3 報告頻率及限額及損失的限額；及
- 37.4 採取減緩行動以減少損失，包括扣減政策及缺口風險保障。
38. 本公司須制定並確保遵守基金就收取為抵押品的各資產類別採取的扣減政策。制訂扣減政策時，本公司須考慮資產的特徵，例如信譽或價格波動性，以及根據《中央銀行規例》第 21條所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本公司須記錄扣減政策及本公司須證明及記錄每個應用特定扣減或避免應用任何扣減於任何資產類別的決定。
39. 如回購或由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的交易對手：
- 39.1 獲由 ESMA 註冊及監管的機構給予信貸評級，本公司於信貸評估過程中須考慮有關評級；及
- 39.2 如交易對手被分段 (a) 所述的信貸評級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類似評級），本公司須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貸評估。
40.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在任何時候收回已借出的任何證券或終止任何其為訂約方的證券借貸協議。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41. 如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反向回購協議，其須確保基金時刻能夠按累計基準或按市價計值基準，收回全數現金金額或終止相關協議。

42. 在現金藉由第 41 段項下的責任可按市價計值基準於任何時候收回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使用反向回購協議的按市價計算價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
43. 如本公司代表基金訂立回購協議，則須確保基金時刻能夠收回回購協議下的任何證券，或終止其已訂立的回購協議。不超過 7 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按容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的條款作出的安排。
44. 就《UCITS 規例》第 103 條或第 111 條而言，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貸並不分別構成借入或借出。
45. 各基金均有義務要求交易對手根據EMIR的要求交換變動保證金，以抵償除實物交割外匯遠期以外的衍生工具交易中按市價計值的倉位所出現的任何變動。目前，各基金僅以現金形式交換抵押品，該抵押品由各基金透過保管人持有，且不會進行再投資。目前概無基金預計會根據EMIR交換開倉保證金，原因是目前沒有基金交易或預期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平均總名義金額達致或高於80億歐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還透過以下方式遵守EMIR有關抵押的要求：

- 與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訂立 ISDA 變動保證金信用支持附件或等效市場標準文件（「VM CSA」）。該等 VM CSA 允許訂約方之間交換變動保證金，旨在抵償按市價計值的倉位；及
- 遵守 EMIR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附錄三 — 受監管市場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投資外，各基金只可於章程所列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作出投資。受監管市場指以下任何市場：

國家	合資格證券市場	國家	合資格證券市場
歐洲經濟區國家	獲准於歐洲經濟區國家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買賣或交易所在而在歐洲經濟區國家設立的任何市場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ia Pacific Exchange Limited (APEX)	阿曼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證券交易所(PSX)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秘魯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巴西	B3 (前稱BM&F BOVESPA S.A.)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	The TMX Group TSX Venture Exchange	卡塔爾	卡塔爾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Bolsa Electronica de Chile (BEC) Bolsa de Valores de Valparaiso (BOVALPO)		
中國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沙特證券交易所 (稱為Tadawul)
哥倫比亞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塞爾維亞	貝爾格萊德證券交易所
埃及	埃及交易所	新加坡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SGX)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南非	JSE Limited (前稱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JSE)及JSE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交所	南韓	Korea Exchange Inc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Multi Commodity Exchange (MCX)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CSE)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國家	合資格證券市場	國家	合資格證券市場
印尼	印度尼西亞證券交易所	瑞士	SIX Swiss Exchange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台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The Taipei Exchange (前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日本	福岡、名古屋、大阪、札幌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受日本證券業協會監督的東京場外交易市場 (包括JASDAQ)。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Borsa Istanbul Stock Exchange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Boursa Kuwait)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ADX)
肯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 (包括另類投資市場 (AIM)) 倫敦商品交易所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美國	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NASDAQ及受FINRA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BMV)	越南	河內證券交易所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新西蘭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NZX)		

如屬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則會在下列交易所買賣：

國家	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	國家	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
歐洲經濟區國家	衍生工具買賣或交易所在而在歐洲經濟區國家設立的任何市場	新西蘭	新西蘭期貨和期權交易所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ASX Trade24	新加坡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
巴西	B3 (前稱BM&F BOVESPA S.A.)	南非	The JSE Derivatives Market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國家	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	國家	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
加拿大	The TMX Group 蒙特利爾交易所	南韓	Korea Exchange Inc
中國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瑞士	EUREX Zurich
香港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	土耳其	Borsa Istanbul
日本	大阪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英國	ICF – ICE Futures Europe Financials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	美國	NYSE Amex Equities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CME Group C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ICE Futures US Kansas City Board of Trade New York Board of Trade 紐約商品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Arca NASDAQ OMX Future Exchange NASDAQ OMX PHLX
墨西哥	Mercado Mexicano De Derivados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以上市場及交易所乃遵照中央銀行的規定而載列，中央銀行並無發佈經核准交易所或市場名單。

附錄四 — 釋義

「累積股份」	指於相關補充文件指定為累積類別的基金類別的股份。
「行政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基金經理與行政管理人於2026年3月6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行政管理人」	指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ADR」	指美國預託證券；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反攤薄調整」	指根據基金經理的政策所釐定的收費百分比，將：- 於基金出現認購淨額的交易日收取並包括在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於認購基金股份後增購組合證券而承擔的開支；或 於基金出現贖回淨額的交易日收取並包括在每股資產淨值（贖回價）內。此項收費反映基金出售組合證券以應付贖回要求而承擔的開支。 此項調整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每股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的 2%，兩種情況下有關收費均會付予基金或由基金保留（視情況而定），以免除買賣基金相關投資的一般成本如買賣差價、買賣收費、費用及稅項；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反攤薄調整指擺動定價調整；
「東協」	指東南亞國家協會。於本章程日期，東協的成員國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菲律賓、越南、汶萊、柬埔寨、老撾及緬甸。
「亞洲」、「亞洲的」、「亞洲地區」或「亞太地區」	指澳洲、孟加拉國、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澳元」	指澳洲法定貨幣；
「基本貨幣」	就本公司而言，指美元，或就特定基金而言，指相關補充文件指明的貨幣；
「債券通」	指2017年7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透過跨境平台互聯互通的計劃；

「債券基金」	指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指定為「債券基金」的基金；
「營業日」	相關補充文件就特定基金指明的有關日子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瑞士法郎」	指瑞士的法定貨幣；
「CCP」	指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中央結算交易對手；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IBM」	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其任何後繼監管機構；
「中國證券交易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 A 股」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在岸人民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者投資；
「中國 B 股」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乃以外幣買賣，可供國內（中國）投資者與境外投資者投資；
「類別」	指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類別開支」	指某類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結算系統的登記開支，及辦理登記手續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以及本章程內所披露因任何理由而進一步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	指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遵照《2014 年公司法》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根據《規例》獲中央銀行認可的傘子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證券監管事宜的政府機構；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指本公司由基金基本貨幣對沖至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面值貨幣及/或相關基金若干(但毋須全部)資產的面值貨幣對沖至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有關貨幣的一個類別；
「交易截止時間」	「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日」	(除另有決定及事先知會股東外) 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特定基金決定並於相關補充文件內披露的一個或多個營業日 (惟每兩星期必須有一個交易日) ；
「獲轉授職能者」	指基金經理的所有獲轉授職能者，包括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
「保管人」	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保管協議」	指本公司與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於2025年11月25日訂立的協議 (自2026年3月9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
「指令」	指2009年7月13日就關於協調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 (UCITS) 的法例、規例及行政規定而頒佈的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經指令2014/91/EU 修訂；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其任何正式組成的委員會；
「經銷商」	指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首源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及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
「經銷協議」	指本公司與經銷商所訂立的協議；
「派息股份」	指於相關補充文件指定為派息類別的基金類別股份；
「歐洲經濟區」	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瑞典、西班牙；
「新興市場」	指未被 MSCI 或 FTSE 分類為已發展市場，或被世界銀行分類為中低收入或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成員的任何國家；
「EMIR」	關於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歐盟法規；
「新興市場國家」	指確立新興市場的國家；
「股票基金」	指基金的補充文件中指定為「股票基金」的基金；
「ERISA計劃」	指(i)符合美國《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 (修訂本) (「ERISA」) 第 3(3) 條定義並受 ERISA 的 Title I 所規限的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或 (ii) 受美國

	《1986 年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限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歐盟」	指歐洲聯盟；
「歐元」	指歐洲單一貨幣單位歐元；
「超額虧損」	定義見「對沖股份類別」一節；
「交易所」	指可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任何交易所；
「金融衍生工具」	指金融衍生工具；
「首源集團」	指基金經理所屬的公司集團；
「FSSA」	指首域盈信資產管理；
「首源香港」	指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FSIM UK」	指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基金」	指本章程所述本公司不時設立的任何基金；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GDR」	指全球預託證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
「基建」	指基建及基建相關證券，例如從事基建發展的公司。基建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例如水電）、高速公路及鐵路、機場服務、航運港口與服務，以及石油及燃氣儲存及運輸；
「招股期」	就任何基金根據本章程及相關補充文件首次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類別而言，指自相關補充文件日期後的營業日開始至其後滿六個月之日（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止期間，或基金經理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釐定的其他期間；
「投資經理」	指基金經理不時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的人士、商號或公司；
「投資管理獲轉授職能者」	指投資經理及其委任的副投資經理；
「投資管理協議」	指於2023年11月30日 由基金經理與投資經理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不時修訂）；
「投資者款項規例」	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 條）有關基金服務供應商的 2015 年投資者款項規例（經修訂）；

「愛爾蘭居民」	指任何居於或通常居於愛爾蘭的人士；
「日圓」	指日本法定貨幣；
「主要資料文件」	根據PRIIP規例編製的資料概要文件，或（如有要求）根據基金註冊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規定備製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拉丁美洲」	指以下國家：巴西、墨西哥、智利、哥倫比亞、秘魯，及包括阿根廷、百慕達、玻利維亞、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哥斯達黎加、牙買加、巴拿馬、千里達及托巴哥、美屬維京群島及委內瑞拉等其他市場，或包括墨西哥及加勒比地區在內的中南美洲國家；
「基金經理」	指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或被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UCITS管理公司的其他人士；
「管理協議」	指本公司與基金經理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據此，基金經理被委任為本公司的UCITS管理公司；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新三板」	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資產淨值」	指按本文件所述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指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類別股份數目；
「人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PRIIPs規例」	2014年11月2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的歐盟規例第1286/2014號（經不時進一步修訂、補充或替換）；
「QFI」	指已獲中國證監會核准以境外資金（以外幣及／或離岸人民幣）投資中國證券及期貨的合格境外投資者，或按文意指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包括不時頒佈及／或修訂的合格境外投資投資者計劃（「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RQFII」））；
「《規例》」	指《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2013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48(1)條）2015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經修訂）及中央銀行不時據此發佈的任何規則、規例及指引；
「受監管市場」	指歐洲聯盟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詳情載於 附錄三 ；

「房地產基金」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有關機構」	指歐盟的信貸機構、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所認可的銀行或 1988 年 7 月巴塞爾資金匯聚協議的締約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以外的締約國，即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利堅合眾國）所認可的銀行；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申報基金」	指獲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授予申報基金地位的基金或股份類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政府機構；
「瑞典克朗」	指瑞典法定貨幣；
「證券融資交易規例」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 (EU)2015/2365 規例，內容有關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重新啟用及修訂 (EU)648/2012 規例的透明度，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替代；
「SFDR」	指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法規第 2019/2088 號；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法定貨幣；
「互聯互通機制」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副投資經理」	指投資經理不時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委任以管理基金資產的人士、商號或公司；
「投資管理襄助協議」	指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認購人股份」	指初步股本中 30,000 股無面值股份；
「補充文件」	指當中載有與特定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的文件及其任何增補；
「可持續投資」	指根據SFDR的定義，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而其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例如，通過關於能源、可再生能源、原材料、水和土地的使用、廢物的產生和溫室氣體排放，或對生物多樣性和循環經濟的影響的關鍵資源效率指標來衡量的目標），或指對一項經濟活動的投資，而其有助於實現社會目標（特別是有助於

	解決不平等問題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和勞資關係的投資），或指對人力資本或經濟或社會弱勢社區的投資，惟此類投資不會對上述任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管治慣例，特別是就良好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而言；
「可持續性風險」	根據SFDR的定義，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其如果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分類法規例」	指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歐盟條例2019/2088；
「UCITS」	指根據《規例》成立的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企業；
「UCITS 指令」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2009/65/EC，可不時修訂或取代；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及領地及任何其他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美國人士」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外，指不時修訂的《1933 年證券法》規例 S 所界定的美國人士，包括 (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在美國或任何州成立或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而成立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iii) 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託人乃上文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的遺產或信託基金，其收益或受益人必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iv)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而由美國人士行使酌情權的若干賬戶。美國人士並不包括任何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例成立或註冊成立而直接或間接由上文所述美國人士控制的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除非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乃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於尚未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成立者則作別論；
「估值時間點」	指計算資產淨值依據的時間，詳情載於特定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

附錄五 — 保管人獲轉授職能者

司法管轄區	副託管人	副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
阿根廷	Citibank N.A.布宜諾斯艾利斯分行	
澳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孟加拉	渣打銀行	
比利時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聯邦）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Raiffeisen Bank Bosnia DD BiH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塞族共和國）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Raiffeisen Bank Bosnia DD BiH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巴西分行	Citibank Distribuidora de Titulos e Valores Mobiliarios S.A（「DTVM」）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保加利亞分行	
加拿大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加拿大分行	
加拿大	Royal Bank of Canada	
智利	Citibank N.A.	Banco de Chile
中國A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A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A股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B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B股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Clearstream	Clearstream Banking S.A.,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u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克羅地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Citibank Europe PLC	
捷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enia, a.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埃及	Citibank N.A.開羅分行	
愛沙尼亞	Swedbank AS	

司法管轄區	副託管人	副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
Euroclear	Euroclear Bank S.A./N.V.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法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德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Limited	
希臘	Citibank Europe PLC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債券通）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Citibank N.A.	
印尼	渣打銀行	
愛爾蘭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倫敦	
以色列	Citibank N.A. 以色列分行	
意大利	Citibank Europe plc	
日本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約旦	Bank of Jordan Plc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拉脫維亞	Swedbank AS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盧森堡	Euroclear Bank S.A./N.V.	
馬來西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Citi Me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td	
荷蘭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新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Ltd	

司法管轄區	副託管人	副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阿曼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阿曼分行	
巴基斯坦	Citibank N.A. 卡拉奇分行	
巴拿馬	Citibank N.A. 巴拿馬分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u S.A.	
菲律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BNP Paribas SA	
卡塔爾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特阿拉伯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of Saudi Arabi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	Citibank Europe PLC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南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斯里蘭卡	渣打銀行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Citibank N.A. 曼谷分行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S.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ADX)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DF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司法管轄區	副託管人	副託管人獲轉授職能者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NASDAQ)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DIFC) Branch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停市)	JSC 「Citibank」	
英國	Euroclear UK & International Limited (Northern Trust自行託管)	
美國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u Uruguay S.A.	
越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Vietnam) Ltd
西非 (UEMO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uritius)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津巴布韋	The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6
股份類別	7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亞洲策略債券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債券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定息及類似可轉讓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總回報（包括收入及資本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或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政府的國庫債券。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並無參考基準。

投資經理將結合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分析，策略性地分配債務證券。自上而下分析著重於優化基金所面對的信貸息差、期限、國家及貨幣等各類風險因素。為就該等因素的適當風險程度作出決策，投資經理會持續評估回報的驅動因素，如利率、宏觀經濟前景、通脹預期、財政及對外賬戶結餘、市場情緒及地緣政治問題。自下而上分析則著重於根據國家／行業及公司分析等資料，評估個別債務證券的違約風險及相對於市場上類似債務證券的價值。每項投資均須由投資經理的信貸專家進行分析，信貸專家會評估投資時發行人的信貸狀況並持續監察是否出現變動。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此外，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就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言，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亞洲貨幣計值。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降低風險或成本、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及收益），方式為訂立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於各情況下涉及貨幣及債券），且其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在市況有欠明朗或走勢反覆時期（如市場或重大危機），為求穩健起見，基金亦可以現金及／或美國國庫債券持有其全部或部份資產。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其表現。

基金的表現並無參照基準進行管理。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基金亦可將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如章程所述，預計基金的槓桿為中槓桿。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
M	利率風險	✓
N	高息投資風險	✓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
AA	LIBOR 風險	✓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00%	0.30%	0.3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亞洲房地產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請注意本基金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5
股份類別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亞洲房地產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相等於收入與長期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範圍廣泛的亞洲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乃由房地產投資信託或擁有、發展或管理房地產的企業發行，並於亞洲地區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地區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富時EPRA Nareit已發展亞洲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富時EPRA Nareit已發展亞洲指數是富時EPRA Nareit已發展指數的子集，旨在追蹤上市房地產公司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表現。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SFDR

由於基金已終止運作，故不就其提供SFDR披露資料。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請注意本基金現時並無投資者且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基金現時並無提呈發售任何類別的股份以供認購。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債券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透過投資於主要由亞洲政府及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定息及類似可轉讓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長線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或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基金可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就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言，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及以人民幣計值的離岸債務證券（包括點心債券）的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主要以美元或其他主要貨幣計值。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降低風險或成本、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及收益），方式為訂立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於各情況下涉及貨幣及債券），且其風險水平與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不會投資於直接從製造爭議性武器或煙草製品而獲得任何收入的公司／發行人，亦不會投資於在直接從製造爭議性武器或煙草製品而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發行人。

基金不迴避投資於化石燃料公司（包括石油、天然氣、熱能、冶金煤開採及發電以及與化石燃料相關的基礎設施及服務）。

投資經理的分析考慮多個風險維度，包括重視會對公司長期償債能力產生重要影響的 ESG 因素。ESG 分析是基金對所有企業信貸進行信貸研究流程的一環，並根據該團隊的 ESG 評估為每項信貸賦予風險類別（高、中、低）。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摩根大通摩根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指數（J.P. Morgan JACI Investment Grade Index）。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摩根大通摩根亞洲信貸指數投資級別指數（J.P. Morgan JACI Investment Grade Index）包含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發行的流動性投資級別美元計價債務工具。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如章程所述，預計基金的槓桿為低槓桿。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
M	利率風險	✓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
AA	LIBOR 風險	✓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00%	0.30%	0.3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8WVEXTGNWJDZ3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就其非政府債務證券持倉推廣的社會特徵包括：

- 董事會多元化；
- 保障工作場所安全，即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 排除其活動與煙草製品有關聯的公司；及
- 排除與爭議性武器（定義見下文）有關聯的若干公司

鑑於亞洲許多公司仍未披露排放量，基金通過鼓勵完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披露推廣環境特徵。基金尋求通過監察披露及在發現披露不足時與各公司溝通要求其作出進一步披露，推動範圍內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披露。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社會指標	
多元化	- 企業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女性董事會成員的百分比） - 基金中缺少任何女性董事會成員的公司數目
工作場所安全	基金中缺乏工作場所事故預防政策或類似政策的公司數目
排除	直接從製造爭議性武器或煙草製品而獲得任何收入的公司／發行人的數目；或於直接從製造爭議性武器或煙草製品而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發行人的數目。
環境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	基金中未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資料的公司數目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餘下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亞洲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或在亞洲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投資經理根據基金推廣的 ESG 特徵，對每一家考慮投資的公司作出評估。

排除：投資經理將涉及製造某種類型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某類核武器和白磷彈藥）的公司，以及主要業務為生產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的公司排除在外。排除亦適用於在直接從製造爭議性武器或煙草製品而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投資經理將定期監督範圍內公司的收入（0% 收入門檻）及擁有權狀況。

若任何現有投資被上述排除涵蓋，投資經理將於其後在三個月內尋求有序出售該投資。然而，此時間框架或會因具體情況而異。

多元化：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可作為衡量一家公司在管治及更廣泛的性別平等方面所採取做法的指標。當審視董事會成員構成時，多元的思維及技能對公司發揮潛力及降低承擔的風險而言至關重要。投資經理旨在向基金投資的所有企業公司（「範圍內公司」）推廣該價值觀，並定期監察其進展。投資經理將密切關注董事會中並無女性成員的公司，並對該等公司加以標記，以就多元化方面進行針對性溝通。溝通將包括確認該公司是否承認存在該問題、其背後的成因及該公司正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均衡。投資經理將鼓勵公司制定多元化相關政策。倘若與公司的溝通未能使投資經理獲得足夠的信心進行 ESG 評估，或存在明顯的證據顯示公司的狀況正在惡化，且該公司無法提供充分的理據，投資經理其後將決定放棄投資、撤資，或同時採取兩種方法。

工作場所安全：投資經理認為，確保員工擁有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員工福祉的基礎。投資經理將監察被投資公司與健康及安全有關政策的數據，這些政策往往包含在人權政策內，且將尋求識別更容易發生工作場所事故的行業（例如建築或化工）的公司，以及尚未制定任何旨在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或不利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政策或程序的公司。一旦識別該等公司，投資經理將尋求與該公司進行溝通，以鼓勵其制定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或類似）政策。倘若投資經理在溝通後未能獲得足夠的信心進行評估，或存在明顯的證據顯示公司的狀況正在惡化，且該公司無法提供充分的理據，投資經理其後將考慮放棄投資或撤資，或同時採取兩種顯示方法。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溫室氣體排放：至於基金持有的各範圍內資產，投資經理將定期（每家範圍內公司最少每年一次）監察其是否發佈符合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及／或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同等標準的報告及範圍 1、2、3 的排放披露資料（倘數據可獲得），包括公司的減排承諾（絕對值及強度）。

投資經理亦將識別未披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公司，並對其標記以進行溝通—此舉旨在向尚未向投資者披露任何該等資料的範圍內公司強調測量溫室氣體排放的重要性。

基金不迴避投資於化石燃料公司（包括石油、天然氣、熱能、冶金煤開採及發電以及與化石燃料相關的基礎設施及服務）。

ESG 信貸風險考慮因素

更廣泛而言，投資經理的信貸研究分析師將公司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納入分析，其中重點關注基金推廣的特徵。投資經理按個別基準釐定各公司的重大風險是否源自環境、社會或管治因素，並評估該公司是否妥善管理該等重大風險。投資經理結合使用公司溝通、公司報告及第三方研究機構（包括 Sustainalytics、MSCI、RepRisk），得出其 ESG 風險評估。

倘若與公司的溝通未能使投資經理獲得足夠的信心進行 ESG 評估，或存在明顯的證據顯示公司的狀況正在惡化，且該公司無法提供充分的理據。投資經理其後將決定放棄投資、撤資，或同時採取兩種方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預期被投資公司為向低碳型經濟轉型作好準備，並且將清晰闡述其實現該目標的策略及流程。因此，若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在氣候相關議題方面未取得充分進展，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溝通。

以下為基金投資策略中適用於所有投資的具約束力要求：

排除 — 投資經理將遵循首源集團的全球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中制定的煙草及爭議性武器排除政策。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及投資經理／分析師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

證據：範圍內公司的投資參與檢查文件

監察排除的頻率：每季

溝通頻率：不適用

以下為基金投資策略中適用於非政府債券發行人的具約束力要求：

社會特徵 — 審查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工作場所事故預防政策或類似人權政策

證據：董事會並無女性代表，或並無制定工作場所事故預防政策

監察排除的頻率：每年

溝通頻率：自發現問題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進行溝通

溝通類型：雙邊會議／通話、路演、函件。溝通證據可包括會議記錄、電郵及函件，當中明確說明所提出的問題及公司的回應

環境特徵 — 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證據：並無披露溫室氣體排放

監察排除的頻率：每年

溝通頻率：自發現問題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進行溝通

溝通類型：雙邊會議／通話、路演、函件。溝通證據可包括會議記錄、電郵及函件，當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在應用其投資策略時，並無設定持倉需超過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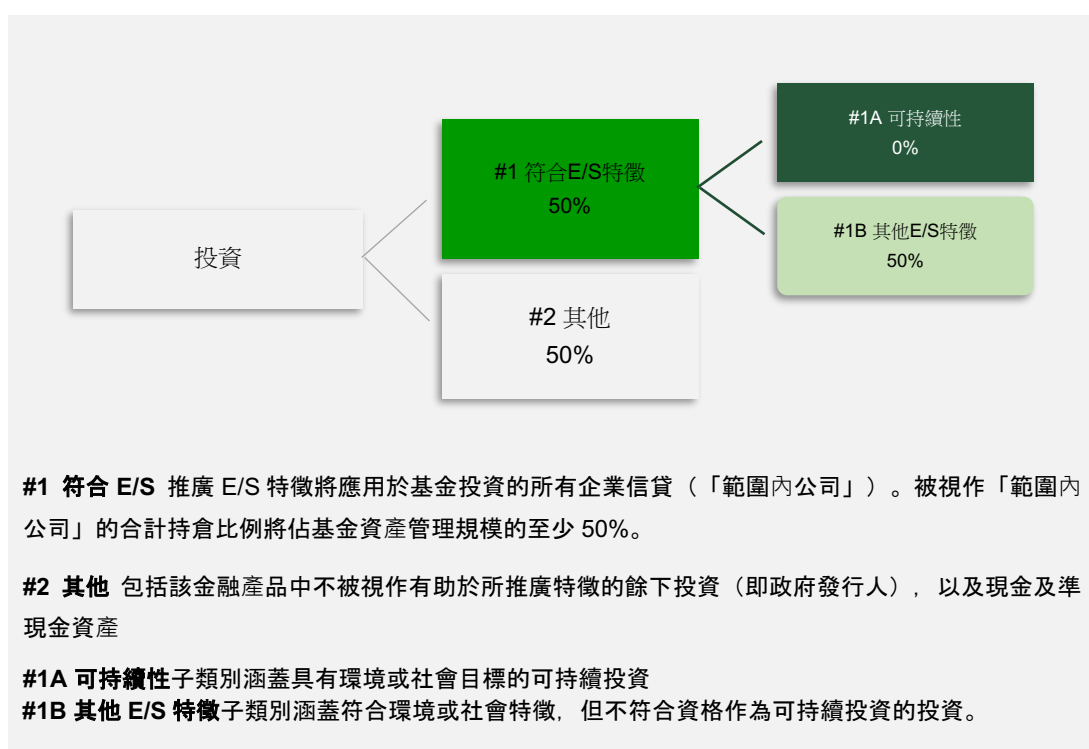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該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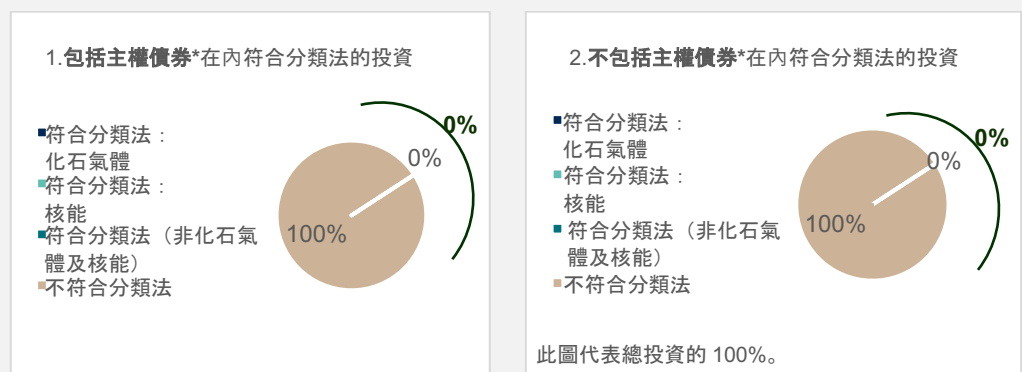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不被視作有助於所推廣特徵的實體（例如政府實體），另加現金及準現金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6
股份類別	7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全球債券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債券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提供比 FTSE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政府或半政府機構發行人及／或在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所涵蓋國家成立、在當地設立總部或經營主要業務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然而，若市況不尋常，基金亦可對未獲納入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國家作出投資，所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50%。

基金對美國、歐洲聯盟、英國、瑞士、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日本或挪威以外的任何一個國家的投資，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此等國家以外的總投資，合計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基金將持有至少三個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

基金一般會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在投資組合證券的年期方面並無設有限制。基金可以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持有低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或倘未經評級，則須獲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能包括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證券（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下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有關投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債務證券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務證券。

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或提供擔保的債務證券。

基金僅可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即降低風險或成本、對沖或產生額外資本及收益），方式為訂立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於各情況下涉及貨幣及債券），且其風險水平與該基金的風險狀況一致。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如上所述，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比全球政府債券指數優厚的整體回報率。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全球政府債券指數的數值作比較。

儘管在上述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有一定的限制，但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基準是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亦可用於比較基金的表現。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

全球政府債券指數是一個廣泛的指數，提供對全球主權固定收益市場的投資。該指數衡量固定利率、本地貨幣、投資級別主權債券的表現。該指數包含 20 多個國家以各種貨幣計價的主權債務。

如章程所述，預計基金的槓桿為中槓桿。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
M	利率風險	✓
N	高息投資風險	✓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
AA	LIBOR 風險	✓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00%	0.30%	0.3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3
股份類別	4
SFDR 附件	5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相等於收入與長期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上市基建及基建相關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基建行業包括運輸、公用事業、能源和通訊行業的運營資產。

基金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富時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富時全球核心基建 50-50 指數為參與者提供行業定義的基礎設施解讀，並調整了對若干基礎設施子行業的敞口。

投資於中國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0.75%	0.7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股東務請注意，基金的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悉數從基金資本扣除。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這將會導致閣下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敬請留意：除非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否則類別 I（派息）股份、類別 I（英鎊派息）股份及類別 I（港元派息）股份的分派均會再投資於基金。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產品名稱：
首源全球基建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UHIVWX4YGY616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減緩氣候變化，即就任何擁有重大發電資產的公用事業公司而言，減少其碳強度（以每兆瓦時碳排放量計算）。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保障勞工權利及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對於擁有重大能源發電資產（能源發電量超過 2 吉瓦）的公用事業公司，使用以下指標：顯示在可追溯滾動五年期間內碳強度*（以每兆瓦時發電量排放的二氧化碳噸數計算）有所下降，或碳強度比投資經理的投資範疇內具有重大能源發電資產的公用事業公司的平均值（由投資經理計算）低至少 25%。投資經理可投資於能源發電量少於 2 吉瓦的公用事業公司。該等公司毋須受上述碳強度減少承諾所規限。

*投資經理可對碳強度隨著時間的計量作出調整，以計及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重組（例如投資對象收購或出售能源發電資產）；或容量因子（即不同類型的發電站按最大功率運行的頻率）的變化。

社會：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上市基建及基建相關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基建行業包括運輸、公用事業、能源和通訊行業的運營資產。

就具備重大能源發電資產（能源發電量超過 2 吉瓦）的各公用事業公司而言，投資經理審查碳強度及其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以確定於可追溯滾動五年期內碳強度是否有所降低，或比投資經理計算的平均值低至少 25%。此外，評估每家公司對《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遵守情況，以保障勞工權利及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若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在基金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未取得充分進展，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積極的溝通。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尋求投資於能夠證實在可追溯滾動五年期內碳強度*（以每兆瓦時發電量排放的二氧化碳噸數計算）有所下降，或碳強度比投資經理的投資範疇內的公用事業公司的平均值低至少25%。

*適用於擁有重大能源發電資產（能源發電量超過2吉瓦）的公用事業公司。*碳強度隨著時間的計量可予調整，以計及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重組（例如投資對象收購或出售能源發電資產）；或容量因子（即不同類型的發電站按最大功率運行的頻率）的變化。

對於投資組合中擁有重大能源發電資產的公用事業股，每季度審查及監察其碳強度。若數據來源顯示門檻被突破，投資經理將評估數據準確性、驗證數據（如必要）並與實體的管理層溝通，以確定實體如何應對相對未能達標情況。若出現持續或系統性未能達標情況，且投資經理認為實體未在溝通過程中作出充分回應，基金或會撤資。這一情況通常會在三年期間內進行監察。

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股票每月進行監察，以確保其遵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全球契約》。

投資經理對已識別違反《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或《聯合國全球契約》的情況進行審查及評估。該等未能達標情況或違規不會自動阻止基金投資於相關公司，或導致基金對該公司撤資。相反，投資經理將監察及評估該情況，並在認為必要時與實體的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定實體如何應對相關未能達標情況或違規。若出現持續或系統性未能達標情況或違規，且投資經理認為實體未在溝通過程中作出充分回應，基金或會撤資。這一情況通常會在三年期間內進行監察。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於應用基金的投資策略之前投資經理須據此縮減所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 ESG 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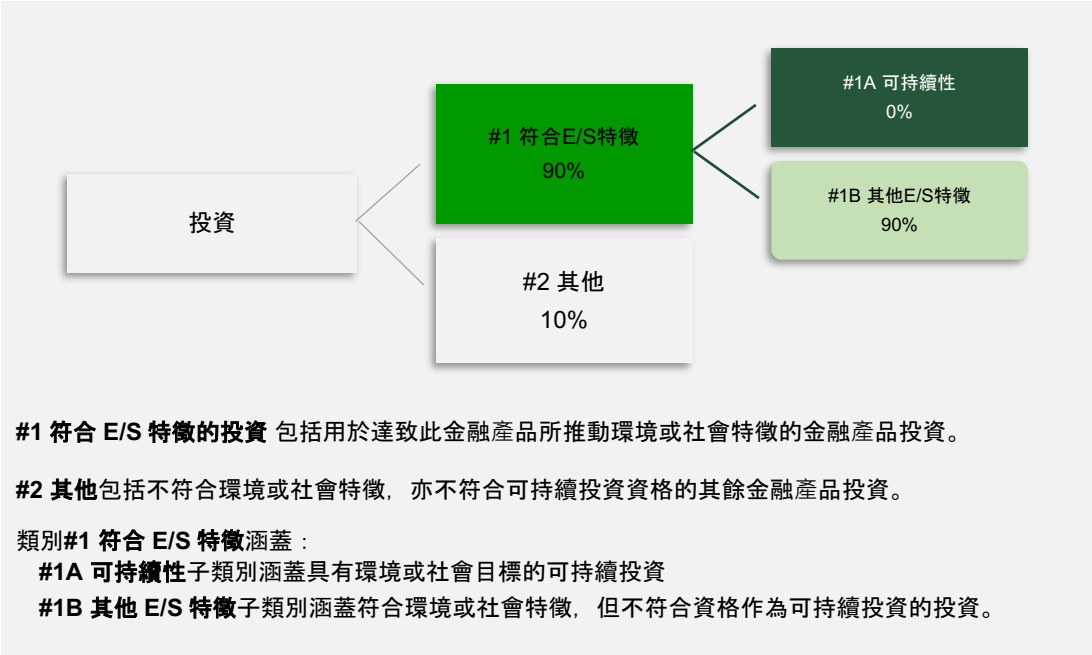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 是
- ☐ 化石氣體 ☐ 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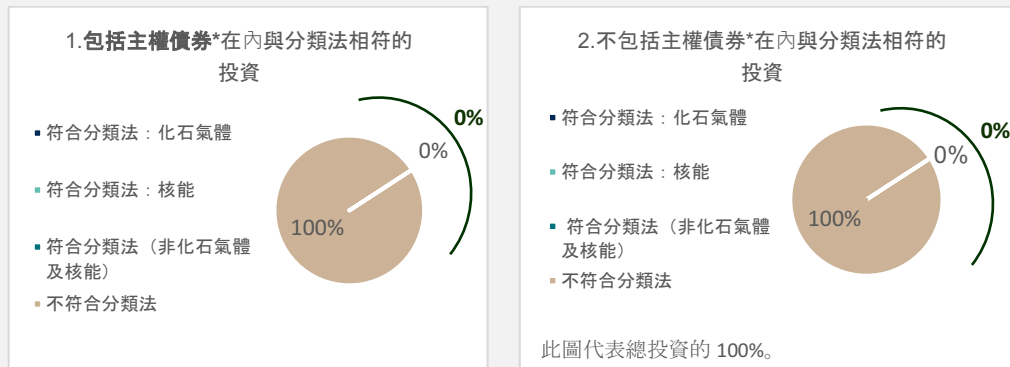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3
股份類別	4
SFDR 附件	5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收入及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達致相等於收入與長期資本增值的合計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公司發行的廣泛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公司擁有、開發或管理位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富時 EPRA Nareit 已發展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富時 EPRA Nareit 已發展指數旨在跟蹤全球上市房地產公司和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表現。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0.75%	0.7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股東務請注意，基金的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悉數從基金資本扣除。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這將會導致閣下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敬請留意：除非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否則類別 I（派息）股份、類別 I（英鎊派息）股份及類別 I（港元派息）股份的分派均會再投資於基金。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源全球房地產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43SPJBFOE6GJ6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以下環境及社會特徵：

環境：基金尋求透過投資經理應用專有碳預測模型，在2050年或之前推動在公司及投資組合層面實現淨零營運碳排放¹。

社會：基金尋求通過被投資公司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推動保障勞工權利及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1. 營運碳排放指與建築營運所用能源相關的碳排放。此定義可進一步細分為「受控」及「不受控」營運碳排放，具體視乎業主或租戶能否控制能源合約。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減少營運碳排放	• 預計在2050年之前實現營運淨零碳排放
社會指標	
《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 系統性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²（如有），且或會倚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否，

²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或公司發行的一系列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該等公司擁有、開發或管理位於全球各地的房地產，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各地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預計該等公司將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營運淨零碳排放。

投資經理關於選股的ESG考慮因素乃按照以下步驟依次進行：

投資經理已開發並運用專有碳排放預測模型，以判斷在其看來一家公司是否預計將於2050年之前實現營運淨零碳排放。若一家公司預計將實現該目標，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符合投資資格。若一家公司預計到2050年之前無法實現營運淨零排放，則該公司將不符合投資資格。

碳排放預測模型考慮被投資公司已識別的範圍3排放，其中包括評估與開發、重建及維護資本支出項目相關的預計隱含碳排放。資料來源包括公司報告及簡報中包含的公開披露資料，投資經理通過溝通或調查問卷獲得的資料，及內部基準評估。

股票碳排放分析是通過對五個領域所消耗兆焦耳能量的分析計算得出：投資組合現代化、可再生能源採購、可再生能源現場發電、碳抵銷計劃及隱含碳排放。

若持續的監察發現，預測結果與實際的淨營運碳排放目標不符，則投資經理將撤資，並繼續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將使用其碳排放分析，以判斷一家公司是否預計將於2050年之前實現營運淨零碳排放。若一家公司預計將實現該目標，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符合投資資格。若一家公司預計無法實現該目標，則該公司將不符合投資資格。

若發現系統性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況，則該公司將不符合投資資格。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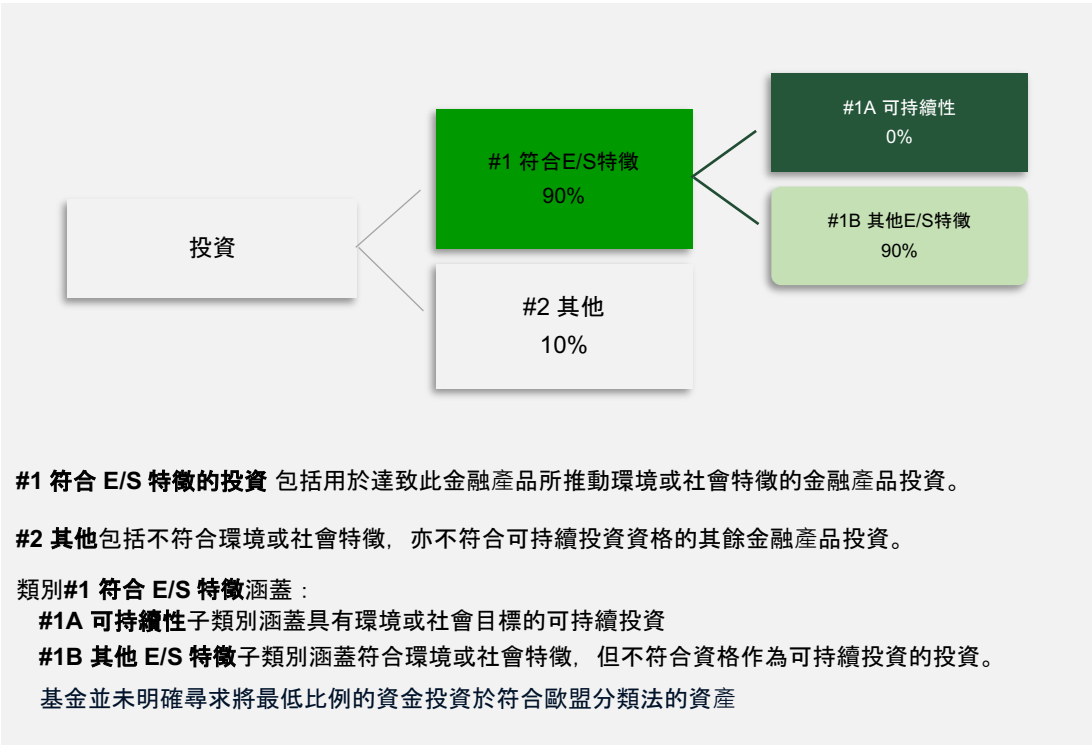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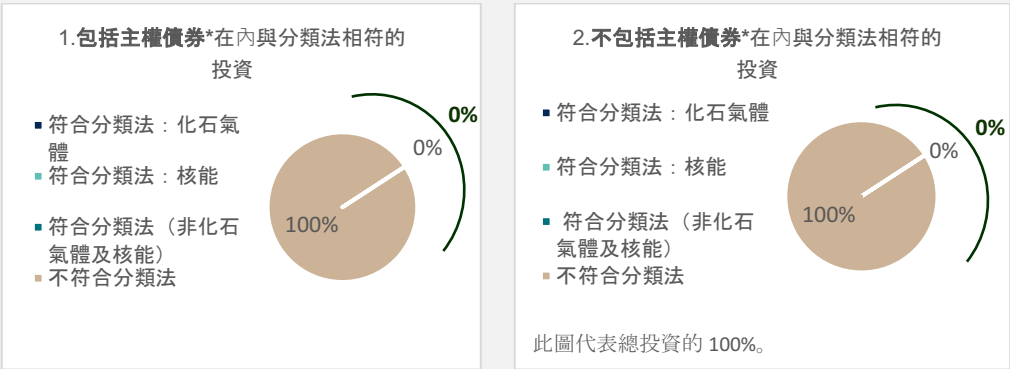
- ☐ 是
- ☐ 化石氣體 ☐ 核能
-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源全球資源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請注意本基金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5
股份類別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源全球資源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從事天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礦產、水、金屬與木材）及能源（包括（但不限於）石油、煤、氣體、核能及再生能源）發現、開發、開採、加工或經銷，又或向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提供服務的機構所發行並在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SFDR

由於基金已終止運作，故不就其提供SFDR披露資料。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請注意本基金現時並無投資者且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基金現時並無提呈發售任何類別的股份以供認購。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對投資時已在東協成員國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就上文所述基金於東協的主要投資或投資參與而言，基金亦無需投資及維持對各個東協成員國的投資參與。

基金會將其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上文所述但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

基金於中國A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東協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東協指數涵蓋東協地區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少於 30%	少於 30%	15%	10%	少於 30%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1.00%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東協全市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9FP6QE07BQYA9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因素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對投資時已在東協成員國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進行投資。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¹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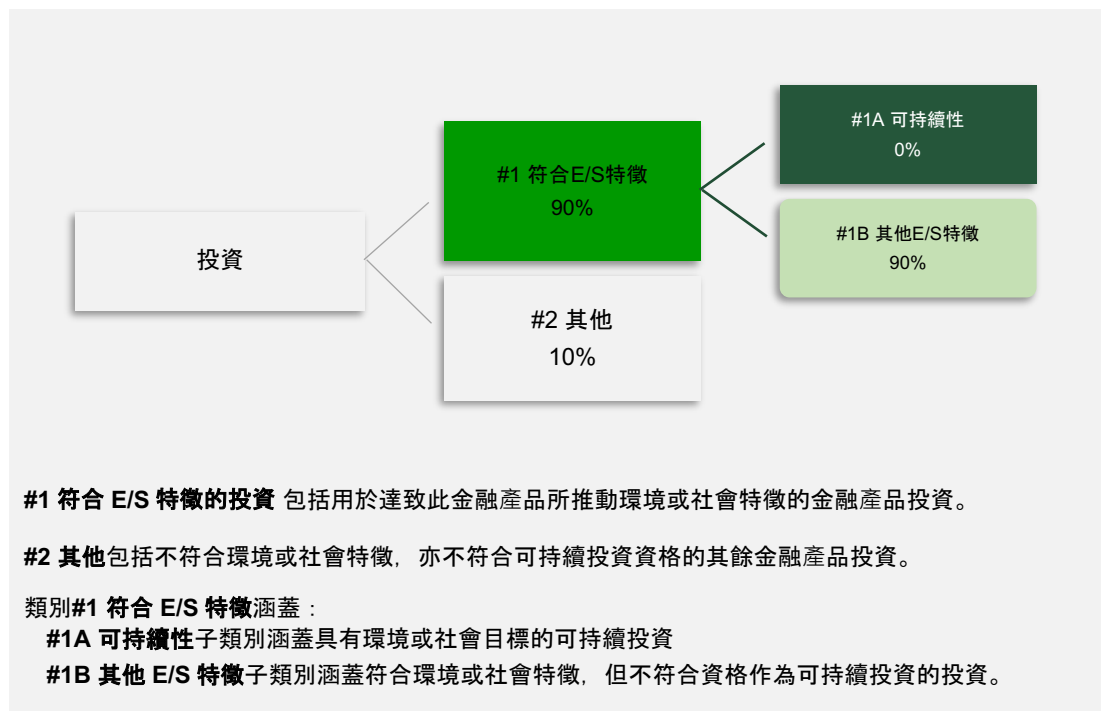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 ESG 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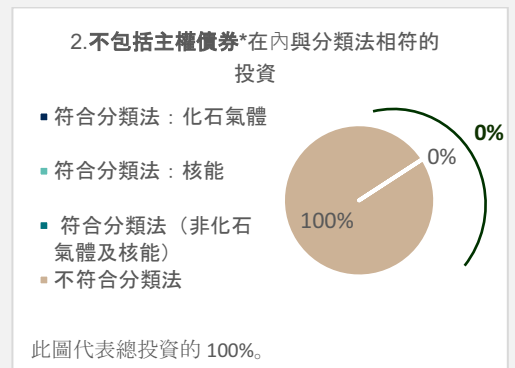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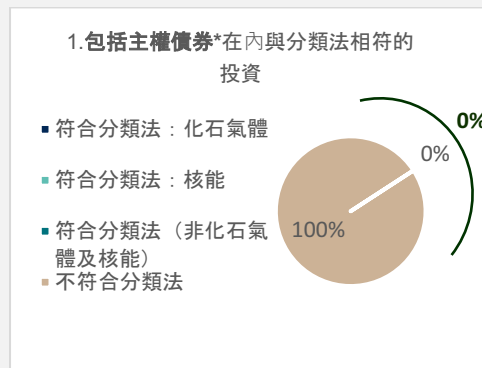
☐ 核能

☒ 否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亞洲機遇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亞洲機遇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日本）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優先股、供股及認股權證）。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

QFI	互聯互通 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資參與總額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75%	1.00%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亞洲機遇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SM7XIR0BMZU550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澳洲、新西蘭和日本）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優先股、供股及認股權證）。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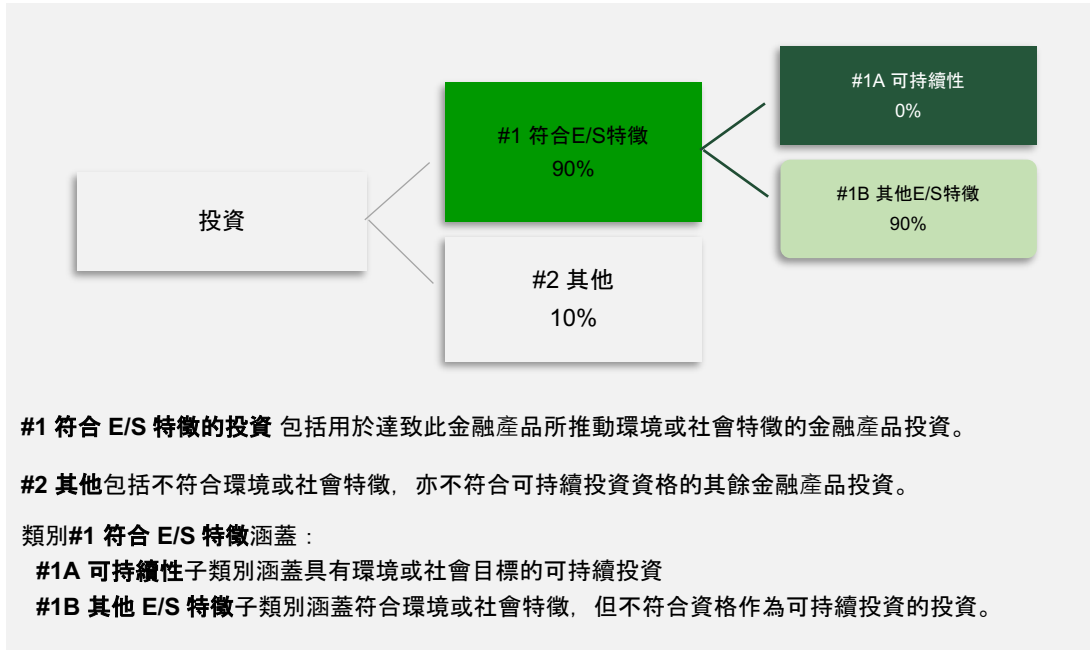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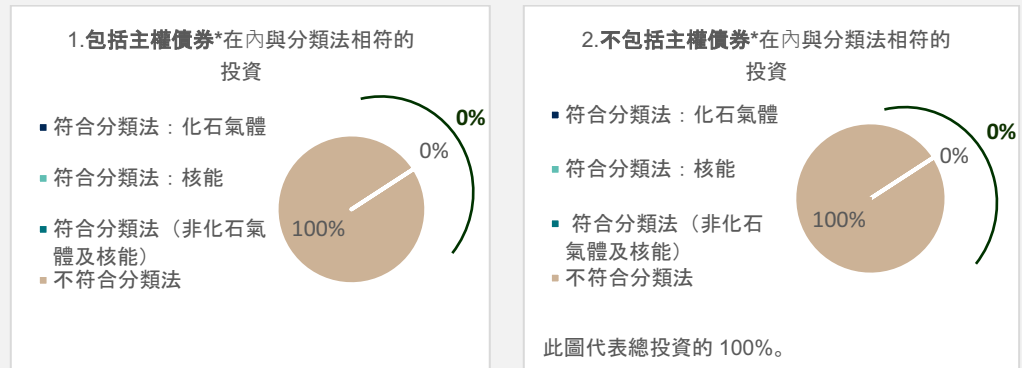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亞太股票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亞太股票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大型及中型企業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因應相關市場變動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0.85%	0.8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亞太股票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LAC4P0KXGYJG3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多元化的大型及中型企業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合，該等企業乃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業務，且有關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者。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

¹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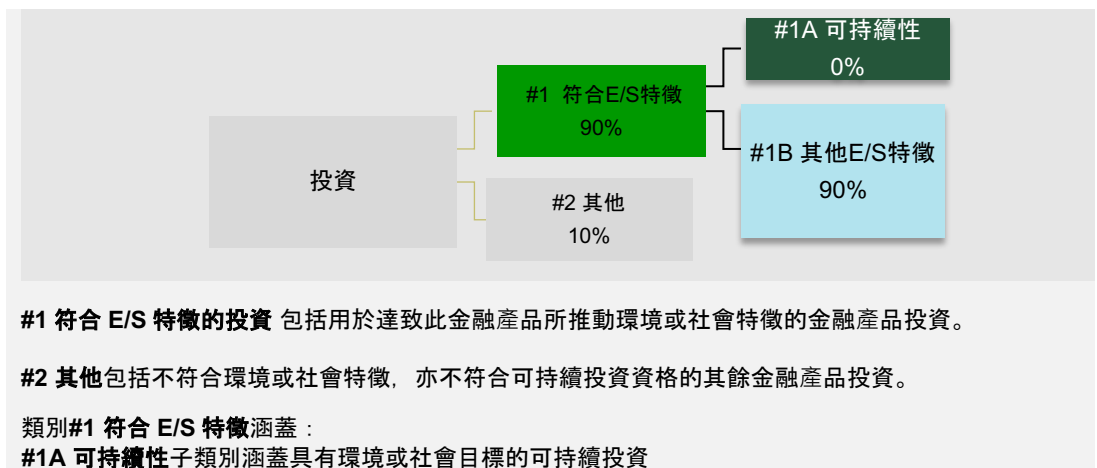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1B 其他 E/S 特徵子類別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資格作為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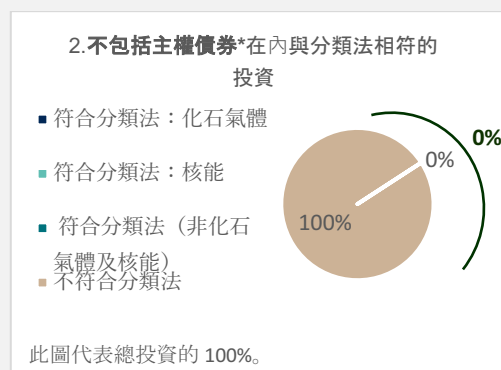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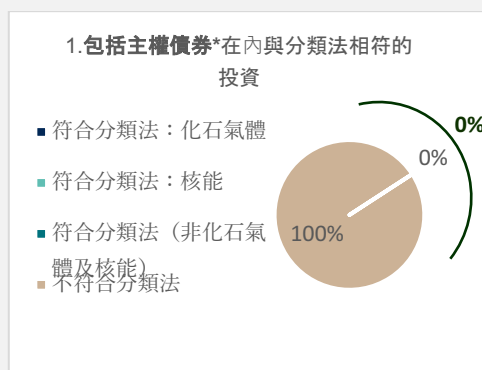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有關企業乃按其潛在股息增長及長線資本增值而挑選。

投資經理將會選擇其相信具有股息增長及價格上升潛力的投資項目。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D1	D3	Z
每年管理費	1.50%	1.00%	1.00%	1.50%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股東務請注意，基金的管理費及營運開支將悉數從基金資本扣除。從資本扣除此等開支乃旨在設法提高可分派收入款額，卻可能犧牲未來資本增值潛力。這將會導致閣下所持投資的資本價值下降。因此，股東在贖回持股時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投入的款項。

敬請留意：除非股東另外提出書面要求，否則類別 I（派息）股份、類別 I（英鎊派息）股份及類別 I（港元派息）股份的分派均會再投資於基金。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亞洲股本優點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ZMXZQSOPU0T42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否，

¹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該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有關企業乃按其潛在股息增長及長線資本增值而挑選。

投資經理將會選擇其相信具有股息增長及價格上升潛力的投資項目。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ESG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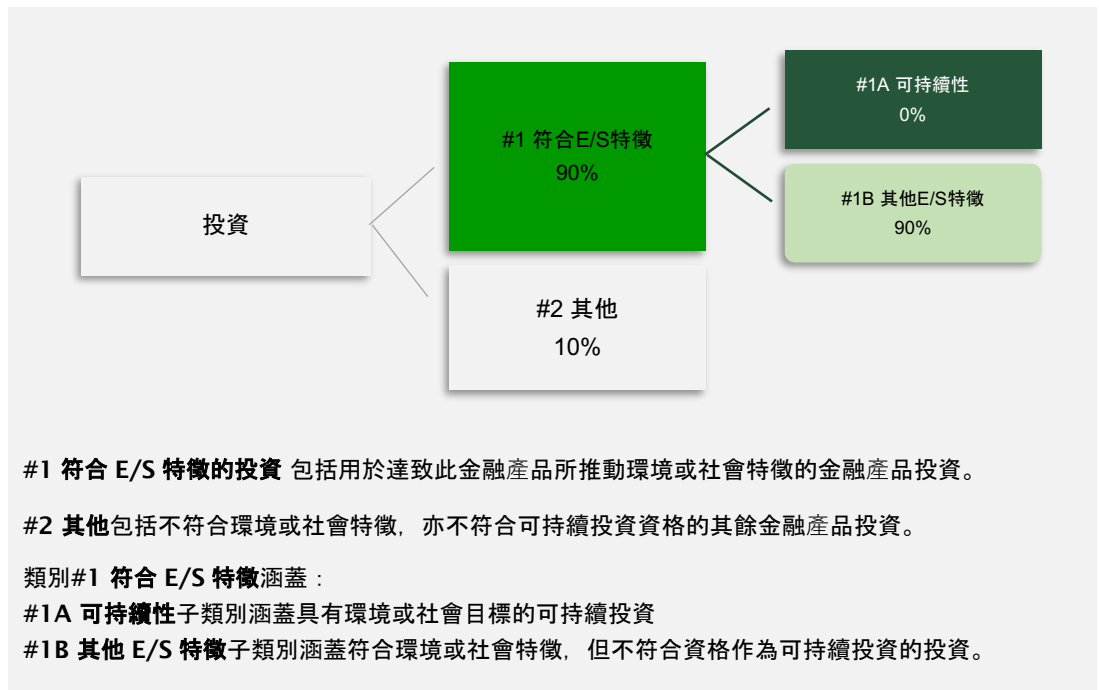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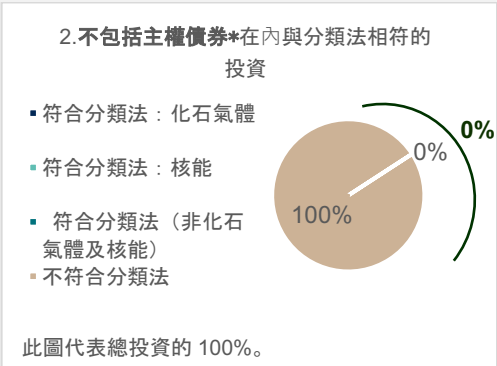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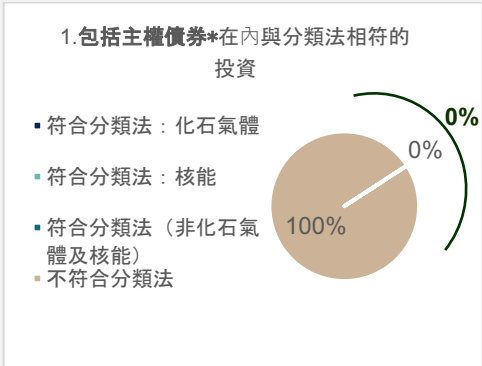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

QFI	互聯互通 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資參與總額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	III	IV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1.50%	0.85%	1.50%	0.8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沒有	有	沒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XJFRTRHUTLLR9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

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 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¹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澳洲、日本及新西蘭）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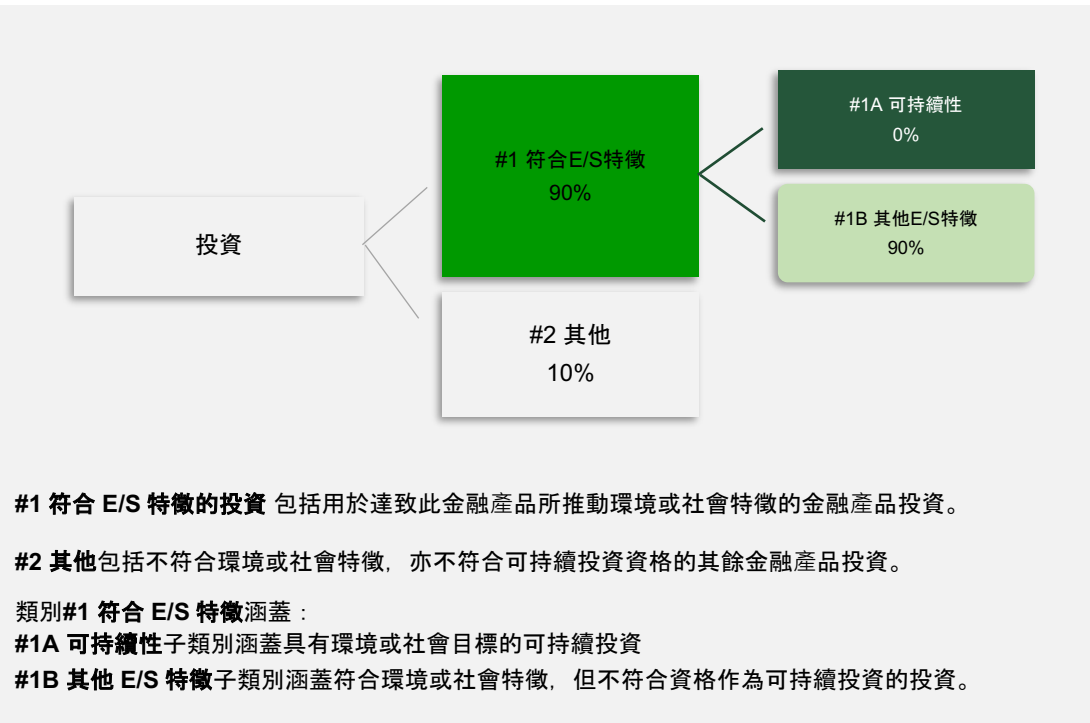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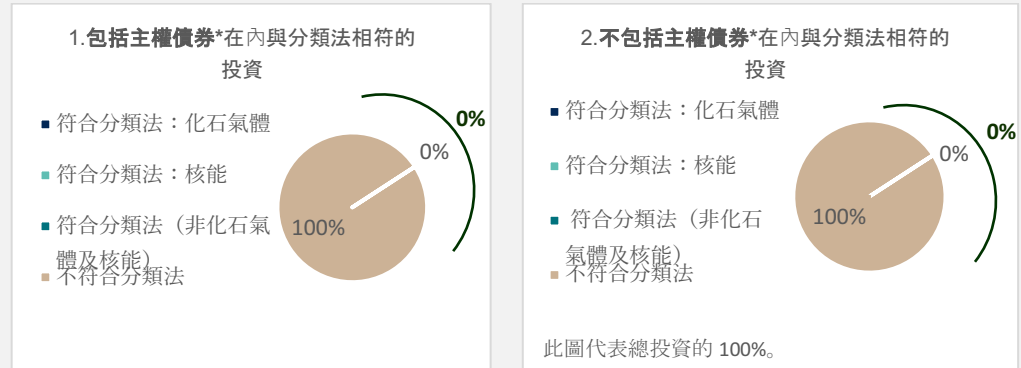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中國 A 股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資產位於或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包括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尋求透過由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因素分析推動的流程進行投資。大多數研究為內部及專有研究（外部研究可用於支持內部研究或作為將進行內部調查的投資理念的來源）。目標是識別可進行長期投資的優質公司，特別注重管理質素（例如，管理層薪酬結構、對風險的取態以及管理層是否以具備風險意識的方式作出決策）、特許經營業務的優勢（例如入行門檻）、資產負債表結構、公司的長期增長前景以及基於業務的市場估值。尤其重點關注未來增長潛力被市場錯誤定價的公司。此類公司具有以下特性：(i) 管理層、特許經營業務及財務質素極高；(ii) 可持續的長期盈利及每股現金流增長率；及(iii) 尚未反映上述情況的股價估值。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涵蓋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大型和中型股票。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100%	100%	15%	10%	10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	VI	Z
每年管理費	1.75%	1.00%	1.25%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沒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於相關交易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收到。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中國A股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3H85K45YEMYA0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資產位於或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目標是識別可進行長期投資的優質公司，特別注重管理質素（例如，管理層薪酬結構、對風險的取態以及管理層是否以具備風險意識的方式作出決策）、特許經營業務的優勢（例如入行門檻）、資產負債表結構、公司的長期增長前景以及基於業務的市場估值。尤其重點關注未來增長潛力被市場錯誤定價的公司。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

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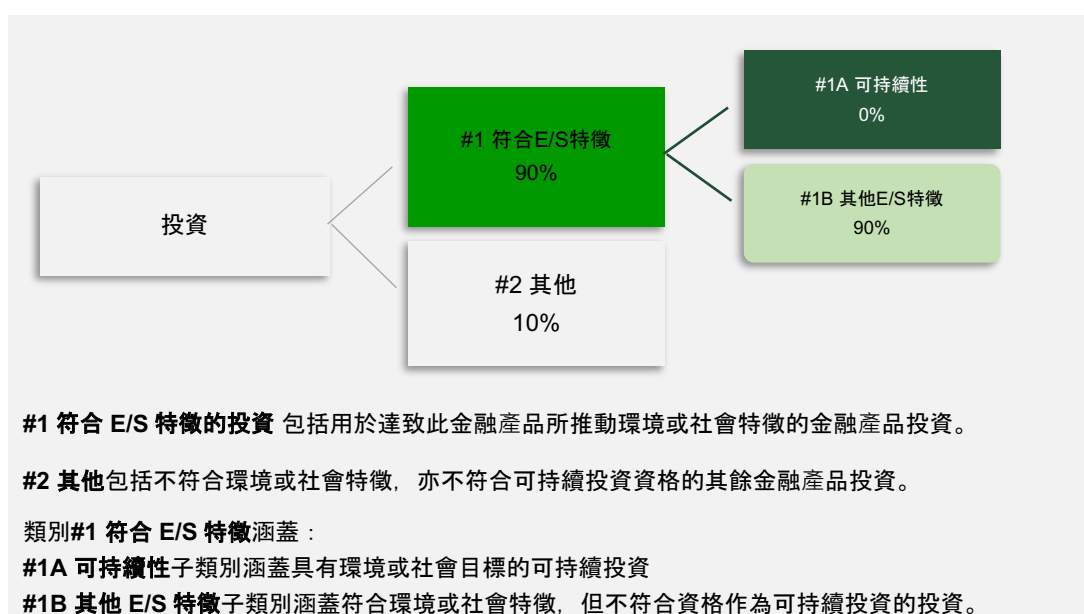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 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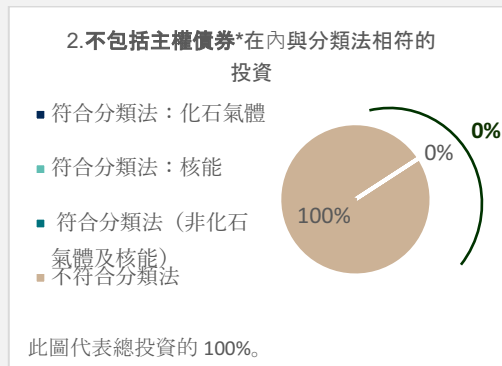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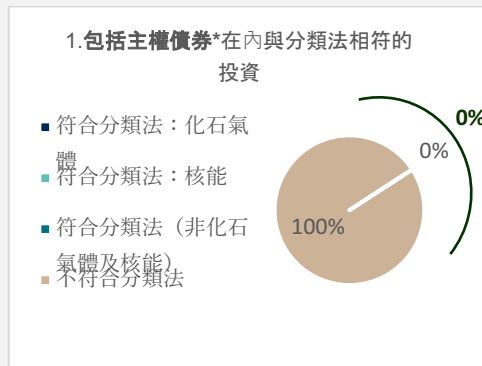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該等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中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10 億美元者。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 30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透過 QFI 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以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70% 為限。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中國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中國指數涵蓋中國 A 股、H 股、B 股、紅籌股、P 股和海外上市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少於 70%	100%	15%	10%	10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IV	VI	Z
每年管理費	1.75%	1.00%	1.75%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沒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 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中國核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SVCX8IKHXVNY3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人權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在中國大陸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之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集中投資組合，該等證券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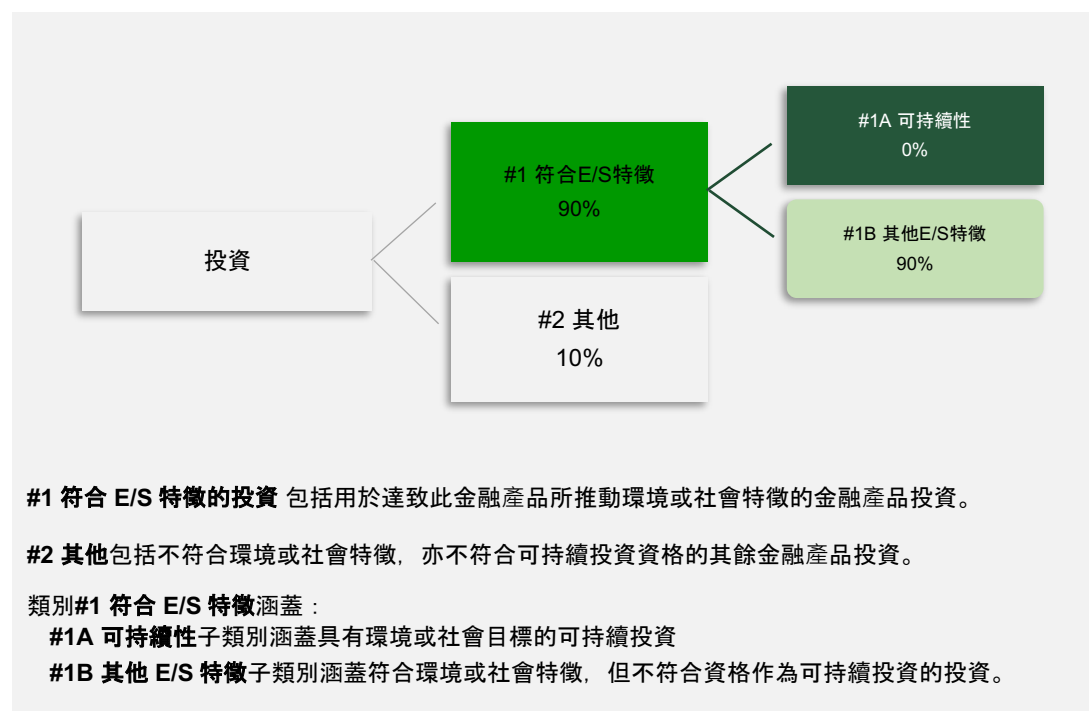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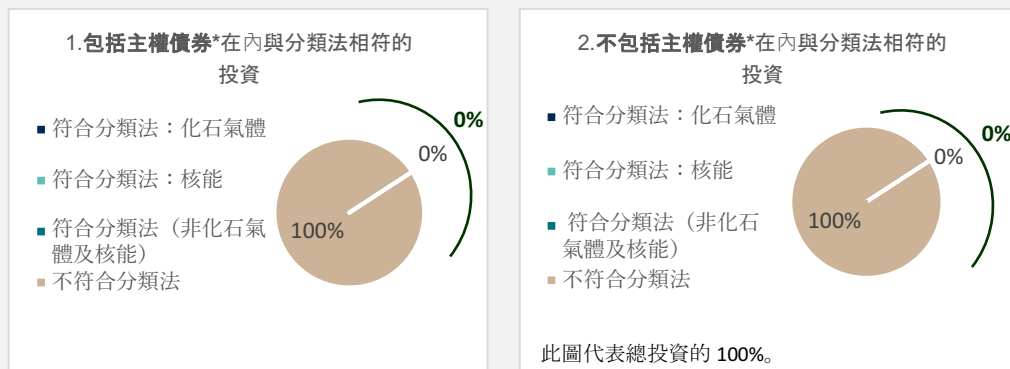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中國擁有資產，又或其收入乃來自中國。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透過QFI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合計以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70%為限。

基金於中國B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中國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中國指數涵蓋中國A股、H股、B股、紅籌股、P股和海外上市證券（如美國預託證券）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少於 70%	100%	15%	10%	10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	III	V	VI	Z
每年管理費	1.75%	1.50%	1.00%	1.25%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沒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 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中國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4Q3YHN6B7BLH9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此本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 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發行該等證券的企業必須在中國擁有資產，又或其收入乃來自中國。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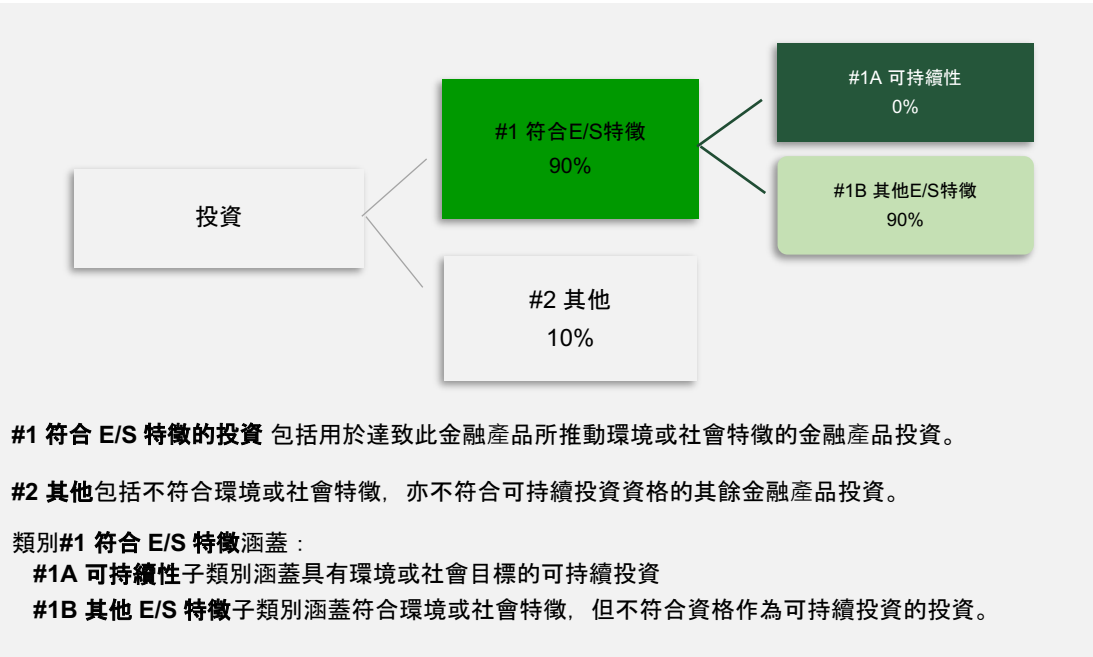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 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 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是
- ☐ 化石氣體 ☐ 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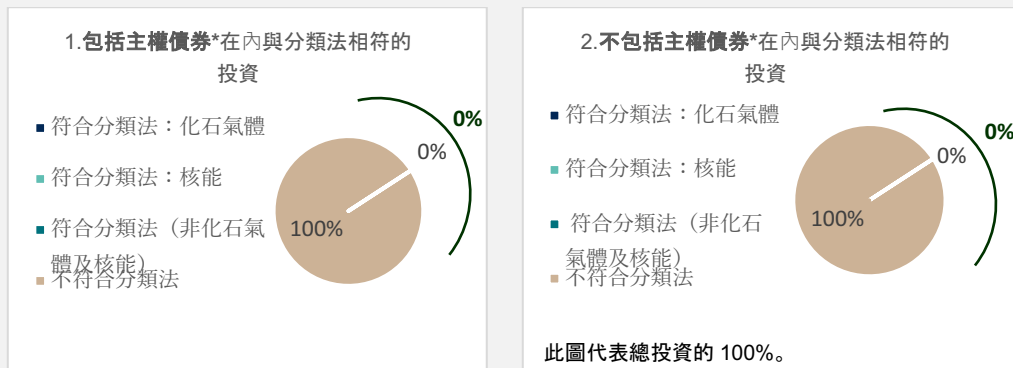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發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因應相關市場變動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公司的（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新興市場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涵蓋所有可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E	Z
每年管理費	1.40%	0.75%	0.75%	0.5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 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全球新興市場核心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SL3RBSIYHE9F4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

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發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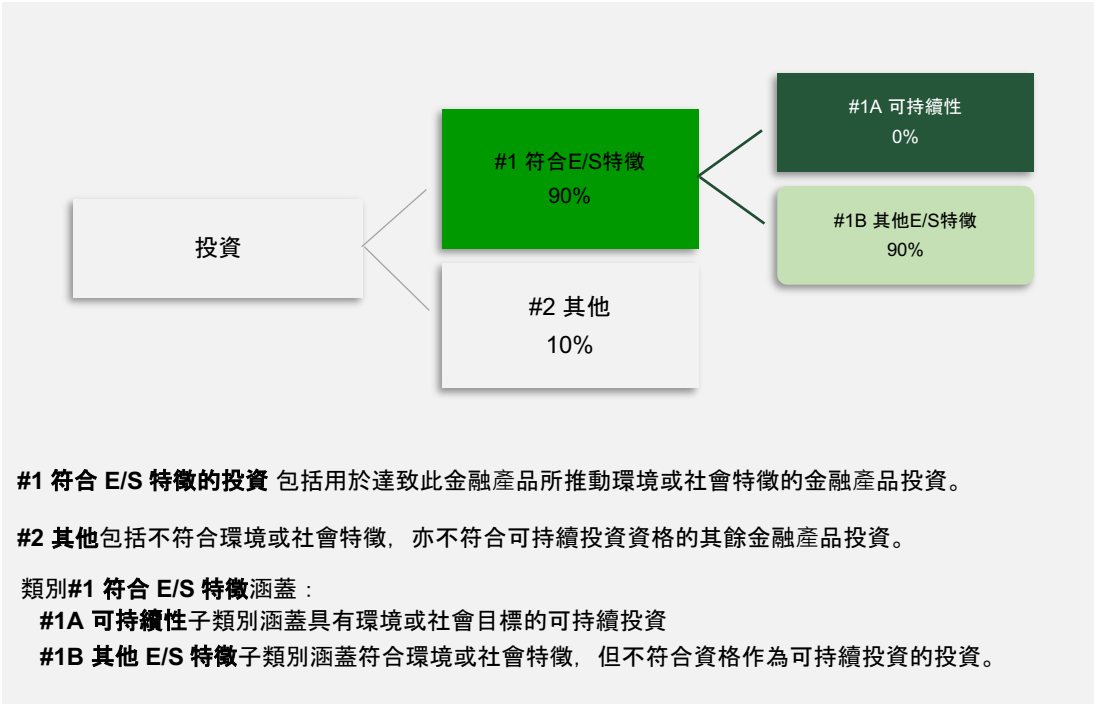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是
- ☐ 化石氣體 ☐ 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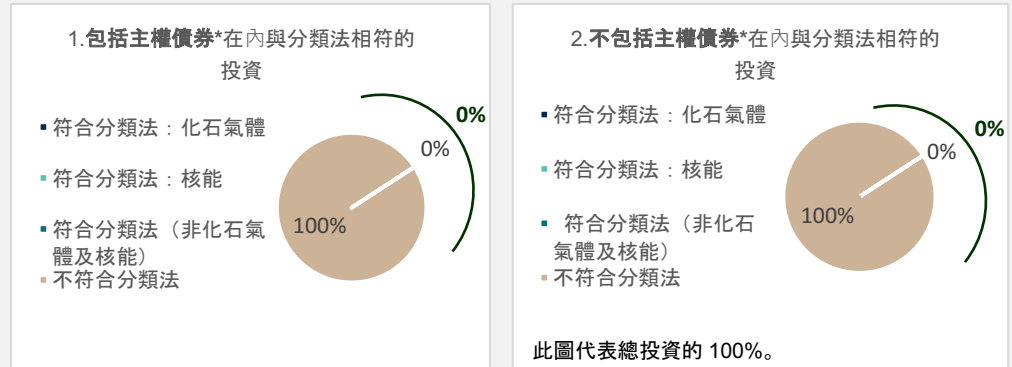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d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大中華增長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大中華增長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其收入源自上述三地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而該等證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0%。

透過 QFI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合計以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70%為限。

基金於中國B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金龍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金龍指數捕捉中國大中型股（H股、B股、紅籌股和P股）以及香港和台灣股市的表現。目前，該指數還包括互聯互通機制的大型A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低於 70%	100%	15%	10%	10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IV	VI	D1	D3	Z
每年管理費	1.50%	1.00%	1.50%	1.00%	1.50%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沒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 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大中華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71KVAFFNC5LG3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

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擁有資產或其收入源自上述三地的企業所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而該等證券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美國、新加坡、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或經合組織成員國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 是
- ☐ 化石氣體 ☐ 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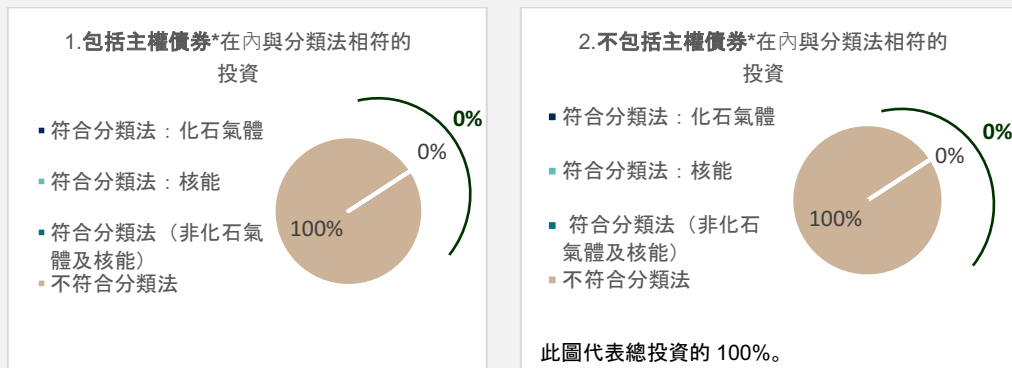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香港增長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4
股份類別	5
SFDR 附件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香港增長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或投資經理認為在香港擁有重大資產、業務、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權益的公司所發行並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香港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香港指數旨在衡量香港市場大中型股的表現。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0%	30%	15%	10%	3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鈎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1.00%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 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香港增長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YMO8UBPRDX622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或投資經理認為在香港擁有重大資產、業務、生產活動、貿易或其他業務權益的公司所發行並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 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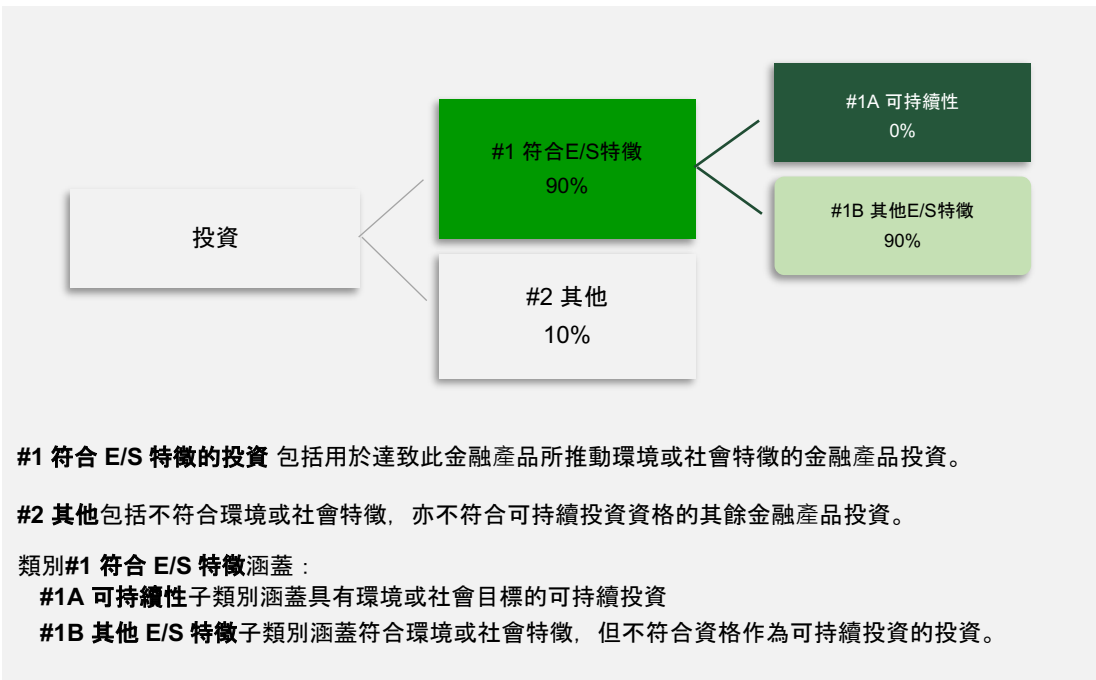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 ☐ 是
- ☐ 化石氣體 ☐ 核能
-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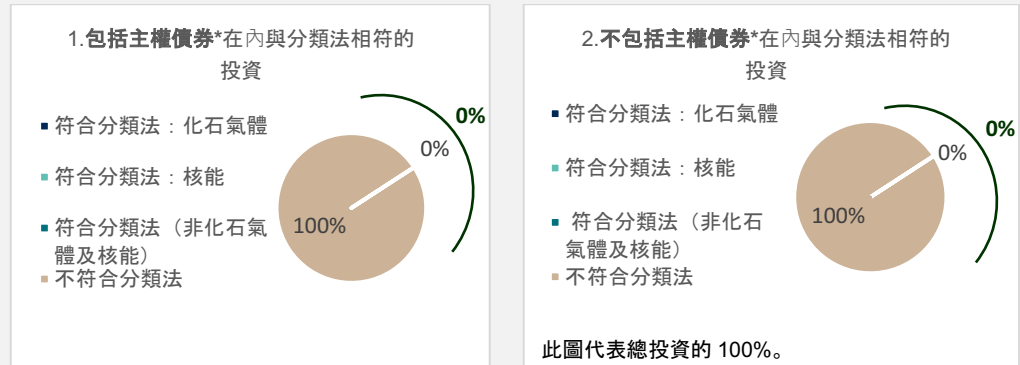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3
股份類別	4
SFDR 附件	5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離岸工具，但發行該等工具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印度次大陸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印度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印度指數旨在衡量印度市場大中型股的表現。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75%	1.50%	1.00%	1.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沒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首域盈信印度次大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JYC0P3BMVTQE1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重大發電活動與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關的公司，從而減緩氣候變化。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是，通過排除其活動與煙草、爭議性武器及博彩有關的若干公司，從而促進更好的健康及人權。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化石燃料參與度

- 對動力煤有重大參與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動力煤開採的收入超過10%，以可追溯3年的滾動平均值監察。

社會指標

人類健康及安全

- 從事煙草生產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不利社會影響

- 主要從事博彩行業的公司數目，指來自博彩的收入超過10%，每年進行監察。

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製作及發行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投資參與其後會進行監察並每年進行審查

人權

- 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武器及化學武器、貧鈾及白磷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數目。容許的收入為0%。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基金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方法為投資經理在投資過程中對各公司作出評估，以及對其認為與該公司相關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中所載主要不利影響指標進行考量。投資經理使用外部數據¹（如有），且或會依賴直接來自該公司的資料，或基於自身對相關行業的研究及了解，以評估該等主要不利影響。若識別重大不利可持續性影響的情況，投資經理將根據其於集團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及原則下的承諾，尋求與該公司溝通。

本公司年報將載有基金於相關財政年度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料。



否，

¹ 例如 ISS 及 Sustainalytics，有關我們資料來源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firstsentier.com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由印度次大陸企業發行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印度次大陸的國家包括：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印度次大陸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以及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離岸工具、但發行該等工具的企業必須在印度次大陸成立或經營又或在當地擁有重大權益。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排除政策及門檻限額於有關基金的約束性要求的下一節中闡述。由下而上的研究包括基於與公司的直接會面而進行的基本因素研究及分析，其納入 ESG 風險評估以釐定投資經理投資的各公司的質素。

投資經理認為特定 ESG 問題及因素的相關性因公司而異，因此其並無遵循清單式的方法，按照除上述容許收入門檻之外的一組既定 ESG 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煤炭參與度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對動力煤開採及加工有重大參與且屬核心業務的公司。重大指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動力煤收入（按可追溯三年的滾動平均值衡量）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煤炭的投資參與。

博彩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其主要業務是博彩的公司。基金不會向超過10%的收入來自博彩的公司作出初始投資。此規定適用於擁有或營運博彩設施的公司，以及生產博彩產品或向博彩行業提供支援服務的公司。若對現有投資的後續評估發現，每年直接收入中來自博彩的投資參與超過10%，投資經理將會與該等公司進行進一步溝通，但基金並無義務出售相關股票，且可進一步買入股票（例如為在投資組合中維持股票穩定的持倉水平）。投資經理每年審查對博彩的投資參與。

色情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色情或成人娛樂的製作及發行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涉及製作或發行或擁有包含任何色情或成人娛樂內容的產品類別的公司。基金持有的現有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每年會對業務涉足情況進行審查。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煙草 – 基金在購買時不會投資於涉及生產傳統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包括雪茄及嚼煙）的公司，並設有實際 0% 的生產收入門檻。此規定適用於在直接從煙草製品生產獲得任何收入的實體中擁有超過 50%權益的公司。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爭議性武器 – 基金在首次購買時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小型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白磷及為支持《核武禁擴條約》的無核武條約國和非條約國的核武計劃而製造的核武器的公司。此規定適用於所有製造爭議性武器的公司及在爭議性武器製造商中擁有超過 50%權益的實體，並設有實際上 0% 的收入門檻。公司最初會進行篩查，投資經理其後一整年會對其進行監察。若投資經理後續分析發現收入比重違反要求，則會在合理的時間內有序出售該等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ESG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其將會盡力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至少 90%的資產符合其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且基金亦可將其資產的最多 10%投資於現金及準現金資產。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使用衍生工具實現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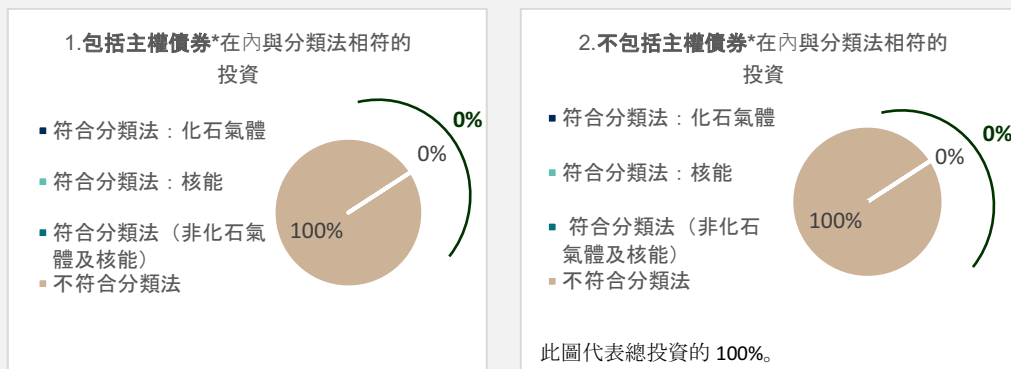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不尋求作出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並無設定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並無應用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請注意本基金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5
股份類別	6

基金

資產類別

首域盈信日本股票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由在日本成立或於日本擁有重大營運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上文所述但於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TOPIX（東證股價指數）（淨總回報）（「TOPIX」）。於2021年12月9日之前基金的基準是MSCI日本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TOPIX衡量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包括日本最大公司）上市的國內公司的表現。

投資於中國

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B股。

SFDR

由於基金已終止運作，故不就其提供SFDR披露資料。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請注意本基金現時並無投資者且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基金現時並無提呈發售任何類別的股份以供認購。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RQI 全球價值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5
股份類別	6
SFDR 附件	7

基金

資產類別

RQI 全球價值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由在有股票列入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運用量化（或系統性）策略，同時結合投資經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的了解。如下文所述，量化策略構建一個核心投資組合，對此應用參照短、中及長期時間框架評估的一系列多元訊號（「訊號」指已使用數學模型計算的投資資訊），加上 ESG 篩選及碳強度疊加，詳情分別載於下文。

投資過程用於在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中選擇具流動性的股票。僅納入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追蹤的國家和地區所發行的股票。

設定投資範圍後，根據公司規模會計指標對投資範圍進行排名，從而形成初步核心投資組合。用於建立核心投資組合權重的四種計算指標為：

- 銷售額／經調整銷售額：過去五年的公司平均銷售額（根據銷貨成本調整）；
- 現金流：過去五年的公司平均營運現金流量；
- 經調整帳面價值：公司帳面價值經無形資產（通過將研發及市場推廣成本資本化）調整；及
- 股息：過去五年的平均股息宣派總額，包括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特別股息。

這四個指標按相等權重來計算公司的核心投資組合權重。使用五年的數據捕捉不同時間的銷售額、現金流及股息。因此，與資本加權指數相比，該核心投資組合傾向於價值型公司（即相對其會計指標，市場價格較低的公司）。

投資經理認為，市場並非完美高效，這意味著可能出現公司錯誤定價的情況。由於此錯誤定價的現象，投資經理可採用基於數學模型的方法來識別錯誤定價的公司。為釐定為投資組合甄選的持倉權重，對下列訊號進行評估：

- 價值訊號 – 此類訊號力求識別其價格相比其質素較為便宜的公司。此類別的訊號可使用公司的傳統財務數據點（例如盈利收益率、銷售額收益率、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自由現金流收益率、總股息收益率或隱含資本成本）以及投資經理的專有訊號（即投資經理對該等傳統數據點進行的計算或分析）。此類訊號運用短期、前瞻性價值指標，同時運用非常長期及過往性質的資料構建核心投資組合。
- 動量訊號 – 此類訊號尋求識別具有強勁價格動量（即股價的變動率）的公司。此類訊號可考量公司的股價本身及其近期走勢，以及分析師對傳統數據點（例如評級、盈利、股息及現金流／利潤指標趨勢）的觀點及有關公司的消息。此類訊號可能以基本動量或市場情緒為基礎。基本動量側重於分析師關於公司未來基本因素（即利潤走向）的預期的變化。市場情緒指標包含傳統的基於價格的動量，並試圖捕捉市場對公司消息的不充分反應；及
- 質素訊號 – 此類訊號尋求識別低質素公司。此類訊號可能側重於公司的總盈利能力、盈利管理、違約風險、股權攤薄，以及影響股價的ESG因素，包括管治以及碳強度變化。此類訊號尋求確保「價值陷阱」（根據傳統金融數據點似乎非常便宜但通常呈現較弱的質素特性的公司）被識別，從而減少對此類可能表現落後的公司及其股票的投資比重。

賦予每個訊號的輸入權重並非固定，而是被持續審核。由於市場驅動訊號及其相關性的波動性變化，由此產生的投資組合對每個訊號的比重亦隨著時間而變化。

投資經理亦考慮 ESG 考量因素（於下文及本補充文件附件進一步說明）。

投資經理認為，根據上述訊號採取行動所帶來的回報有望長期高於市場。

將主要 ESG 因素貫徹到整個策略中，為投資經理的投資觀點、該等觀點的風險以及在投資組合所採納的最終持倉提供資訊。投資組合的構建旨在符合投資經理所提倡的有關減少碳強度的特徵，並對涉及爭議性武器及煙草行業的股票進行負面篩選。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並採用下列形式：

- i. ESG訊號：如上所述，除其他錯誤定價訊號外，投資經理考慮的ESG訊號包括下列方面：
 - a) 對管理層質素進行評分時，投資經理納入管治指標，其中包括專門選擇的最重要管治指標；
 - b) 計量碳強度（範圍1和範圍2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單位為噸/百萬美元銷售額），並將碳強度的變化用作透過管理可變投入實現的公司生產力指標；及
 - c) 投資經理的實證研究表明，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可證實更多元的團隊可以為公司帶來更高的利潤。

根據每個訊號對各股票逐隻進行評分，得分將影響該股票在投資組合中的最終權重。

- ii. ESG篩選及排除：投資經理嚴格排除 a) 主要業務為生產煙草製品的公司及 b) 涉及製造某種類型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某類核武器和白磷彈藥）的公司；
- iii. 減少碳強度：投資經理考慮該基金策略的投資組合模型（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該投資組合模型的碳強度，從而設定「碳基準」。基金會尋求將最高碳強度於2030年12月31日之前維持在相當於碳基準50%的水平，透過減少（包括不投資）投資碳強度相對較高的公司來實現。

此外，基金可將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市場指數期貨，以管理基金的國家層面投資比重，及作高效現金管理用途。

在確定投資組合的最終組成時，投資經理會考慮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每隻股票所獲分配的訊號評分、風險模型、ESG 篩選和排除情況、碳強度降低目標（請參見前文所述）以及交易成本。運用優化流程將各項進行匯總，旨在最大程度利用該等訊號，同時維持風險承受程度，爭取降低交易成本，並符合所有排除及限制規定。其目的是成功構建一個可最大程度地將錯誤定價訊號轉移至最終投資組合中的組合。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 QFI 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然而，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如何構建，如上文投資政策所述，基金主要參考該指數進

行管理。具體而言，雖然基金可投資於並非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成分的公司，但僅可在有關公司在納入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國家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情況下進行。因此，雖然基金的大部分資產預期為基準指數成分，且基金的所有資產（用於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除外）將在納入基準指數的國家上市、交易或買賣，但投資經理可（無進一步限制）投資於並非基準指數成分的證券，且在投資時無需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

此外，雖然基金不尋求跑贏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但該基準指數被指定為投資者可用於比較基金表現的方法，因為其成分最能密切地代表基金的可投資資產範圍。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追蹤所有可投資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票的表現。

儘管本公司的大部分股票基金在必要情況下為防守目的，可以定息或浮息企業及／或政府債務證券、債權證、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證券形式持有全部或部份資產，但基金不會如此行事。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少於 30%	少於 30%	15%	10%	少於 3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直接投資於中國 B 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8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基金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資料，以及如果使用指數作為參照，有關該指數是否以及如何與該等特徵保持一致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H	單一行業風險	✓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K	貨幣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M	利率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V	集中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AA	LIBOR 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E	Z
每年管理費	1.00%	0.44%	0.44%	0.3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惟於接獲類別 E 股份申請時基金的資產淨值須少於 200,000,000 美元，類別 E 股份方可供認購。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RQI全球價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549005SNDB46KED0Y0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推廣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基金推廣的環境特徵包括：減少碳強度（按範圍1及2碳排放總量／銷售額計算）。

基金推廣的社會特徵包括：排除產生不利社會影響的若干活動（例如煙草及爭議性武器）。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環境指標	
碳強度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銷售額
社會指標	
不利社會影響	並無主要從事煙草行業的公司
人權	並無涉及集束彈藥、人員殺傷地雷、生物武器、化學武器或貧鈾彈藥的生產或開發的公司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有甚麼目標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歐盟分類法載列「不會嚴重損害」原則，規定與分類法相符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的目標造成嚴重損害，並隨附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會嚴重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此金融產品主要部分的相關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納入考慮。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 是，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運用量化（或系統性）策略，同時結合投資經理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的了解。量化策略構建一個核心投資組合，對此應用參照短、中及長期時間框架評估的一系列多元訊號，加上ESG篩選及碳強度疊加。

投資過程用於在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中選擇具流動性的股票。僅納入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追蹤的國家和地區所發行的股票。

設定投資範圍後，根據公司規模會計指標對投資範圍進行排名，從而形成初步核心投資組合。用於建立核心投資組合權重的四種計算指標為：

- 銷售額／經調整銷售額：過去五年的公司平均銷售額（根據銷貨成本調整）
- 現金流：過去五年的公司平均營運現金流量。
- 經調整帳面價值：公司帳面價值經無形資產（通過將研發及市場推廣成本資本化）調整。
- 股息：過去五年的平均股息宣派總額，包括以現金形式支付的特別股息。

這四個指標按相等權重來計算公司的核心投資組合權重。使用五年的數據捕捉不同時間的銷售額、現金流及股息。因此，與資本加權指數相比，該核心投資組合傾向於價值型公司（即相對其會計指標，市場價格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較低的公司)。

投資經理認為，市場並非完美高效，這意味著可能出現公司錯誤定價的情況。由於此錯誤定價的現象，投資經理可採用基於數學模型的方法來識別錯誤定價的公司。為確定為投資組合甄選的持倉權重，投資經理考慮價值訊號（價格廉宜的公司可能跑贏價格昂貴的股票）、動量訊號（具有強勁價格動量的公司可能跑贏具有低價格動量的公司）及質素訊號（低質素的公司可能表現欠佳）。投資經理認為，根據上述訊號採取行動所帶來的回報有望長期高於市場。

將主要ESG因素貫徹到整個策略中，為投資經理的投資觀點、該等觀點的風險以及在投資組合所採納的最終持倉提供資訊。投資組合的構建旨在符合投資經理所提倡的有關減少碳強度的特徵，並對涉及爭議性武器及煙草行業的股票進行負面篩選。採用下列形式：

- i. ESG訊號：如上所述，除其他錯誤定價訊號外，投資經理考慮的ESG訊號包括下列方面：
 - a) 對管理層質素進行評分時，投資經理納入管治指標，其中包括專門選擇的最重要管治指標；
 - b) 計量碳強度（範圍1和範圍2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單位為噸/百萬美元銷售額），並將碳強度的變化用作透過管理可變投入實現的公司生產力指標；及
 - c) 投資經理的實證研究表明，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可證實更多元的團隊可以為公司帶來更高的利潤。

根據每個訊號對股票逐隻進行評分，得分將影響該股票在投資組合中的最終權重。

- ii. ESG篩選及排除：投資經理嚴格排除 a) 主要業務為生產煙草製品的公司及 b) 涉及製造某種類型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某類核武器和白磷彈藥）的公司；
- iii. 減少碳強度：投資經理考慮該基金策略的投資組合模型（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該投資組合模型的碳強度，從而設定「碳基準」。基金會尋求將最高碳強度於2030年12月31日之前維持在相當於碳基準50%的水平，透過減少（包括不投資）投資碳強度相對較高的公司來實現。

在確定投資組合的最終組成時，投資經理會考慮每隻股票所獲分配的訊號評分、風險模型、ESG篩選和排除情況及碳強度降低目標（各項均請參見前文所述）以及交易成本。運用優化流程將各項進行匯總，旨在最大程度利用該等訊號，同時維持風險承受程度，爭取降低交易成本，並符合所有排除及限制規定。其目的是為了成功構建一個可最大程度地將錯誤定價訊號轉移至最終投資組合中的組合。若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在基金推廣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方面未取得充分進展，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溝通。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廣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支持根據《巴黎氣候協定》的目標推動全球轉型至淨零排放，並監察其進展。投資經理預期被投資公司為向低碳型經濟轉型作好準備，並且將清晰闡述其實現該目標的策略及流程。因此，若投資經理認為被投資公司在氣候相關議題方面未取得充分進展，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溝通。

以下為基金投資策略中具約束力要求：

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經理考慮該基金策略的投資組合模型（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及該投資組合模型的碳強度，從而設定「碳基準」。基金會尋求將最高碳強度於2030年12月31日之前維持在相當於碳基準50%的水平，透過減少（包括不投資）投資碳強度相對較高的公司來實現，該內容載於我們的氣候聲明中，可在此網站查看：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au/au/en/institutional/our-funds/realindex-investments/responsible-investment.html>

人類健康—煙草—基金不會投資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香煙及其他煙草製品的公司。

人權—爭議性武器—基金不會投資涉及製造或開發若干類型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貧鈾、若干核武器及白磷彈藥）的公司。

基金持有的公司須接受持續監察，涉及使用投資經理的排除政策、檢查門檻限額及投資經理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同時輔以來自外部數據提供商的資料。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為縮小納入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基金並無設定在應用其投資策略前投資範圍須據此縮減的承諾最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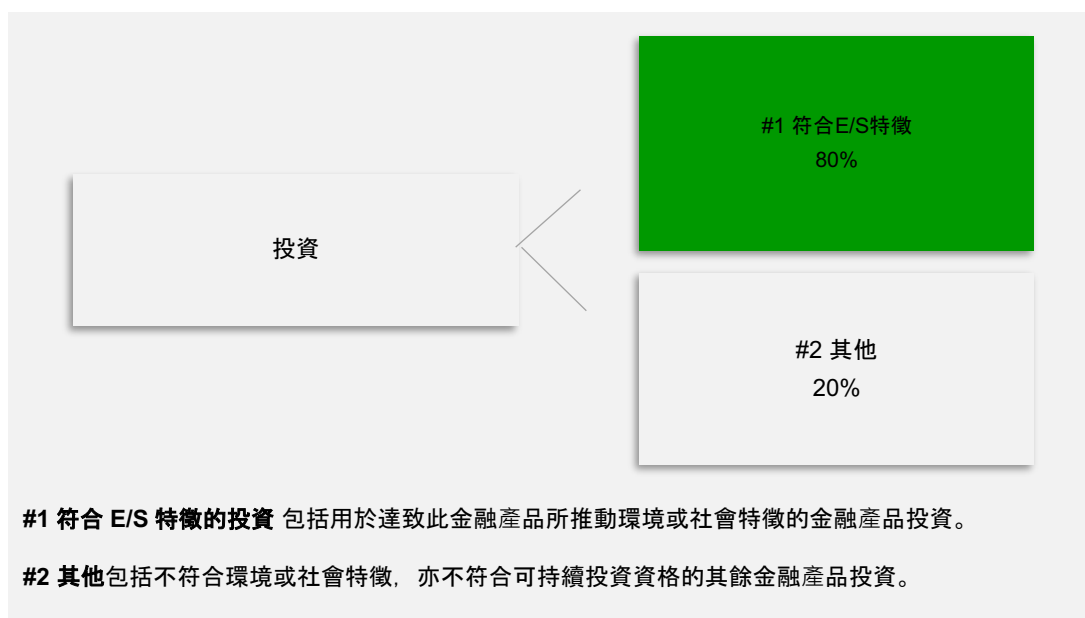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經理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的相關 ESG 風險，包括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政策中概述的企業管治風險、常規及問題。投資經理採用以原則為導向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該方法以四大管治支柱一問責、獨立、透明及盡責管理為指導。各支柱於投資經理的公司集團採用的負責任投資及盡責管理原則中說明，並與投資經理採取的更廣泛盡責管理方針保持一致。投資經理採取基於系統化及透明規則的方法評估良好企業管治實務。因此，投資經理應用的考慮因素包括涵蓋各 ESG 主題的爭議性預警以及良好管理實務。該等考慮因素以及對良好管治的評估可能包括計及擁有權情況、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獨立性及員工薪酬等指標。若發生升級事件或參與觸發事件以及投資經理有機會與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投資經理將會盡力與該等公司進行溝通，以明確表達對該公司企業管治實務的改進方面的期望或偏好。



此金融產品有何資產配置計劃？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80%）投資於由在有股票列入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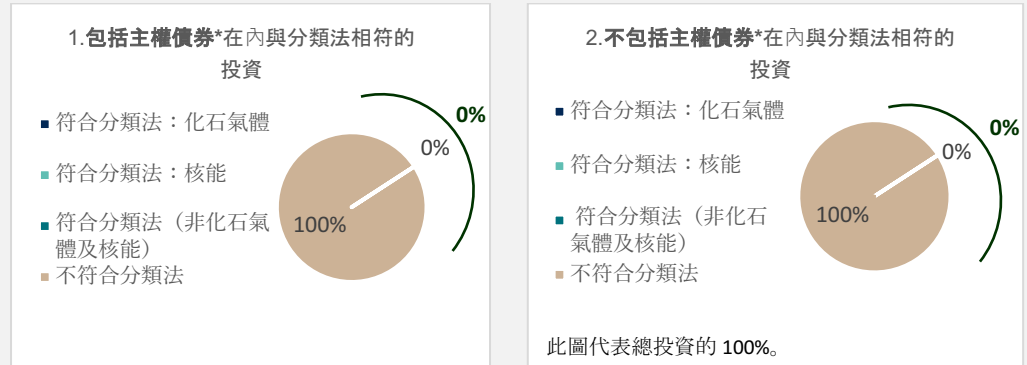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現金由保管人持有。

對基金該等資產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首源集團的現代奴隸制政策。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是否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並未將特定指數指定為參考基準，以釐定基金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推廣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uk/en/institutional/responsible-investing/regulatory-disclosur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Stewart Investors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8
股份類別	9
SFDR 附件	10

基金

資產類別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可持續目標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有效且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¹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為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投資經理將評估一間公司的活動是否帶來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²。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ESG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下列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質素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其質素評估流程的公司。於評估一間公司的質素時，投資經理考量如下三個維度的質素：管理層、業務實力及財務狀況。

1. 管理層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勝任及誠信（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將帶來符合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並在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中誠實行事的證據）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性（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考慮及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證據，例如，為了全體的長遠福祉平衡僱員或本地社區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的往績記錄（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在現有及過往的職務中表現如何，包括在困難情況下的表現）
- 盡責管理及遠見（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利益作出決策的證據；包括其聲譽及抗逆性，而非只顧短期得失）

2. 業務實力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及商業慣例（例如，支持更有效及可持續地利用資源的產品）
- 定價權，入門門檻（例如，生產具有獨特、難以複製特點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的產品的公司）

¹ 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

² 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

- 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機會（例如，從可持續性利好因素受惠的產品，包括減碳、循環經濟及負擔得起與便於獲得的醫療保健）
- 已投資資本回報（例如，公司為了公司的長遠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的能力）

3. 財務狀況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強韌的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下行期間產品及服務在合理價格上的持續需求）
- 妥善繳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策劃的避稅策略）
- 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向於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的會計處理（例如，不採用複雜的會計慣例，以隱瞞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用於降低稅務責任或令管理層不當得利等非商業目的）

質素評估是投資流程中具約束力的一環（即對每項投資進行該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為可持續投資的流程環節，詳見下文（「可持續性評估」項下）。

可持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其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或正面環境結果（按下文定義），則該公司將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1.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³或賦能方面⁴的關聯；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任何貢獻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或公司強大的文化及責任感，例如平等與多元方面；及
3.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投資經理記錄並在其網站：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披露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框架映射

貢獻乃根據兩個框架（社會及環境）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框架於下文說明，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件。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³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主要方式（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產生**直接關聯**。

⁴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為其他公司賦能，使其能夠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作出貢獻（例如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來料的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則產生**賦能方面的關聯**。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⁵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類別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 – 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產品分銷及服務。
- 能源 – 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 – 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 – 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 – 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 – 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 – 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 – 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上述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多種方法進行自身的研究，包括公司會晤、團隊討論、審閱公司報告及公司考察。該研究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研究作為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對分析而言屬必要的額外資料。

此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研究對於理解與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相關的特定問題及一間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屬必要，則可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特定研究。

投資經理亦運用該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及對每間被投資公司在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方面的定位進行年度審核。

⁵ 對 Project Drawdown 的任何提述指的是盈信在制定其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時採用的公開可得材料。其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核或以其他方式認許盈信可持續性評估框架。

有具體披露除外（如下文所述的有害產品的收入門檻），投資經理不使用特定的門檻或量化準則評估相關公司。

公司溝通及投票

公司溝通是投資經理在投資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即甄選、保留及變現投資）的方針的重要一環。其提供一條渠道，藉此投資經理可以：

- 評估及監察一間公司的質素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可持續性或 ESG 問題。

投資經理就此與被投資公司的代表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口頭及書信交流。

投資經理亦設有積極投票計劃，並在其有權投票的所有公司大會上就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有關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或慣例的立場

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方法及其質素及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但在一個由巨型跨國企業集團構成的環球經濟中營運的現實是，在少數情況下，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亦可能間接涉及此類產品、服務或慣例。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

若基金持有對超過5%的收入來自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者披露該項投資，連同其決定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保留該等持倉（前提是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

- 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慣例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慣例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公司回應；及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若溝通不成功（例如，公司已表示（或投資經理相信）而公司無意採納經改善的慣例，或已針對問題採取應對措施，但投資經理認為不足夠）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投資經理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立場聲明登載於投資經理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點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進行的企業發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9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發展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如何達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或如果使用任何指數作為參照，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一致，以及該指數與大市指數有何不同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V	集中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K	貨幣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M	利率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A	LIBOR 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0.85%	0.8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產品名稱：
盈信亞太全市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BZRT184DKU8I49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40%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90%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為實現可持續目標，每項投資會按照投資政策界定的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並符合該等標準。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這些支柱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這些解決方案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並投資於以下公司：其認為具有長期正面財務回報前景，及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的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可能亦為正面的環境成果（按下文定義）作出貢獻，則該公司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的貢獻參照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盈信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的氣候解決方案。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盈信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⁶或賦能方面⁷的關聯；
- 公司可通過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而受惠於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的貢獻，或從公司強大的文化（例如平等與多元）中受惠；及
-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正面社會成果

倘盈信認為一家公司的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投資經理方會投資於該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⁸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即未來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水平停止上升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服務。
-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並非每一家公司都必然會對應某個環境解決方案。

作為可持續性評估相關質素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有關被投資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網站及 Portfolio Explorer 工具。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基金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且亦可能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對於創造收入的有害產品及服務，投資經理應用 5% 的收入門檻。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活動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

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活動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在溝通不成功或行為模式的一部分引發對該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及誠信的擔憂情況下，基金將退出對該公司的持倉。若持有對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的投資，該投資將於盈信的網站上披露，並解釋作出例外處理及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例外處理：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公司並無增加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行業或活動，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立場，以及排除的投資項目登載於盈信的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不利影響指標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某家公司的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指標（SFDR 項下所訂明）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投資組合中的每項投資必須無重大損害（基於不利影響指標評估）。有可能出現投資者沒有作出重大損害但仍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一定不利影響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溝通，或在與其他投資機構的合作中與公司溝通。

視乎問題的性質及公司作出的回應，投資經理的行動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若溝通不成功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盈信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此外，投資經理亦將於基金的 SFDR 定期報告中納入產品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

據。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持續監察所持有的公司，以了解其策略的任何變化。外部服務提供商每季度對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高風險行業的投資參與。投資經理亦會收到來自爭議監察服務的定期更新。若該等服務商提出問題，投資經理將會審查在投資分析中考慮該等問題，以及視乎具體情況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且在必要時將會撤資，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的核心原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公司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該資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以有效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基於其活動推動或鼓勵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 ESG 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投資策略的顯著特點是專注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採用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家公司的質素及可持續發展屬性；關注公司盡責管理及良好管治；長期投資觀點；及致力於溝通以解決可持續性憂慮和問題。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評估考慮投資的每家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投資經理在該等領域並未設定量化門檻，而是根據公司的往績記錄、業務模式並參考可靠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尋找相關證據。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投資理念、策略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從投資理念的產生及研究到確定持倉規模及溝通的各環節，對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方面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分析。分析側重於公司文化、擁有權及激勵機制是否共同形成一種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客戶及股東）權益的管治方法。

關注的領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的獨立性及多元化、薪酬結構、員工流轉率、管理層任期、供應商條款（如應付賬款天數）、資本配置政策及實務、稅收政策及實務，以及公司是否以超出最低要求的方式行事，從而能夠保留社會經營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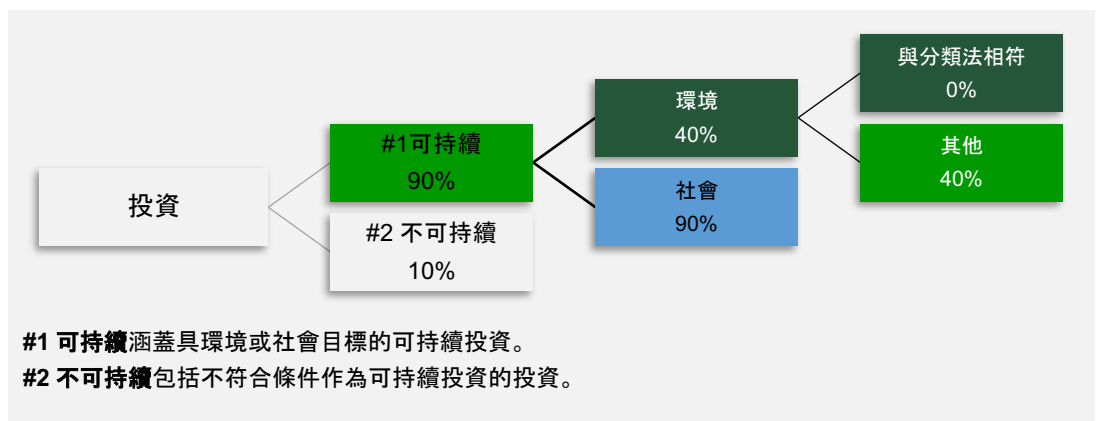
除案頭研究外，亦會與公司擁有人、領導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及會面，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管治實務的信心。針對可持續議題委託開展定制化獨立研究一範圍涵蓋油漆生產中的有害化學物質到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物，以了解各公司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情況。

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每季度進行的分析被用於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最佳管治常規、全球規範及爭議的標準，以及用於衡量公司在管治方面是否符合期望。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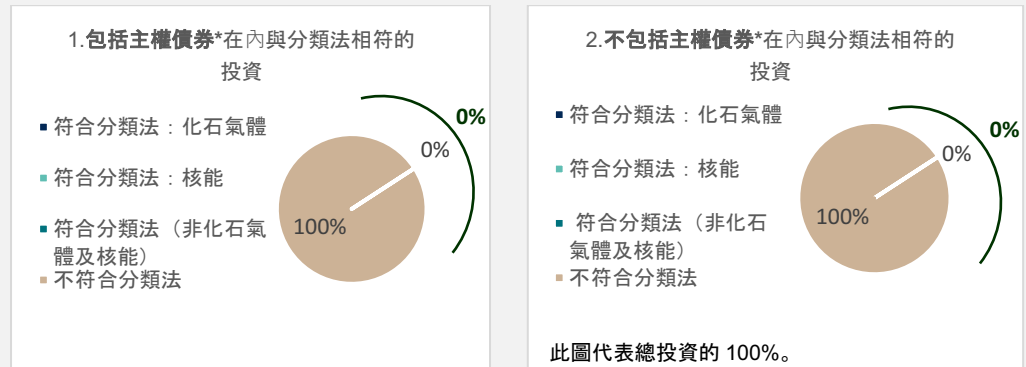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

遵守歐盟分類法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該法規之程序，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核。符合歐盟分類法乃基於自第三方提供商收到的數據作出披露。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以營業額衡量。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基於自下而上的分析甄選公司納入投資組合。基金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40%。

基金不主動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最低金額可以是零。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各被投資公司必須對上文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類發展支柱中至少一項作出切實貢獻，從而確保至少 90% 的投資符合社會目標。



「#2 不可持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不可持續」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現金由保管人持有。對基金該等資產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首源集團的現代奴隸制政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作為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參考基準？

並未指定可持續性基準，以比較本基金的表現。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將可持續性因素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Stewart Investors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8
股份類別	9
SFDR 附件	10

基金

資產類別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可持續目標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有效且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¹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為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投資經理將評估一間公司的活動是否帶來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²。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ESG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下列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質素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其質素評估流程的公司。於評估一間公司的質素時，投資經理考量如下三個維度的質素：管理層、業務實力及財務狀況。

1. 管理層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勝任及誠信（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將帶來符合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並在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中誠實行事的證據）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性（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考慮及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證據，例如，為了全體的長遠福祉平衡僱員或本地社區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的往績記錄（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在現有及過往的職務中表現如何，包括在困難情況下的表現）
- 盡責管理及遠見（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利益作出決策的證據；包括其聲譽及抗逆性，而非只顧短期得失）

2. 業務實力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及商業慣例（例如，支持更有效及可持續地利用資源的產品）
- 定價權，入門門檻（例如，生產具有獨特、難以複製特點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的產品的公司）

¹ 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

² 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

- 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機會（例如，從可持續性利好因素受惠的產品，包括減碳、循環經濟及負擔得起與便於獲得的醫療保健）
- 已投資資本回報（例如，公司為了公司的長遠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的能力）

3. 財務狀況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強韌的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下行期間產品及服務在合理價格上的持續需求）
- 妥善繳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策劃的避稅策略）
- 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向於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的會計處理（例如，不採用複雜的會計慣例，以隱瞞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用於降低稅務責任或令管理層不當得利等非商業目的）

質素評估是投資流程中具約束力的一環（即對每項投資進行該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為可持續投資的流程環節，詳見下文（「可持續性評估」項下）。

可持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其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或正面環境結果（按下文定義），則該公司將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1.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³或賦能方面⁴的關聯；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任何貢獻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或公司強大的文化及責任感，例如平等與多元方面；及
3.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投資經理記錄並在其網站：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披露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框架映射。

貢獻乃根據兩個框架（社會及環境）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框架於下文說明，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3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主要方式（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產生**直接關聯**。

4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為其他公司賦能，使其能夠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作出貢獻（例如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來料的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則產生**賦能方面的關聯**。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⁵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類別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 – 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產品分銷及服務。
- 能源 – 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 – 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 – 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 – 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 – 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 – 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 – 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上述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多種方法進行自身的研究，包括公司會晤、團隊討論、審閱公司報告及公司考察。該研究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研究作為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對分析而言屬必要的額外資料。

此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研究對於理解與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相關的特定問題及一間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屬必要，則可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特定研究。

投資經理亦運用該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及對每間被投資公司在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方面的定位進行年度審核。

⁵ 對 Project Drawdown 的任何提述指的是盈信在制定其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時採用的公開可得材料。其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核或以其他方式認許盈信可持續性評估框架。

有具體披露除外（如下文所述的有害產品的收入門檻），投資經理不使用特定的門檻或量化準則評估相關公司。

公司溝通及投票

公司溝通是投資經理在投資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即甄選、保留及變現投資）的方針的重要一環。其提供一條渠道，藉此投資經理可以：

- 評估及監察一間公司的質素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可持續性或 ESG 問題。

投資經理就此與被投資公司的代表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口頭及書信交流。

投資經理亦設有積極投票計劃，並在其有權投票的所有公司大會上就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有關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或慣例的立場

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方法及其質素及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但在一個由巨型跨國企業集團構成的環球經濟中營運的現實是，在少數情況下，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亦可能間接涉及此類產品、服務或慣例。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

若基金持有對超過5%的收入來自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者披露該項投資，連同其決定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保留該等持倉（前提是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

- 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慣例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慣例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公司回應；及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若溝通不成功（例如，公司已表示（或投資經理相信）而公司無意採納經改善的慣例，或已針對問題採取應對措施，但投資經理認為不足夠）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投資經理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立場聲明登載於投資經理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點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進行的大型及中型公司發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就本政策而言，大中型公司目前定義為於投資時最低市值為10億美元及最低流通市值為5億美元的公司。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就基金名稱而言，「領先」一詞表示基金不會投資於小型公司發行的證券。目前小型公司被投資經理視為投資時市值不超過 10 億美元及最低可投資市值（流通市值）不超過 5 億美元的公司。

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區域內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國家。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 AC亞太（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9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如何達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或如果使用任何指數作為參照，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一致，以及該指數與大市指數有何不同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V	集中風險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K	貨幣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M	利率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A	LIBOR 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45%	0.80%	0.8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盈信亞太領先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VKJEPJT5Q4V960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40%**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90%**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為實現可持續目標，每項投資會按照投資政策界定的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並符合該等標準。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這些支柱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這些解決方案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並投資於以下公司：其認為具有長期正面財務回報前景，及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可能亦為正面的環境成果（按下文定義）作出貢獻，則該公司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的貢獻參照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盈信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的氣候解決方案。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盈信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⁶或賦能方面⁷的關聯；
- 公司可通過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而受惠於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的貢獻，或從公司強大的文化（例如平等與多元）中受惠；及
-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正面社會成果

倘盈信認為一家公司的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投資經理方會投資於該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Project Drawdown⁸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90個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即未來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水平停止上升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1.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服務。
2.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3.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4.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5.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6.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7.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8.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並非每一家公司都必然會對應某個環境解決方案。

作為可持續性評估相關質素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有關被投資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網站及Portfolio Explorer工具。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基金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且亦可能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對於創造收入的有害產品及服務，投資經理應用 5% 的收入門檻。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活動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

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活動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在溝通不成功或行為模式的一部分引發對該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及誠信的擔憂情況下，基金將退出對該公司的持倉。若持有對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的投資，該投資將於盈信的網站上披露，並解釋作出例外處理及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例外處理：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公司並無增加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行業或活動，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立場，以及排除的投資項目登載於盈信的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不利影響指標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某家公司的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指標（SFDR 項下所訂明）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投資組合中的每項投資必須無重大損害（基於不利影響指標評估）。有可能出現投資者沒有作出重大損害但仍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一定不利影響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溝通，或在與其他投資機構的合作中與公司溝通。

視乎問題的性質及公司作出的回應，投資經理的行動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若溝通不成功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盈信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此外，投資經理亦將於基金的 SFDR 定期報告中納入產品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據。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持續監察所持有的公司，以了解其策略的任何變化。外部服務提供商每季度對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高風險行業的投資參與。投資經理亦會收到來自爭議監察服務的定期更新。若該等服務商提出問題，投資經理將會審查在投資分析中考慮該等問題，以及視乎具體情況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且在必要時將會撤資，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的核心原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由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公司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該資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以有效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基於其活動推動或鼓勵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 ESG 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投資策略的顯著特點是專注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採用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家公司的質素及可持續屬性；關注公司盡責管理及良好管治；長期投資觀點；及致力於溝通以解決可持續性憂慮和問題。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評估考慮投資的每家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投資經理在該等領域並未設定量化門檻，而是根據公司的往績記錄、業務模式並參考可靠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尋找相關證據。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投資理念、策略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從投資理念的產生及研究到確定持倉規模及溝通的各環節，對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方面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分析。分析側重於公司文化、擁有權及激勵機制是否共同形成一種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客戶及股東）權益的管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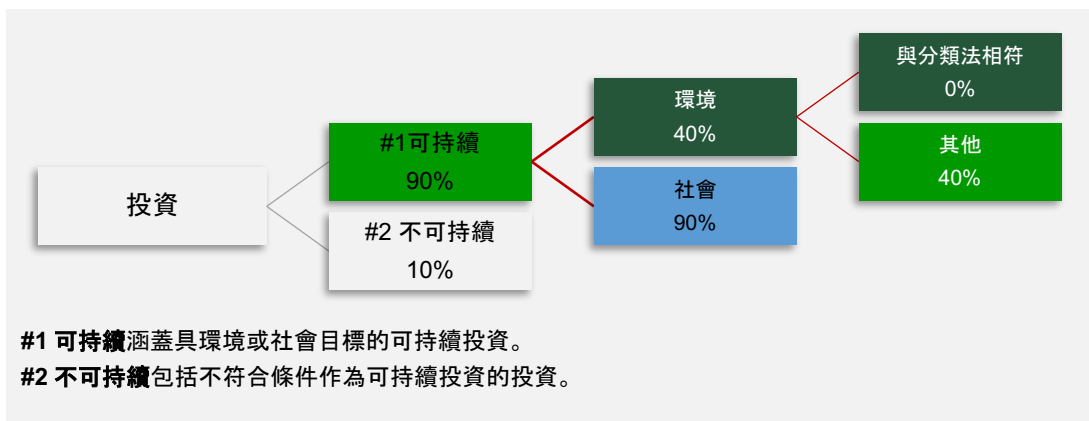
關注的領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的獨立性及多元化、薪酬結構、員工流轉率、管理層任期、供應商條款（如應付賬款天數）、資本配置政策及實務、稅收政策及實務，以及公司是否以超出最低要求的方式行事，從而能夠保留社會經營許可。

除案頭研究外，亦會與公司擁有人、領導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及會面，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管治實務的信心。針對可持續議題委託開展定制化獨立研究一範圍涵蓋油漆生產中的有害化學物質到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物，以了解各公司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情況。

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每季度進行的分析被用於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最佳管治常規、全球規範及爭議的標準，以及用於衡量公司在管治方面是否符合期望。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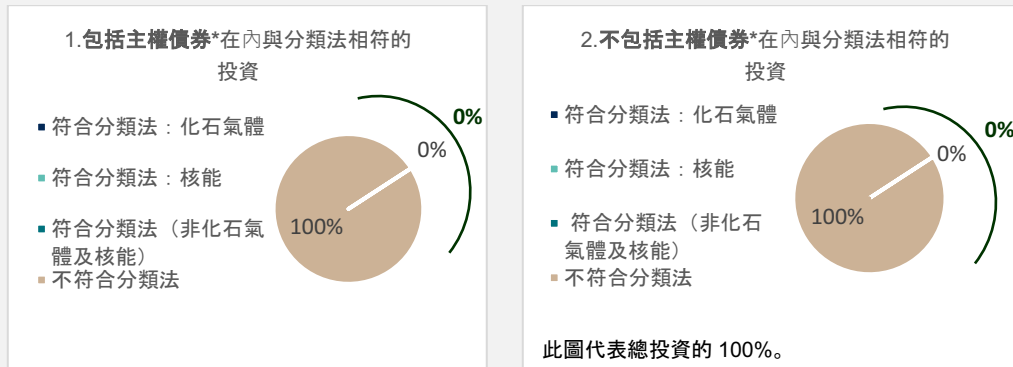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

遵守歐盟分類法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該法規之程序，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核。符合歐盟分類法乃基於自第三方提供商收到的數據作出披露。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以營業額衡量。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基於自下而上的分析甄選公司納入投資組合。基金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40%。

基金不主動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最低金額可以是零。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各被投資公司必須對上文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類發展支柱中至少一項作出切實貢獻，從而確保至少 90% 的投資符合社會目標。



「#2 不可持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不可持續」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現金由保管人持有。

對基金該等資產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首源集團的現代奴隸制政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作為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參考基準？

並未指定可持續性基準，以比較本基金的表現。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將可持續性因素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Stewart Investors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8
股份類別	9
SFDR 附件	10

基金

資產類別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可持續目標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有效且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¹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為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投資經理將評估一間公司的活動是否帶來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²。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ESG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下列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質素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其質素評估流程的公司。於評估一間公司的質素時，投資經理考量如下三個維度的質素：管理層、業務實力及財務狀況。

1. 管理層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勝任及誠信（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將帶來符合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並在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中誠實行事的證據）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性（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考慮及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證據，例如，為了全體的長遠福祉平衡僱員或本地社區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的往績記錄（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在現有及過往的職務中表現如何，包括在困難情況下的表現）
- 盡責管理及遠見（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利益作出決策的證據；包括其聲譽及抗逆性，而非只顧短期得失）

2. 業務實力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及商業慣例（例如，支持更有效及可持續地利用資源的產品）
- 定價權，入門門檻（例如，生產具有獨特、難以複製特點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的產品的公司）

¹ 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

² 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

- 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機會（例如，從可持續性利好因素受惠的產品，包括減碳、循環經濟及負擔得起與便於獲得的醫療保健）
- 已投資資本回報（例如，公司為了公司的長遠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的能力）

3. 財務狀況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強韌的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下行期間產品及服務在合理價格上的持續需求）
- 妥善繳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策劃的避稅策略）
- 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向於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的會計處理（例如，不採用複雜的會計慣例，以隱瞞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用於降低稅務責任或令管理層不當得利等非商業目的）

質素評估是投資流程中具約束力的一環（即對每項投資進行該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為可持續投資的流程環節，詳見下文（「可持續性評估」項下）。

可持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其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以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或正面環境結果（按下文定義），則該公司將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1.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³或賦能方面⁴的關聯；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任何貢獻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或公司強大的文化及責任感，例如平等與多元方面；及
3.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投資經理記錄並在其網站：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披露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框架映射。

貢獻乃根據兩個框架（社會及環境）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框架於下文說明，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³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主要方式（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產生**直接關聯**。

⁴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為其他公司賦能，使其能夠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作出貢獻（例如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來料的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則產生**賦能方面的關聯**。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⁵，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類別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產品分銷及服務。
-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上述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多種方法進行自身的研究，包括公司會晤、團隊討論、審閱公司報告及公司考察。該研究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研究作為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對分析而言屬必要的額外資料。

此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研究對於理解與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相關的特定問題及一間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屬必要，則可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特定研究。

投資經理亦運用該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及對每間被投資公司在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方面的定位進行年度審核。

⁵ 對 Project Drawdown 的任何提述指的是盈信在制定其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時採用的公開可得材料。其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核或以其他方式認許盈信可持續性評估框架。

有具體披露除外（如下文所述的有害產品的收入門檻），投資經理不使用特定的門檻或量化準則評估相關公司。

公司溝通及投票

公司溝通是投資經理在投資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即甄選、保留及變現投資）的方針的重要一環。其提供一條渠道，藉此投資經理可以：

- 評估及監察一間公司的質素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可持續性或 ESG 問題。

投資經理就此與被投資公司的代表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口頭及書信交流。

投資經理亦設有積極投票計劃，並在其有權投票的所有公司大會上就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有關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或慣例的立場

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方法及其質素及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但在一個由巨型跨國企業集團構成的環球經濟中營運的現實是，在少數情況下，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亦可能間接涉及此類產品、服務或慣例。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

若基金持有對超過5%的收入來自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者披露該項投資，連同其決定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保留該等持倉（前提是其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

- 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慣例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慣例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公司回應；及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若溝通不成功（例如，公司已表示（或投資經理相信）而公司無意採納經改善的慣例，或已針對問題採取應對措施，但投資經理認為不足夠）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投資經理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立場聲明登載於投資經理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點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進行的企業發行並於全球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公司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其可投資的公司的市值亦不受任何限制。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俄羅斯公司（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或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新興市場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新興市場指數涵蓋所有可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9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如何達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或如果使用任何指數作為參照，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一致，以及該指數與大市指數有何不同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V	集中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K	貨幣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M	利率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A	LIBOR 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VI	Z
每年管理費	1.50%	0.85%	0.85%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全市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V44ENSGLMQBN36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40%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的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90%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為實現可持續目標，每項投資會按照投資政策界定的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並符合該等標準。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這些支柱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這些解決方案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

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並投資於以下公司：其認為具有長期正面財務回報前景，及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可能亦為正面環境成果（按下文定義）作出貢獻，則該公司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的貢獻參照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盈信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的氣候解決方案。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盈信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⁶或賦能方面⁷的關聯；
- 公司可通過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而受惠於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的貢獻，或從公司強大的文化（例如平等與多元）中受惠；及
-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正面社會成果

倘盈信認為一家公司的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投資經理方會投資於該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⁸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 (drawdown)－即未來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水平停止上升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1.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服務。
2.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3.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4.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5.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6.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7.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8.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並非每一家公司都必然會對應某個環境解決方案。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永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作為可持續性評估相關質素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有關被投資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網站及 Portfolio Explorer 工具。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基金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且亦可能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對於創造收入的有害產品及服務，投資經理應用 5% 的收入門檻。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活動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

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活動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在溝通不成功或行為模式的一部分引發對該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及誠信的擔憂情況下，基金將退出對該公司的持倉。若持有對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的投資，該投資將於盈信的網站上披露，並解釋作出例外處理及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例外處理：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公司並無增加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行業或活動，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立場，以及排除的投資項目登載於盈信的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不利影響指標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由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發展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某家公司的質素或可持續發展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指標（SFDR 項下所訂明）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投資組合中的每項投資必須無重大損害（基於不利影響指標評估）。有可能出現投資者沒有作出重大損害但仍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一定不利影響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溝通，或在與其他投資機構的合作中與公司溝通。

視乎問題的性質及公司作出的回應，投資經理的行動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在溝通不成功或行為模式的一部分引發對該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及誠信的擔憂情況下，基金將退出對該公司的持倉。若溝通不成功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盈信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

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此外，投資經理亦將於基金的 SFDR 定期報告中納入產品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據。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持續監察所持有的公司，以了解其策略的任何變化。外部服務提供商每季度對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高風險行業的投資參與。投資經理亦會收到來自爭議監察服務的定期更新。若該等服務商提出問題，投資經理將會審查在投資分析中考慮該等問題，以及視乎具體情況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且在必要時將會撤資，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的核心原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公司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該資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以有效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基於其活動推動或鼓勵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 ESG 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投資策略的顯著特點是專注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採用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家公司的質素及可持續屬性；關注公司盡責管理及良好管治；長期投資觀點；及致力於溝通以解決可持續性憂慮和問題。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評估考慮投資的每家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投資經理在該等領域並未設定量化門檻，而是根據公司的往績記錄、業務模式並參考可靠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尋找相關證據。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投資理念、策略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從投資理念的產生及研究到確定持倉規模及溝通的各環節，對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方面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分析。分析側重於公司文化、擁有權及激勵機制是否共同形成一種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客戶及股東）權益的管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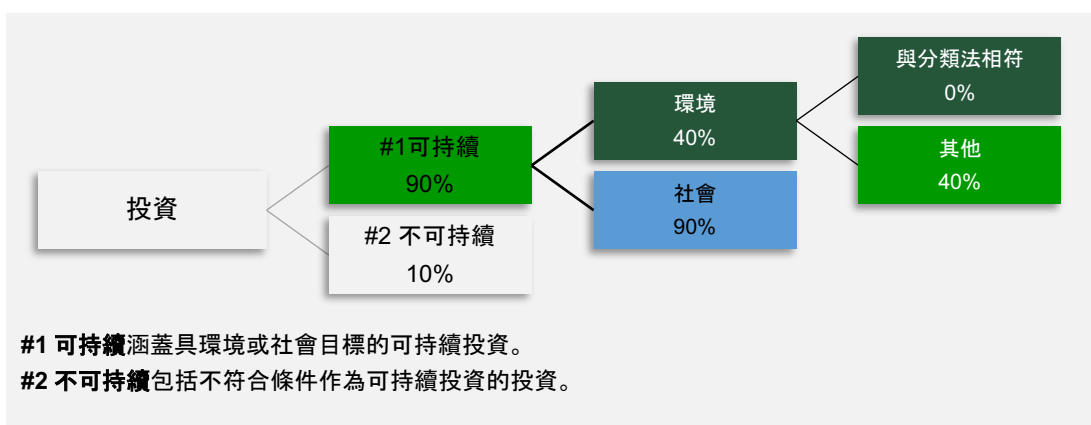
關注的領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的獨立性及多元化、薪酬結構、員工流轉率、管理層任期、供應商條款（如應付賬款天數）、資本配置政策及實務、稅收政策及實務，以及公司是否以超出最低要求的方式行事，從而能夠保留社會經營許可。

除案頭研究外，亦會與公司擁有人、領導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及會面，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管治實務的信心。針對可持續議題委託開展定制化獨立研究一範圍涵蓋油漆生產中的有害化學物質到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物，以了解各公司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情況。

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每季度進行的分析被用於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最佳管治常規、全球規範及爭議的標準，以及用於衡量公司在管治方面是否符合期望。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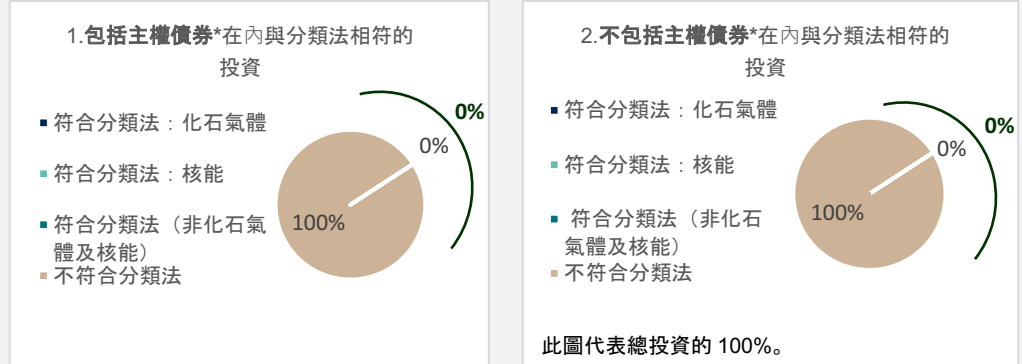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

遵守歐盟分類法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該法規之程序，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核。符合歐盟分類法乃基於自第三方提供商收到的數據作出披露。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以營業額衡量。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基於自下而上的分析甄選公司納入投資組合。基金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40%。

基金不主動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最低金額可以是零。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各被投資公司必須對上文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類發展支柱中至少一項作出切實貢獻，從而確保至少 90% 的投資符合社會目標。



「#2 不可持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不可持續」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現金由保管人持有。

對基金該等資產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首源集團的現代奴隸制政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作為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參考基準？

並未指定可持續性基準，以比較本基金的表現。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將可持續性因素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Stewart Investors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目錄

基金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2
基金特定風險	8
股份類別	9
SFDR 附件	10

基金

資產類別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可持續目標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有效且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¹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為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投資經理將評估一間公司的活動是否帶來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²。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ESG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下列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質素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其質素評估流程的公司。於評估一間公司的質素時，投資經理考量如下三個維度的質素：管理層、業務實力及財務狀況。

1. 管理層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勝任及誠信（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將帶來符合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並在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中誠實行事的證據）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性（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考慮及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證據，例如，為了全體的長遠福祉平衡僱員或本地社區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的往績記錄（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在現有及過往的職務中表現如何，包括在困難情況下的表現）
- 盡責管理及遠見（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利益作出決策的證據；包括其聲譽及抗逆性，而非只顧短期得失）

2. 業務實力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及商業慣例（例如，支持更有效及可持續地利用資源的產品）
- 定價權，入門門檻（例如，生產具有獨特、難以複製特點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的產品的公司）

¹ 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

² 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

- 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機會（例如，從可持續性利好因素受惠的產品，包括減碳、循環經濟及負擔得起與便於獲得的醫療保健）
- 已投資資本回報（例如，公司為了公司的長遠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的能力）

3. 財務狀況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強韌的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下行期間產品及服務在合理價格上的持續需求）
- 妥善繳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策劃的避稅策略）
- 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向於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的會計處理（例如，不採用複雜的會計慣例，以隱瞞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用於降低稅務責任或令管理層不當得利等非商業目的）

質素評估是投資流程中具約束力的一環（即對每項投資進行該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為可持續投資的流程環節，詳見下文（「可持續性評估」項下）。

可持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 90%）投資於其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或正面環境結果（按下文定義），則該公司將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1.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³或賦能方面⁴的關聯；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任何貢獻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或公司強大的文化及責任感，例如平等與多元方面；及
3.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投資經理記錄並在其網站：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披露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框架映射。

貢獻乃根據兩個框架（社會及環境）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框架於下文說明，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³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主要方式（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³產生直接關聯。

⁴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為其他公司賦能，使其能夠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作出貢獻（例如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來料的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則產生⁴賦能方面的關聯。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⁵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類別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 – 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產品分銷及服務。
- 能源 – 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 – 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 – 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 – 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 – 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 – 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 – 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上述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多種方法進行自身的研究，包括公司會晤、團隊討論、審閱公司報告及公司考察。該研究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研究作為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對分析而言屬必要的額外資料。

此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研究對於理解與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相關的特定問題及一間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屬必要，則可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特定研究。

投資經理亦運用該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及對每間被投資公司在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方面的定位進行年度審核。

⁵ 對 Project Drawdown 的任何提述指的是盈信在制定其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時採用的公開可得材料。其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核或以其他方式認許盈信可持續性評估框架。

有具體披露除外（如下文所述的有害產品的收入門檻），投資經理不使用特定的門檻或量化準則評估相關公司。

公司溝通及投票

公司溝通是投資經理在投資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即甄選、保留及變現投資）的方針的重要一環。其提供一條渠道，藉此投資經理可以：

- 評估及監察一間公司的質素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可持續性或 ESG 問題。

投資經理就此與被投資公司的代表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口頭及書信交流。

投資經理亦設有積極投票計劃，並在其有權投票的所有公司大會上就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有關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或慣例的立場

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方法及其質素及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但在一個由巨型跨國企業集團構成的環球經濟中營運的現實是，在少數情況下，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亦可能間接涉及此類產品、服務或慣例。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

若基金持有對超過5%的收入來自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者披露該項投資，連同其決定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保留該等持倉（前提是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

- 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慣例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慣例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公司回應；及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若溝通不成功（例如，公司已表示（或投資經理相信）而公司無意採納經改善的慣例，或已針對問題採取應對措施，但投資經理認為不足夠）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投資經理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立場聲明登載於投資經理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點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新興經濟體系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在已發展市場交易所上市而其業務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的企業的證券。該等證券乃主要在歐洲經濟區、英國、巴西、哥倫比亞、中國、埃及、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美國的受監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

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及中型企業的證券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市值最少達 10 億美元，而自由流通股最少達 5 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上文所列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新興市場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新興市場指數涵蓋所有可投資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基金根據SFDR分類為適用於第6條及第9條的基金。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式，以及可持續性風險對基金回報的可能影響的評估結果的披露資料載於章程。有關如何達到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或如果使用任何指數作為參照，該指數如何與該目標一致，以及該指數與大市指數有何不同的資料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	V	集中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K	貨幣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M	利率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A	LIBOR 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基金現時提呈發售若干類別，有關類別分為若干組別，詳情載於下文並於章程內進一步詳述（尤其包括有關最低認購額的詳情）。

類別名稱	I	III	IV	VI	E	Z	Z2
每年管理費	1.30%	0.65%	1.30%	0.65%	0.60%	0.00%	0.00%
可供認購的累積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可供認購的派息類別	有	有	沒有	有	有	有	有
可用派息頻率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						
可用貨幣	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加元、澳元、新西蘭元、港元、日圓、人民幣、瑞典克朗						
可用對沖類型	未對沖－所有貨幣 資產淨值對沖－除基本貨幣外的所有貨幣 組合對沖－所有貨幣						

基金股份將按照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一節所述的條款及程序發行及贖回。

該等類別具有與章程所述認購及贖回相關的特點。

可持續投資 指對有助達致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的投資，惟該投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嚴重損害及被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依照規例（歐盟）2020/852 所制定的分類體系，內含**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但未必符合該分類法。

產品名稱：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YYD8Q6QBFGS653

可持續投資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



否



此產品進行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40%**



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此產品進行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90%**



此產品**推廣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並未將可持續投資作為目標，但會將至少%的資產投資於下列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項下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具社會目標



此產品推廣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可持續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為實現可持續目標，每項投資會按照投資政策界定的投資經理的可持續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並符合該等標準。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這些支柱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 – 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這些解決方案在下文關於可持續性指標問題的回應中更詳細地說明。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會被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框架

投資經理尋求識別並投資於以下公司：其認為具有長期正面財務回報前景，及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可能亦為正面環境成果（按下文定義）作出貢獻，則該公司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基金投資對社會及環境成果的貢獻參照兩個框架指標進行評估－盈信人類發展支柱及 Project Drawdown 的氣候解決方案。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盈信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⁶或賦能方面⁷的關聯；
- 公司可通過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而受惠於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的貢獻，或從公司強大的文化（例如平等與多元）中受惠；及
-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正面社會成果

倘盈信認為一家公司的活動會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投資經理方會投資於該公司。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 Project Drawdown⁸ 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 90 個不同的氣候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 (drawdown)－即未來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水平停止上升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1.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分銷及服務。
2.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3.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4.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5.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6.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7.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8.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並非每一家公司都必然會對應某個環境解決方案。

作為可持續性評估相關質素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有關被投資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投資經理的網站及 Portfolio

Explorer 工具。

主要不利影響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和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污和反賄賂等事宜相關的可持续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基金僅會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且亦可能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對於創造收入的有害產品及服務，投資經理應用 5% 的收入門檻。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活動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

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活動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在溝通不成功或行為模式的一部分引發對該公司管理層的質素及誠信的擔憂情況下，基金將退出對該公司的持倉。若持有對有害產品及服務有重大投資參與的公司的投資，該投資將於盈信的網站上披露，並解釋作出例外處理及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例外處理：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公司並無增加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行業或活動，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立場，以及排除的投資項目登載於盈信的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可持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的指標如何被納入考慮？

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不利影響指標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某家公司的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此外，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主要不利可持續性指標（SFDR 項下所訂明）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投資組合中的每項投資必須無重大損害（基於不利影響指標評估）。有可能出現投資者沒有作出重大損害但仍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一定不利影響的情況。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應直接與公司溝通，或在與其他投資機構的合作中與公司溝通。

視乎問題的性質及公司作出的回應，投資經理的行動可能包括以下幾種：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回應，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 若溝通不成功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盈信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此外，投資經理亦將於基金的 SFDR 定期報告中納入產品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數據。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投資經理持續監察所持有的公司，以了解其策略的任何變化。外部服務提供商每季度對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規範及高風險行業的投資參與。投資經理亦會收到來自爭議監察服務的定期更新。若該等服務商提出問題，投資經理將會審查在投資分析中考慮該等問題，以及視乎具體情況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且在必要時將會撤資，以確保投資組合繼續符合投資理念的核心原則。



此金融產品是否將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納入考慮？



是，

與各基金被投資公司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會通過以下方式納入考慮：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研究、公司溝通、遵守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的立場聲明、集團層面的排除政策及第三方研究提供商。

投資經理與各公司保持持續會面及聯繫，並持續評估其可持續性資質及質素。若投資經理通過會面、持續監察及審查其年報發現公司質素或可持續性定位發生變化，投資經理將重新評估投資案例。

基金投資組合由外部服務提供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爭議監察、產品參與度、碳足跡及其他影響措施以及違反社會規範的情況。

該資料被納入投資經理的公司分析、團隊討論及溝通項目。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以有效且合乎道德的方式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基於其活動推動或鼓勵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成果）。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 ESG 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投資策略的顯著特點是專注於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採用研究驅動、基本因素、自下而上的方法選擇和持續分析投資；關注每家公司的質素及可持續發展屬性；關注公司盡責管理及良好管治；長期投資觀點；及致力於溝通以解決可持續性憂慮和問題。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評估考慮投資的每家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且僅會投資於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公司。投資經理在該等領域並未設定量化門檻，而是根據公司的往績記錄、業務模式並參考可靠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尋找相關證據。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作為投資理念、策略及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投資經理從投資理念的產生及研究到確定持倉規模及溝通的各環節，對董事會層面及營運執行方面的企業管治實務進行分析。分析側重於公司文化、擁有權及激勵機制是否共同形成一種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勞工、環境、供應商、當地社區、客戶及股東）權益的管治方法。

關注的領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董事的獨立性及多元化、薪酬結構、員工流轉率、管理層任期、供應商條款（如應付賬款天數）、資本配置政策及實務、稅收政策及實務，以及公司是否以超出最低要求的方式行事，從而能夠保留社會經營許可。

除案頭研究外，亦會與公司擁有人、領導及獨立董事進行談話及會面，以建立對被投資公司管治實務的信心。針對可持續議題委託開展定制化獨立研究一範圍涵蓋油漆生產中的有害化學物質到電子產品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物，以了解各公司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情況。

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每季度進行的分析被用於評估及監察被投資公司是否遵守最佳管治常規、全球規範及爭議的標準，以及用於衡量公司在管治方面是否符合期望。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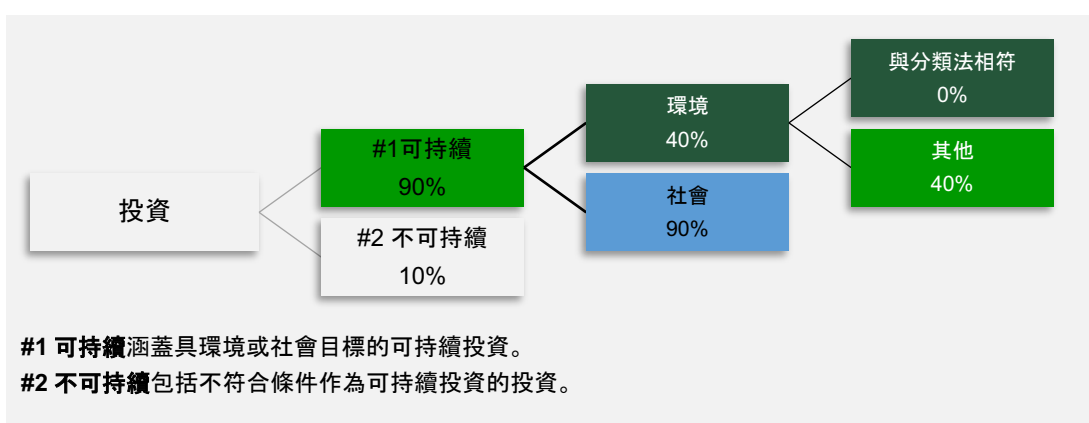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例。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營運活動。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將衍生工具用於投資目的。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⁹？**

☐ 是

☐ 化石氣體

☐ 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並且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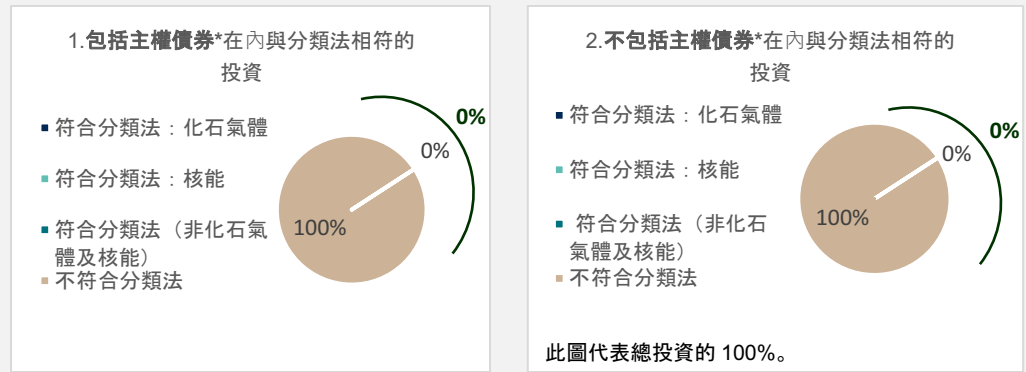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

遵守歐盟分類法的規定以確定是否符合該法規之程序，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核。符合歐盟分類法乃基於自第三方提供商收到的數據作出披露。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以營業額衡量。

下方兩個圖表以深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符合分類法的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符合分類法比例。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債券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基金並未明確尋求將最低比例的資金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為 0%。



指具環境目標，但並不考慮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準則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基於自下而上的分析甄選公司納入投資組合。基金進行的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40%。

基金不主動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資產，因此最低金額可以是零。



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基金的各項投資帶來正面社會成果，且亦可能為環境成果作出貢獻。各被投資公司必須對上文所述的投資經理人類發展支柱中至少一項作出切實貢獻，從而確保至少 90% 的投資符合社會目標。



「#2 不可持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

「#2 不可持續」資產指持有以待投資為滿足流動性要求而持有的現金及準現金資產，或為高效操作性平倉而持有的資產。現金由保管人持有。

對基金該等資產的服務提供商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其遵守首源集團的現代奴隸制政策。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作為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參考基準？

並未指定可持續性基準，以比較本基金的表現

參考基準 是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是否符合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將可持續性因素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持續符合指數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portfolio-explorer.html>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名列章程「重要地址」的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就該等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補充文件及章程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重要資料。



Stewart Investors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的附屬基金，本公司為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的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並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2011 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經修訂）認可）

補充文件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 2026 年 8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並載有關於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基金）資料的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文件未有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具有章程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請注意本基金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

目錄

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基金特定風險	10
股份類別	11

基金

資產類別

盈信世界領先基金是本公司的附屬基金，具體而言是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基金就德國稅務目的而言亦屬於股票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稅務一節。

投資者概況

基金乃為尋求長線資本增長並準備接受至少中等程度波動的投資者而設。

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的特點概要

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基本貨幣	美元	估值時間點	各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正（愛爾蘭時間）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十時正（愛爾蘭時間）
營業日	都柏林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經保管人批准的其他一個或個日子	認購結算截止日期／贖回款項目標結算時間	自相關交易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惟須收妥相關文件）

費用與開支

與基金有關的費用與開支詳情載於章程內，但基金各股份類別收取的具體管理費詳情載於下文「股份類別」一節。

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可持續目標

基金的可持續目標為投資於有望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來實現正面社會和環境成果。所有被投資公司均為促進人類發展作出貢獻，及許多被投資公司亦為正面環境成果作出貢獻。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的投資策略以盡責管理的原則為軸心。盡責管理涉及公司擁有人及領導者代表其經營的企業作出明智的長線決策，同時有效且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能力及意願。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¹的質化方法，物色及投資其認為(a)優質及(b)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為釐定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投資經理將評估一間公司的活動是否帶來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見下文）。

投資經理堅信此類公司面臨更少的風險，更有能力帶來長遠的經風險調整正面回報²。投資經理相信，此種方法將有助於在波動和下跌的市場中為客戶保存資本，從而在整個經濟週期中帶來穩定的複合回報。

投資經理不就整合可持續性或ESG考量因素設定量化門檻，而是參照下列質素及可持續性框架評估一間公司的往績記錄及業務模式，作出質化判斷。

質素評估

投資經理將僅投資於通過其質素評估流程的公司。於評估一間公司的質素時，投資經理考量如下三個維度的質素：管理層、業務實力及財務狀況。

1. 管理層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是否勝任及誠信（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將帶來符合投資經理預期的結果，並在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往來中誠實行事的證據）
- 與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一致性（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考慮及平衡所有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證據，例如，為了全體的長遠福祉平衡僱員或本地社區與股東的利益）
- 長期的往績記錄（例如，公司的領導者在現有及過往的職務中表現如何，包括在困難情況下的表現）
- 盡責管理及遠見（例如，有關公司領導者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利益作出決策的證據；包括其聲譽及抗逆性，而非只顧短期得失）

2. 業務實力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必要及負責任的產品及服務及商業慣例（例如，支持更有效及可持續地利用資源的產品）
- 定價權，入門門檻（例如，生產具有獨特、難以複製特點或對其客戶至關重要的產品的公司）

¹ 即，分析個別公司而非國家或行業

² 即，作出投資時計及所承擔的相關風險的投資回報

- 可持續及可盈利的增長機會（例如，從可持續性利好因素受惠的產品，包括減碳、循環經濟及負擔得起與便於獲得的醫療保健）
- 已投資資本回報（例如，公司為了公司的長遠利益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的能力）

3. 財務狀況質素包括但不限於：

- 強韌的現金流及利潤率（例如，在經濟及市場下行期間產品及服務在合理價格上的持續需求）
- 妥善繳稅（例如，不採取激進或精心策劃的避稅策略）
- 強健的資產負債表（例如，偏向於淨現金或低債務）
- 保守的會計處理（例如，不採用複雜的會計慣例，以隱瞞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或用於降低稅務責任或令管理層不當得利等非商業目的）

質素評估是投資流程中具約束力的一環（即對每項投資進行該評估）。然而，其並非確認一項投資為可持續投資的流程環節，詳見下文（「可持續性評估」項下）。

可持續性評估

投資經理將主要（至少資產淨值的90%）投資於其認為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如果一間公司的活動帶來正面社會成果（按下文定義）及／或正面環境結果（按下文定義），則該公司將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

於評估一間公司是否「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是否存在如下情況：

1. 公司的活動與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存在直接³或賦能方面⁴的關聯；
2. 對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任何貢獻來自公司業務模式內在的收入或增長驅動因素，以研究及開發或資本開支作為支撐的策略計劃，或公司強大的文化及責任感，例如平等與多元方面；及
3. 公司認識到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負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並盡力減少該結果，例如一間公司銷售塑料包裝的廉價營養食品，但正在調研替代包裝選項。

投資經理記錄並在其網站：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how-we-invest/our-approach/introducing-portfolio-explorer披露對被投資公司的評估及框架映射。

貢獻乃根據兩個框架（社會及環境）進行評估。社會及環境框架於下文說明，更多詳情載於本補充文件附件。

正面社會成果

投資經理根據以下人類發展支柱來評估正面社會成果。盈信參考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等制定了該等人類發展支柱。

³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是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的主要方式（例如太陽能電池板製造商或安裝商），則產生**直接關聯**。

⁴ 若一間實體生產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為其他公司賦能，使其能夠為實現正面社會或環境結果作出貢獻（例如用作製造太陽能電池板的來料的關鍵零部件製造商），則產生**賦能方面的關聯**。

- 健康及福祉－供應安全、可負擔及有營養的食品、醫療保健及個人衛生產品。
- 實體基礎設施－供應可靠、可負擔及安全的能源、住房、水資源及衛生設施。
- 經濟福利－提供安全及具生產力的就業、金融服務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
- 機會及賦權－獲得教育和培訓、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交通運輸和物流的機會。

正面環境結果

投資經理參考Project Drawdown⁵制定的氣候解決方案來評估正面環境結果，Project Drawdown是一個非牟利組織，映射、計量及建模超過90個不同的解決方案，以致力實現「回落」時刻(drawdown)－即未來排放量開始停止增加並開始逐漸減少的某個時點。

以下為氣候解決方案類別列表，連同投資經理認為帶來正面環境結果的相應示例：

- 食品系統－可持續農業、食品生產及產品分銷及服務。
- 能源－採用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及相關技術。
- 循環經濟及產業－提升效率、減少廢物、以及在線性價值鏈及生產流程實現資源閉環利用的新業務模式。
- 人類發展－發展人權和教育，進而促進環境保護和資源可持續利用。
- 交通運輸－高效的運輸技術及發展無化石燃料的交通方案。
- 建築－降低建築環境的環境足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節能、電氣化、提升設計，使用替代物料。
- 水－能源密度更低的水處理、輸送及加熱方法。
- 保護及復原－支持不砍伐森林及環境再生的供應鏈、營運及壽命終點影響。

作為相關質素或可持續性評估一環的質素指標、人類發展支柱及氣候解決方案並無被賦予固定的權重，因為每項因素的相關性將根據相關公司的業務模式、所屬行業及／或地區，因應個別公司而異，在某些情況下，某項因素可能並無重要的相關性，因此未必進行全面的評估。

評估方法

在進行上述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時，投資經理透過多種方法進行自身的研究，包括公司會晤、團隊討論、審閱公司報告及公司考察。該研究以來自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的研究作為補充，其向投資經理提供其認為對分析而言屬必要的額外資料。

此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相關研究對於理解與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相關的特定問題及一間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屬必要，則可委託第三方專家進行特定研究。

投資經理亦運用該等評估方法對投資組合進行持續監察，及對每間被投資公司在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框架方面的定位進行年度審核。

⁵ 對 Project Drawdown 的任何提述指的是盈信在制定其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時採用的公開可得材料。其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構成或暗示 Project Drawdown 已審核或以其他方式認許盈信可持續性評估框架。

有具體披露除外（如下文所述的有害產品的收入門檻），投資經理不使用特定的門檻或量化準則評估相關公司。

公司溝通及投票

公司溝通是投資經理在投資生命週期每個階段（即甄選、保留及變現投資）的方針的重要一環。其提供一條渠道，藉此投資經理可以：

- 評估及監察一間公司的質素及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及
- 鼓勵管理團隊解決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可持續性或ESG問題。

投資經理就此與被投資公司的代表開展建設性、非對抗性及建基於彼此關係的口頭及書信交流。

投資經理亦設有積極投票計劃，並在其有權投票的所有公司大會上就所有事項進行投票。

有關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及服務或慣例的立場

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方法及其質素及可持續性分析框架，旨在防止基金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

雖然投資經理不會尋求投資於直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公司，但在一個由巨型跨國企業集團構成的環球經濟中營運的現實是，在少數情況下，對可持續發展有貢獻及從可持續發展受惠的公司亦可能間接涉及此類產品、服務或慣例。投資經理預期該等公司將不會構成投資組合重大比重，例如不超過資產淨值的10%。

至少每季度對基金對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投資參與進行監察。

若基金持有對超過5%的收入來自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的公司的投資，則投資經理將在其網站上向投資者披露該項投資，連同其決定保留該持倉的理由。在下列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保留該等持倉（前提是其繼續符合質素及可持續性評估）：

- 公司正在退出舊有的商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與公司溝通並鼓勵其終止相關商業活動）；或
- 公司沒有增加與該活動相關的資本開支，或公司僅間接涉及有害或具爭議性產品或服務，例如一間為眾多行業提供安全產品的公司亦可能擁有化石燃料或防務行業的客戶。

在有害或具爭議性慣例對收入並無貢獻的其他領域（例如，僱員或供應鏈問題），投資經理運用內部分分析及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研究，監察及評估相關公司。如發現對該等有害慣例的任何重大參與，投資經理將：

- 檢視公司研究及投資案例，觀察其認為屬充分的公司回應；及
- 在需要進一步資料或有意敦促改進慣例及採取適當的問題解決方案的情況下與有關公司溝通。

若溝通不成功（例如，公司已表示（或投資經理相信）而公司無意採納經改善的慣例，或已針對問題採取應對措施，但投資經理認為不足夠）或有害活動是行為模式的一部分，而該行為模式引發關於公司管理層質素及誠信的擔憂，則投資經理經考慮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後，將不會投資或將有序地退出基金於該公司的持倉（如適用）。

投資經理對於有害及具爭議性產品、服務或慣例的立場聲明登載於投資經理網站：

<https://www.stewartinvestors.com/all/insights/our-position-on-harmful-and-controversial-products-and-services.html>。

投資特點

基金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一項由在全球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買賣或交易的大型企業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組成的多元化組合。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大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最少達50億美元者。投資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檢討此項定義。

投資經理投資以資本保值為要，意指其界定風險為損失客戶資金，而非偏離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專注於優質公司，而非根據基準指數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於以非常強勁的流動性為導向或勢頭主導的市場中表現落後，亦可能因對擁有優秀管理團隊、良好長遠增長前景及穩健資產負債表的公司給予充分肯定而取得出色表現。

「領先」一詞表示基金不會投資於小型企業的股票。就本政策而言，目前小型企業的定義乃指投資時最低可投資市值（自由流通股權）少於10億美元者。

基金可用以投資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新興市場或任何行業的資產淨值部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雖然基金可在全球進行投資，但按投資經理的方法所挑選供投資的證券可能不時導致投資組合集中於若干地區。

基金於中國 A 股（包括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無論直接透過QFI、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透過股票掛鉤或分紅票據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於中國 B 股（透過直接投資）的最高投資參與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僅可為進行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不擬就投資目的而藉機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基準資料

基金是主動型管理基金，意指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業知識挑選投資，而非追蹤基準的配置以及表現。基金的表現與以下基準的數值作比較：MSCI AC世界指數。

基準並非用於限制或約束基金投資組合的構建方式，亦非基金表現需達到或超越的目標集合的一部分。基準被確定為投資者可以比較基金表現的一種手段，選擇有關基準是因為其組成部分最能代表基金可投資資產的範圍。

基金的多數資產可以為基準成分。投資經理可酌情在基金的投資政策範圍內，偏離基準和行業要求進行投資，而不必考慮基準資產的權重，以便利用特定的投資機會。基金的投資策略並未限制投資組合所持資產偏離基準的程度。

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追蹤所有可投資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票的表現。

基金可將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發行機構的證券。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不應在投資者的投資組合中佔有過高比重，且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者。

投資於中國

基金可在以下比例範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內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進一步詳情載於章程：

按工具劃分的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				對中國 A 股的最高投資參與總額
QFI	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掛鈎或分紅票據	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50%	50%	15%	10%	50%

基金可透過中國證券交易所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直接投資於中國B股。

SFDR

由於基金已終止運作，故不就其提供 SFDR 披露資料。

基金特定風險

概不保證基金投資將取得成功，亦不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所示及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對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有能力承擔相關風險的人士。

除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A 分節所披露的一般風險外，適用於基金的基金特定風險（載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相關分節）已於下表內以「✓」標示。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參考編號	基金特定風險	
B	新興市場風險	✓	P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風險	✓
C	印度次大陸風險		Q	以股本支付費用風險	
D	中國市場風險	✓	R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經評級債券風險	
D1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R1	可換股債券風險	
D2	有關創業板市場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的風險	✓	R2	與已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E	房地產基金風險		R3	與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工具有關的風險	
F	行業或板塊風險		S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G	單一國家／特定地區風險	✓	T	全球資源風險	
H	單一行業風險	✓	U	房地產證券風險	
I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V	集中風險	✓
J	上市基建項目風險		W	主權債務風險	
K	貨幣風險	✓	X	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合資格中國證券及期貨的風險	✓
L	信貸評級可靠程度／評級下調風險		Y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	✓
M	利率風險		Z	債券通相關風險	
N	高息投資風險		AA	LIBOR 風險	
N1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BB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風險	✓
O	股票掛鉤票據投資風險	✓	CC	價值投資風格風險	

股份類別

請注意本基金現時並無投資者且已暫停接受進一步認購，以待向中央銀行提交撤回批准的申請。基金現時並無提呈發售任何類別的股份以供認購。

